股票代碼:5828

查詢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Co., Ltd.

一 0三年 度 年 報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五 月 十八日

發言人姓名:陳伯燿 代理發言人姓名:羅建明

職 稱:資深副總經理 職 稱:副總經理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電話:(02)2706-7890(代表號)

(二)分公司:

基隆分公司:基隆市義一路38號 電話: (02)24249121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3樓 電話:(02)22546177 桃園分公司: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三段245之1號3樓 電話: (03)3352115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中正路141號10、11樓 電話:(03)5281288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柳川西路二段196號11樓 電話: (04)22283176 彰化分公司: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1號 電話:(04)7253176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民權路396號 電話: (05)2231515 電話: (06)2261261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民生路2段279號10樓 鳳山分公司: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156號 電話:(07)7773456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12樓 電話:(07)9698998 屏東分公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459-1號 電話:(08)7322882 花蓮分公司: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56號3樓 電話:(03)8330151 蘭陽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7號 電話: (03)9562121 虎尾分公司: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電話:(05)6332178 沙鹿分公司: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157號 電話: (04)26623666 新營分公司: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01號2樓 電話: (06)6566233 南投分公司: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16號3樓 電話: (049)2233966 中壢分公司: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398號3樓之5 電話:(03)4272300 士林分公司: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25號 電話: (02)28831990 萬華分公司:台北市桂林路31號2樓 電話:(02)23146756 三重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1段89號6樓 電話: (02)29833558 豐原分公司: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340號 電話: (04)25273112 苗栗分公司: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399號9樓 電話:(037)323212 敦化分公司: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36號11樓 電話: (02)27173319 新莊分公司: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9號16樓 電話: (02)22778316 雙和分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122號3樓之3 電話:(02)22468268 台東分公司:台東縣台東市傳廣路26號3樓 電話:(089)318251 城中分公司:台北市襄陽路9號10樓 電話:(02)23318383 北高雄分公司: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439號12樓 電話: (07)5551737

(三)子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15F, No.9 Doan Van Bo Street, Dist 4, HCM City, Vietnam

電話: (848) 39435678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福建省廈門市湖濱北路101號商業銀行大廈4樓A區

電話: (86) 5925353666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 股份有險公司:7F Pioneer House, 108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電話:(632)812287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100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姓名:李逢暉、高渭川會計師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電話: (02)8101-6666

網址: 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fubon.com

目 錄

膏	、致股東報告書
_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1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3
	三、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4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貳	、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6
	二、公司沿革6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TO THE COUNTY OF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5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5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50
1-	bk væ ing ve
1九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63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64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6	56
五、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6	56
六、	資訊設備6	<u>5</u> 7
七、	勞資關係6	57
八、	重要契約6	58
陸、財務		
- \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9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3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75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因	
	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务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財務狀況	
	財務績效	
	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其未來一年	投
	資計畫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七、	其他重要事項	78
	別記載事項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法被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五、	103 年度董事會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評估	36
六、	103 年度捐贈情形	38

壹、致股東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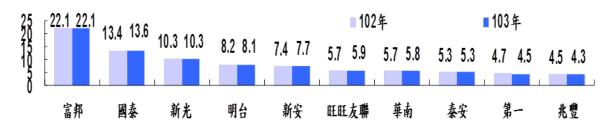
一、103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3年富邦產險以簽單保費291.8億元,市佔率22.1%的佳績,第33年蟬聯市場龍頭;並運用穩健的核保策略及成本控制,以核保利潤17.5億元、稅後淨利28.2億元與每股盈餘(EPS) 8.86元的優異表現,符合投資人的期待外,也為公司的健全經營與客戶的權益保障,奠定了更紮實的基礎。多年來,富邦致力於創新優質商品並提供超越客戶期待的服務,深獲各界肯定,以領先同業掌握科技趨勢,創新推出行動業務與行動理賠服務平台,並首創「即刻救援」服務,將行動理賠延伸至社會大眾,因而獲得「2014亞洲保險科技獎」的「創新獎」肯定;此外,富邦取得市場先機,於103年11月成為首家獲准開辦網路投保業務的產險公司,將持續開發網路創新商品,以領先同業的電子商務優勢,提供消費者更多元與友善的網路服務。

謹針對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1. 市佔率比較 (單位:%)



2. 保費收入比較 (單位:億元)

年度/公司	富邦	國泰	新光	明台	新安	旺旺 友聯	華南	泰安	第一	兆豐
103 年	291.8	179.4	134.8	106.2	101.7	76.9	76.5	70.0	59.1	56.1
102 年	275.0	166.1	128.1	101.3	91.8	71.0	70.5	65.9	58.3	56.4

資料來源:產險公會

3. 營業狀況:

■ 個人保險

新車銷售高成長及健康傷害險需求增加下,個人保險整體市場成長 7.9%。本公司運用多元通路及跨售優勢,搭配專案商品推升業務,並 依客戶需求,規劃新型態商品,朝跨險行銷發展,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並提升優質商品附加率;個人保險整體簽單保費195.3億元,成長率8.6%,市佔率21.3%,表現優於市場。

■ 企業保險

在法令環境改變、信用險及手機保險需求增加下,新種險市場成長,然因商業火險及水險市場競爭激烈,費率下滑,以及大型工程業務減少影響,企業保險整體市場成長有限。本公司發揮損防及核保專業維持費率水準,並以e化服務提升效率,加強續保率及開發新客戶推動中小業務成長;企業保險整體簽單保費96.5億元,成長率1.3%,市佔率24.1%。

4. 海外據點經營狀況:

近年來本公司佈局海外市場有成;總部設於廈門的富邦財險,積極深耕海西及重慶,並佈局東北遼寧及大連,現已設有 31 個服務據點;103 年簽單保費達人民幣 6.9 億元(約新台幣 34.2 億元),成長率高達 80%;於總部所在地廈門的市佔率排名第 6;在大陸 22 家外資產險公司中,排名第 8。富邦產險越南子公司開業五年多,以總公司胡志明市及河內、平陽分公司為據點,服務客戶;103 年簽單保費越盾 1,911 億元(約新台幣 2.4 億元),成長率 19%。此外,菲律賓保險經紀人公司於 102 年 4 月正式開業營運,103年佣金收入約新台幣 420 萬元;泰國保險經紀人公司,103 年佣金收入約新台幣 1,484 萬元,業務表現穩定成長。積極深耕海外市場,擴大在地業務規模,秉持「專業來自台灣,在地親切服務」的理念,已在各地獲得主管機關和媒體的肯定與客戶的認同,成功延伸來自台灣的經驗,創造富邦正向力。

5. 信用評等結果:

信評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3.11.24	twAA+
標準普爾(S&P)	103.11.23	Α-
穆迪 (Moody's)	103.12.11	A1
A.M. Best Company	103.03.21	А

(二) 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

103年營業收入淨額252.1億元,預算數為246.2億元,達成率102.4%;營業成本實際數為161.2億元,預算數為159.6億元,實支率為101.0%;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淨額實際數為54.4億元,預算數為54.9億元,實支率為99.1%;103年

整體稅後淨利28.2億元,達成率為104.7%。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兩年研究發展及成果說明如下:

- 領先同業開發行動網路平台,針對保戶、業務員、理賠人員推出各式App, 透過數位行動科技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工作效率。
- 2. 強化電子商務技術,研發線上投保商品,以因應數位化潮流,提升業務競爭力,並於103年11月獲主管機關核准開辦網路投保業務。
- 3. 首創即刻救援服務機制,並將行動理賠延伸至社會大眾,落實主動關懷服務 之理念,並獲得「2014亞洲保險科技獎」的「創新獎」肯定。
- 4. 持續完善核心系統,使報價、核保、再保、理賠等作業提昇,以因應市場競爭。
- 5. 為強化個資保護,建構個人資料管理機制,並成為金融業第一家取得 BS10012國際認證與PCA國內法規查核雙認證的公司,將客戶資料防護工作 融入成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為客戶提供更安全、更有保障的服務。
- 6. 開發企業「人力資源與供應鏈營運持續計劃」損害防阻服務,將風險管理服務範疇由災害性風險擴展到管理層面。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 1. 全球氣候變遷,巨災風險相對提高,潛在風險影響損失率及核保利潤。
- 2. 同業及大型經紀人持續價格競爭,阻礙市場正向發展。
- 費率適足性檢測,優勢商品將面臨費率調降壓力。
- 4. 主管機關針對商業火險巨額業務非天災費率公佈新規定,有助穩定市場。
- 氣爆、食安事件使消費者求償意識提高,企業經營風險提高,保險需求增加。

(二) 法規環境:

- 因應網路時代需求,主管機關開放保險業網路投保業務,創新商品銷售模式,開創新商機。
- 2. 主管機關開放保險業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將可擴大保險業務經 營範圍,提升國際競爭力。
- 3. 主管機關制定保險業新退場機制,將資本適足率作為採取相關監理措施及 執行問題保險業退場事務之規範,對產險公司的經營有正面幫助。
- 4. 金控法修訂及個資法實施,客戶名單運用受限,影響行銷效益及增加成本。

(三) 總體經營環境:

依照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10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5%;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預測,國內之經濟成長率為3.78%。

三、104年度營業計劃

(一) 營業目標及其依據:

- 1. 本公司對產險市場之預估分析如下:
 - 國際油價下跌及換車潮因素,104年新車銷售預估成長6%,總車輛數 應可達45萬輛;此外,為改善任意車險第三人責任險損失率,同業將 持續調漲費率;預估整體車險市場成長6%~7%。
 - 房市買氣低靡,預估傳統住宅火險成長有限,惟非傳統住火商品創新帶動下,預估整體住火市場成長約5%。
 - 景氣復甦及傷害險需求增加,市場呈穩定成長,預估整體健康傷害險市場成長約5%。
 - 手機保險及信用險、僱主補償責任險等需求增加,預估整體新種險市場成長6~7%。
 - 大型公共工程及民間投資隨景氣回溫而成長,但在捷運、台電分期保費結算以及大型業務費率競爭依舊影響,預估整體工程險市場成長約2~3%。
 - 全球景氣和緩復甦,運輸量緩步成長,惟貨物水險費率競爭,預估市場保費成長1%;漁船航三險因費率競爭,預估市場保費負成長5%以上;整體水險市場負成長約1%。
 - 商業火險巨額業務保期調整及中小業務費率持平下,預估整體商業火 險市場負成長4%~5%。

綜上所述,104年預估市場簽單保費收入可達1.373億,成長率超過4%。

- 2. 本公司預估104年各項財務業務指標總覽如下:
 - 簽單保費收入:104年預估約307.8億,成長5.5%。
 - 自留綜合率(不含強制險):104年目標89.6%,增加0.6%。
 - 核保利潤:104年目標18.4億,增加0.9億。
 - 營業外收支淨額:104年目標16.7億,增加0.1億。
 - 稅後淨利:104年稅後淨利目標為29.2億,增加1.0億,成長3.8%; EPS 9.2元, ROE 10.3%。

(二) 本年度營業方針:

- 1. 持續拓展優質商品。
- 2. 提升集團跨售綜效。

- 3. 善用多元通路優勢。
- 4. 提升e化服務效率。
- 5. 發展網路投保業務。
- 6. 運用損防專業服務。
- 7. 積極發展海外市場。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規劃整合多元商品,滿足客戶保障需求,提升優質商品增量。
- 2. 運用金控資源與集團名單優勢交叉推廣,以獲得最大效益。
- 開發及包裝專屬商品,透過多元通路搭售,朝跨險行銷發展,提升平均保費。
- 4. 運用電子商務優勢,強化通路e化作業,優化行動服務平台,提升品質與效率。
- 5. 推動網路投保業務,以官網、通路合作與異業結盟方式,爭取商機。
- 發展損害防阻模型,評估客戶風險管理能力,運用損害防阻服務及再保險, 擴大自留保費並分散巨災風險。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配合金控建構big data,善用客戶分析,結合現有及新開發多元包裝專屬商品與 通路資源,提升平均保費。
- (二)推動網路投保業務,開發網路創新商品,設定行動優先、雲端服務、社群媒體、線上金流及資料探勘五大發展方向,掌握政策開放進度,爭取商機,打造企業科技形象。
- (三) 持續發展損害防阻模型,作為中大型企業客戶優質業務判斷及報價建議依據。
- (四) 妥善運用再保險,分散巨災風險。
- (五)擴大企業保險服務範疇,與國際災後復原技術公司合作,引進災後復原技術, 提供企業客戶更完整的保險服務方案。
- (六) 推動『創新優質服務』,加強客戶信賴感,提升顧客忠誠度。
- (七) 嚴格遵循法令規範及風險控管,爭取良質業務。
- (八) 持續深耕海外據點,落實在地化策略,提昇區域化競爭實力。

總經理 陳燦煌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50年4月17日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

1.總公司: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電話:(02)2706-7890(代表號)

網址:www.fubon.com

2.分公司:

基隆分公司	屏東分公司	三重分公司
板橋分公司	花蓮分公司	豐原分公司
桃園分公司	蘭陽分公司	苗栗分公司
新竹分公司	虎尾分公司	敦化分公司
台中分公司	沙鹿分公司	新莊分公司
彰化分公司	新營分公司	雙和分公司
嘉義分公司	南投分公司	台東分公司
台南分公司	中壢分公司	城中分公司
鳳山分公司	士林分公司	北高雄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萬華分公司	

(三)所營事業:依照公司章程第二條規定如下:

- 1. 財產保險。
- 2.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公司沿革及業務概況: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50 年 3 月 17 日,同年 4 月 17 日正式開業,設址於台北市延平南路 101 號;民國 51 年 2 月遷移至台北市南陽街 90 號國泰大樓。隨後增聘人員,全面擴展業務,於民國 74 年 3 月 9 日遷至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237 號富邦大樓現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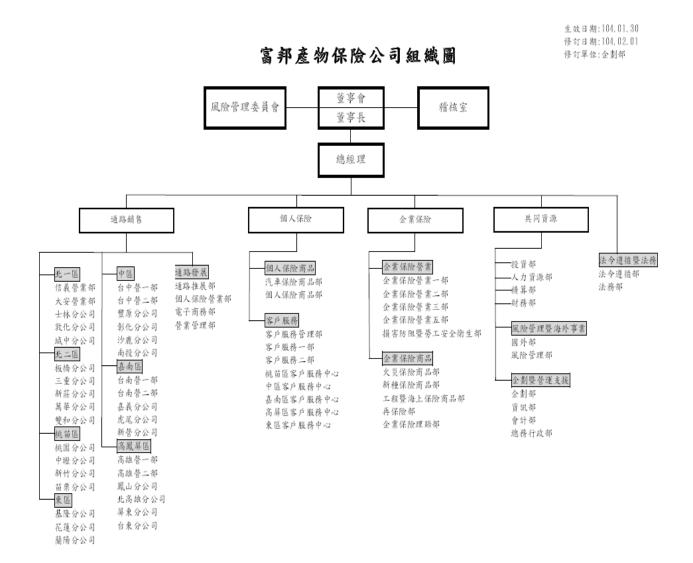
創立初期,以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汽車保險為主要營業項目,民國 54 年起, 陸續推出各項新種保險商品,如:各種公共意外責任險、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營造 綜合險等,經不斷檢討改進,以誠信為主旨,精心經營,每年均呈穩定成長。民國 90 年 12 月,富邦產險以營業讓與方式轉換成立富邦金融控股公司,並正式掛牌上 市。透過金控之組織運作,與集團關係企業的商品整合及通路合作,均發揮廣大的 綜效,而各項業務亦持續領先同業。 發展至今,總公司現有 39 個部室,全台各縣市設置 29 家分公司,其所屬通訊處達 42 處,服務據點遍布全台,構成高效率的服務網絡。此外,為提供台商海外投資相關之保險諮詢服務,率先於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成立辦事處;近年來佈局海外市場有成:在越南,繼民國 97 年 12 月越南子公司總公司於胡志明市開業後,陸續成立河內、平陽分公司,服務據點已遍及越南各地;大陸子公司富邦財險於民國 99 年 11 月正式開業後,積極深耕海西及重慶,並佈局東北遼寧及大連,現已設有 31 個服務據點。再加上泰國及菲律賓保險經紀人公司,北京、馬來西亞代表處等,服務網絡已遍佈亞洲。富邦產險持續不斷擴展海外經營版圖,與時並進,以國際的視野,在地化的經營,將專業保障及服務無限延伸,為企業及個人提供完善專業的海外保險服務。

富邦產險創業以來一向秉持「同理心照顧客戶」理念服務客戶,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擴大服務範疇,用豐富的優質服務與精確的風險控管,使富邦產險更值得消費者信賴。對個人及家庭客戶,本著「真心服務,值得託付」的客戶服務宗旨,持續推出創新的貼心服務;近年領先同業掌握科技趨勢,推出行動業務與行動理賠服務平台;並首創「即刻救援」服務,將行動理賠延伸至社會大眾,因而獲得「2014亞洲保險科技獎」的「創新獎」肯定。在企業客戶方面,除提供客製化損害防阻、營運持續計劃等服務外,並與德國貝爾富公司合作,引進設備災後復原專業技術,搭配富邦優質的理賠服務與輔導企業建置營運持續計畫的經驗,協助客戶更快速地從災害中復原,減少營運中斷與財產的損失,讓富邦的技術服務從事前延伸到災後,整體企業客戶服務方案變得更加完整。

富邦產險的經營表現持續受到研究機構與媒體的高度肯定;於民國 102 年第五屆「台灣保險卓越獎」中,富邦產險榮獲包含「財產保險卓越獎」在內之五項金質獎以及二項銀質獎,共七項大獎肯定;並連續獲得天下雜誌舉辦之「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調查保險業/產險公司第一名;結合核心職能與科技趨勢,富邦產險「即刻救援」服務更榮獲「2014 亞洲保險科技獎」的「創新獎」殊榮;此外,於現代保險雜誌舉辦之「千大企業票選年度最佳產險公司」中,富邦產險連年在「知名度」、「公司形象」、「理賠服務」、「專業素養」及「最值得推薦」等五項評比指標勝出,顯示出富邦產險在公司治理、社會責任、服務創新等各面向上的努力成果。富邦產險將持續秉持「誠信、親切、專業、創新」的精神與永續經營的企業理念,規劃最完整的保險商品,提供更高品質、更安全、讓客戶更滿意的服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大眾、家庭與企業的生命財產奉獻心力。

參、公司治理情形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 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有股		現持有	在 股數	年子	有股	利用	他人名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內關係之
					(年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 48X 435	職	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長		富邦金融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龔 天行	103/6/6	3 年	91/1/7									濟、財務企管碩 士,富邦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					
															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					

		1	ı		1					1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宣明會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理事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
											業公會理事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
											團法人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	103/6/6	3年	91/1/7					美國羅斯福大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
		控股股份								企管碩士	有限公司總經理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
		代表人-陳									常務理事
		燦煌									中華民國核能保險
											聯合會理事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
											商業同業公會常務
											監事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
											技術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
											銀行公益慈善基金
											會董事

	1			+	1		 	- 1	 1	1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	
												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	
												核保學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	
												基金會董事	
												中華保險服務協會	
												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	
												保險基金會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	103/6/6	3 年	97/6/13						政治大學風險管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	
		控股股份									理與保險學研究	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有限公司									所,富邦產物保	經理	
		代表人-陳									險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	
		伯燿									資深副總經理	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長	
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	103/6/6	3 年	102/8/23						輔仁大學經濟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	
		控股股份									系,富邦產物保	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有限公司									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代表人-曾									資深副總經理		
		增廣											
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	103/8/21	3 年	103/8/21						政治大學經營管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	
		控股股份									理研究所金融組	公司董事、總經理	
		有限公司									碩士,富邦財產		

		代表人-莊								保險有限公司總		
		子明								經理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	103/6/6	3 年	103/6/6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	
为业主于	1400	控股股份	100/0/0	0 1	100/0/0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	
		代表人-湯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明哲									趨勢教育基金會董	
										Strategy and	事	
										Policy 博士,國	Vsense	
										立台灣大學副校	Technologies	
										長	Ltd. 董事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	103/6/6	3 年	103/6/6					東吳大學法律學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	
		控股股份								系,富邦產物保	公司監察人	
		有限公司								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	
		代表人-石								董事長	商業同業公會名譽	
		燦明									理事長	
											財團法人繼耘保險	
											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	
											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	
											理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	103/6/6	3年	102/11/1					台灣師範大學地	無	無	
		控股股份								理研究所,富邦			
		有限公司								產物保險股份有			
		代表人-吳								限公司協理			
		益欽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法人股東股權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34.1 BD 由 夕 40	法人股東之主要	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臺北市政府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忠限富限福限福限道限道限富限高限福限值限道限道限36%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份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蔡明興						.公司 43.33%、 純 2.67%、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蔡萬才	9.858%	· 蔡楊湘	薫 9.8	04%、	蔡明	忠 8.9	95%	艮公司 16.803%、 、蔡明興 8.95%、 蔡翁美慧 5.311%
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		限公司	0.28%	6、蔡	萬才(0.28%		公司 48.61%、 湯湘薫 0.28%、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50.2%	、蔡翁	美慧 49	.75%	、蔡承	.儒 0.0	05%	
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24.98%	、蔡明勇	₹ 24.97	%、蔡	明玟	50%	、蔡明	月純 0.05%
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50.2%、	蔡陳藹:	玲 49.7	5%、	蔡承道	〔0.05	5%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記投道記投票開	資股份有	限公司 限公司 限公司	13.139 13.139 8.849	%、儒 %、明 6、富 ^貞	記投東實	資股份 業股份	分有限 分有限	公司 17.67%、 公司 13.13%、 公司 9.60%、)1%、
富邦慈善基金會	由富邦	產物、道	适實業	、明東	實業	等股份	分有 限	.公司	共同捐助
富邦文教基金會	由道盈	實業、明	東實業	及富邦	路券	等股份	分有 限	公司	共同捐助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3)	蔡萬才	業股份有 2.5%、 玲 2.5%	喜楊湘薰	2.5%	、蔡明				•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	-有五年以上工作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條件 姓名 (註1)	務會業務公須 制	法律其務考證業及檢會公之格專問公之格專人。 家計司國領門員官師司國領門員	務、 會計 或 所須之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家數
襲天行 董事長				✓		√	✓		✓	√	✓	✓		
陳燦煌 董事						✓	✓	√	√	✓	✓	✓		
陳伯燿 董事						✓	✓	√	✓	✓	✓	✓		
曾增廣 董事					✓	✓	✓	✓	✓	✓	✓	✓		
莊子明 董事						√	✓	√	✓	✓	✓	✓		
湯明哲 獨立董事	✓			✓	✓	✓	✓		>	>	✓	✓		2
石燦明 監察人				✓		✓	✓		✓	✓	✓	✓		
吳益欽 監察人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u>之</u>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u>之</u>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 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2月28日

職 稱	姓名	選 (就) 任日期	持股(記	份 主)	子有用	禺龙女设主 、年持份)	人 <i>4</i> 持 <i>4</i>	用名解(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或以係	配二內之里人	親關經
		12 17 77	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燦煌	92.06.01							羅斯福大學碩士				
資深副總經理	陳伯燿	88.04.01							政治大學碩士				
資深副總經理	曾增廣	88.04.01							輔仁大學				
專案副總經理	莊子明	101.11.01							政治大學碩士				
資深副總經理	楊清榮	91.02.01							台灣大學碩士				
副總經理	賴秋明	89.07.01							政治大學				
副總經理	陳德煌	90.03.01							東吳大學				П
副總經理	羅建明	94.05.01							哈特福大學碩士				
副總經理	林金穗	95.04.18							政治大學碩士				
副總經理	朱木琴	97.04.01							新化高中				
資深協理	陳貴霞	93.04.19							奥本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顏順志	94.05.01							哈特福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林承斌	97.04.01							交通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許金泉	98.06.01							政治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陳維格	98.06.01							哈特福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郭育信	102.06.01							政治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郭世昌	102.06.01							麻省理工學院碩士				
資深協理	王啟惠	99.04.01							國際商專				
資深協理	王銓裕	99.04.01							東吳大學				
資深協理	劉玉駟	101.07.01							政治大學				
資深協理	陳文榮	97.04.01							東海大學				
資深協理	賴榮崇	103.04.01							中興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簡啟成	104.02.01							輔仁大學				
資深協理	曾義陽	104.02.01							文化大學				
協理	林漢沂	99.04.01							文化大學				
協理	謝永定	99.04.01							政治大學碩士				П
協理	高財源	97.04.01							中華技術學院				
協理	楊志鵬	99.04.01							文化大學				
協理	呂麗卿	99.04.01							淡江大學				
協理	張逸群	99.04.01							淡江文理學院				
協理	劉明燦	100.04.01							淡江大學				
協理	洪德恩	101.04.01							文化大學				П
協理	李政勳	99.04.01							中原大學				

協理	吳太乙	99.04.01	逢甲大學	
協理	林明慧	99.04.01	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專	
協理	陳勇志	103.06.01	逢甲大學碩士	
協理	黄正忠	100.04.01	屏東農專	
協理	林靖業	101.07.01	世新大學	
協理	張嘉杰	100.01.01	逢甲大學	
協理	程顯銘	101.07.01	逢甲大學	
資深經理	陳立彦	99.04.01	東吳大學	
資深經理	楊榮生	100.04.01	遠東技術學院	
資深經理	陳美朱	100.04.01	台北商專附設空專	
資深經理	溫開平	101.04.01	淡江大學	
資深經理	邱南欽	101.04.01	淡江大學碩士	
資深經理	劉守真	101.04.01	中州工專	
資深經理	賴文傑	101.04.01	實踐大學	
資深經理	李法振	102.07.01	空中大學	
資深經理	邱經政	102.07.01	東吳大學	
資深經理	林進淳	99.04.01	高雄大學	
資深經理	涂焜銘	99.04.01	高雄第一科大碩士	
資深經理	范姜振	104.02.01	立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資深經理	郭水明	103.04.01	淡江大學	
資深經理	高智祥	103.04.01	中興大學	
資深經理	翁金添	103.04.01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註: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該欄位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	酬金				A · B ·						兼	任員工会	頁取相關	酬金			· · ·		A、B、 E、F 及		有無領 取來自
	姓名	報	酬(A)	退職退	休金(B)	盈餘分酉			1.行費用 D)	稅後純	總額占,益之比		、獎金及 費等(E)	退職退	.休金(F)		盈餘分	配員工紅	.利(G)	證得認	8股權憑 8購股數 H)	權利部	制員工 f股股數(I)		之比例	子以 投 費 書 金
職稱		本	財務報告內所		財務報告內所	本	財務報告內所	本	財務報告內所	本	財務報告內所	本	財務報告內所	本	財務報告內所		公司		{告內所 公司	本公	財務報告內所	本	財務報告內所		財務報告內所	
		本公司	有公司	公司	有公司		有公司	本公司	有公司	本公司	有公司	本公司	有公司		有公司	現金紅			股票紅利金額	司	有公司		有公司	本公司	有公司	
董事	石燦明(註一)																									
董事 董事	陳燦煌 曾增廣 龔天行																									
董事	陳伯燿 楊清榮 (註二)																									
董事	莊子明 (註三)							580	580	0.02%	0.02%	53,637	53,637	540	540									1.94%	1.94%	
獨立 董事 獨立	趙元旗 (註一) 趙少康																									
董事獨立董事	(註四) 湯明哲 (註五)																									
合	計							580	580	0.02%	0.02%	53,637	53,637	540	540									1.94%	1.94%	

註一:於民國一()三年六月六日卸任。

註二: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任職、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卸任。

註三:於民國一①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任職。 註四:於民國一①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卸任。

註五:於民國一①三年六月六日任職。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 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額(A	x+B+C+D)	前七項酬金 (A+B+C+D+I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石燦明、陳燦煌、龔 天行、陳紹燿、 横屋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同左	趙元旗、趙少康、 石燦明、湯明哲	同左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莊子明	同左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陳伯燿、曾增廣 、楊清榮	同左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陳燦煌	同左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龔天行	同左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10									

董事之司機相關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司機薪資
董事長	龔天行	941
董事	陳燦煌	774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監	察人之	.酬金()	單位:-	千元)			A D	C 77 D		
職稱	姓名	報西	ℍ(A)	退職退	法休金(B)	盈餘分勞	配之酬 (C)	業務執 ([行費用 D)		總額占	有無領取 來自 子 身 , 好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酬金	
監察人	蔡玉梅(註一)												
監察人	石燦明(註二)	180	180			-	-	180	180	0.01%	0.01%	無	
監察人	吳益欽												

註一:於民國一0三年四月十二日卸任。 註二:於民國一0三年六月六日任職。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監察人	性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三項酬金總	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石燦明、蔡玉梅、吳益欽	同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薪資((A)		退休金 3))		金及 等等(C)	盈餘	分配之員	員工紅利	金額	等四項	益之比	取得員工權憑證		取得限 工權利 股數		有無領取
職稱	姓名		財務報		財務報		財務報	本公	公司		告內所公司		n l 24 da		n 1. 24 +n		n 1. 24 +n	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木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投資事業酬金
總經理	陳燦煌																	
副總經理	鄒雲清																	
副總經理	陳伯燿																	
副總經理	曾增廣																	
副總經理	陳財旺																	
副總經理	陳徳煌																	
副總經理	林讚育	20.450	20.460	4 264	4 264	26.272	26.272					2.000/	2.050/					
副總經理	戴子欽	30,160	30,160	1,364	1,364	26,373	26,373					2.06%	2.06%					
副總經理	林金穗																	
副總經理	羅建明																	
副總經理	楊清榮																	
副總經理	賴秋明																	
副總經理	朱木琴																	
副總經理	莊子明																	
合	計	30,160	30,160	1,364	1,364	26,373	26,373					2.06%	2.06%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	名
酬金級距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讚育、陳財旺、戴子欽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賴秋明、陳德煌、林金穗、羅建明、朱 木琴、鄒雲清、莊子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曾增廣、陳伯燿、楊清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陳燦煌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司機相關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司機薪資
總經理	陳燦煌	77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龔天行	11	0	100%	
董事	富邦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陳燦煌	11	0	100%	
董事	富邦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陳伯燿	11	0	100%	
董事	富邦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曾增廣	10	1	91%	
董事	富邦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莊子明	3	0	100%	103. 8. 21 新任(實際 出席率以就 任後召開之 董事會次數 計算)
董事	富邦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石燦明	4	0	100%	第五屆滿(103.6.6)(實際在日本) (實際在日本) (實際在日本) (實際在日本) (對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董事	富邦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楊清榮	4	0	100%	103. 6. 6 新 任, 103. 8. 21 辭任(實以在 出席率召開 之董事 數計算)

				T	1400 0 0 1: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湯明哲	7	0	100%	103.6.6 新 任(實際出 席率以就任 後召開之董 事會次數計 算)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一趙少康	10	0	100%	103.12.25 辭任(實際 出席率以在 任期間召開 之董事會次 數計算)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趙元旗	4	0	100%	第五屆董 (103.6.6) (實際出居 軍以召開 等 (103.6.6) (實際出任之 事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石燦明	7	0	100%	103.6.6 新 任(實際出 席率以就任 後召開之董 事會次數計 算)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吳益欽	9	0	82%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蔡玉梅	0	0	0%	103.4.12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 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 之執行情形	應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五屆第二十一次定期性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董事 石燦明 董事 陳燦煌		教基金會之董事;董事陳燦 煌先生為富邦藝術基金會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石燦明董事、陳燦煌董事,於討論與表決時已離席迴避。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二十一次定期性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董事 龔天行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 止之限制案	案。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襲天 行董事長,於討論與表決時 已離席迴避,並請趙元旗獨 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 經代理主席徵詢具表決權 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 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二十一次定期性 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	董事 龔天行	本公司董事長 102 年度獎 金支給案。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襲天 行董事長,於討論與表決時 已離席迴避,並請趙元旗獨 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 經代理主席徵詢具表決權 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 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二十二次定期性 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	董事 龔天行 董事 石燦明 獨立董事趙元旗	本公司擬與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簽署「特約商店約定 書」案。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龔天 行董事、石燦明董事、趙元 旗獨立董事,於討論與表決 時已離席迴避。 本案由陳燦煌董事暫代主

				席職務,經代理主席徵詢具
				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
				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二十三次定期性	董事 石燦明	本公司擬與富邦行銷股份	擔任交易對象之董事。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石燦
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	董事 陳燦煌	有限公司簽訂顧問服務合		明董事及陳燦煌董事,於討
		作契約書案。		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
				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
				席董事意見,決議合約期間
				改由103年5月1日開始,
				其餘皆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二十三次定期性	董事 陳燦煌	本公司擬參與富邦財產保	擔任增資對象之董事。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燦
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		險有限公司增資案。	·	煌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
				離席迴避。
				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
				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
				案通過。
第六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董事 龔天行	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競	解除董事之競業責任案。	本案採逐一表決逐一迴避
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董事 陳燦煌	業禁止之限制案。		方式辦理,表決解除陳燦煌
				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時,陳
				燦煌董事已迴避,經主席徵
				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
				議照案通過。
				表決解除龔天行董事競業
				禁止之限制時,龔天行董事
				已迴避,並請陳燦煌董事暫
				代主席職務,經代理主席徵
				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
				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一次定期性董事	獨立董事湯明哲	本公司擬參與富邦綜合證	擔任交易對象之董事。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湯明
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之漢		哲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
		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已離席迴避。

			口炊儿二上一十四五故历		海上产业为日本上的工 业
			民營化初次上市股票競價		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
			拍賣案。		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
					案通過。
第六屆第一次定期性董事	董事	陳伯燿	本公司擬參與越南富邦產	擔任交易對象之董事。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伯
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董事	楊清榮	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增資		燿董事、楊清榮董事,於討
			案。		論及表決時以離席迴避。
					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董
					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董事	龔天行	本公司董事長報酬調整案。	董事長為本案報酬之支給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龔天
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對象。	行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
					離席迴避,並請陳燦煌董事
					暫代主席職務。
					經代理主席徵詢具表決權
					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
					案通過。
第六屆第二次定期董事會	董事	楊清榮	本公司總稽核人事調整案。	董事本身為人事案之當事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楊清
議討論事項第六案				人。	榮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
					離席迴避。
					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董
					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三次定期性董事	董事	陳燦煌	本公司擬與富邦財產保險	董事本身同時為交易對象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燦
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董事	莊子明	有限公司簽訂理賠服務合	之董事。	煌董事、莊子明董事,於討
			作契約書案。		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
					經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
					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
					案通過。
第六屆第三次定期性董事	董事	龔天行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	解除董事個人之競業責任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龔天
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	董事	莊子明	止限制案。	案。	行董事及莊子明董事,於討
					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
					請陳燦煌董事暫代主席職
					務。
·				•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
		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
		議照案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0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B)		(B/A)(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 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 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石燦明	7	100%	103.6. 6 新任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吳益欽	9	82%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蔡玉梅	0	0%	103.4. 12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信箱,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監察人定期參加稽核室所召開之稽核業務會議。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
評估項目		否	摘要說明	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u>是</u>		调交配列	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本公司未依據「上市上櫃公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	公司,非上市上櫃公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		V	治理守則,而係依據「保險	司,爰依據「保險業
則?		V	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
				理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二)(四)本公司為一人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			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	股東公司(富邦金融
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			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	
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並	
並依程序實施?			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	由法人股東指派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			(三)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	
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			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	
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		V	五條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	
單?		•	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管理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			辨法」相關規定辨理,訂定	
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	
及防火牆機制?			放款以外交易管理準則」,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			並遵循「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			暨子公司防火牆管理政策」	
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			之規定,對於與關係企業業	
有價證券?			務往來訂有相關管理辦法。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三)本公司為一人法人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			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	,
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			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	
執行?			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實際	,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			• • • • • • • • • • • • • • • • • • • •	由法人股東指派並
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目前僅設風險	
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		V	管理委員會,未設薪資報酬	' -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	·
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	
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			董事會。	規定,得不設審計委
效評估?				員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				
會計師獨立性?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
評估項目	是	<u>否</u>	摘要說明	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 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專區 人溝通管道,及於為專區 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輔知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 議題?	V		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民,董事及監察了事情形。本為利害關係人之溝。 為利害關係人之溝。 本公司害關係人之溝。 計數是於人信籍, 於大網站。 於大網。 於大網。 於大網。 於大個。 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本公司(富邦 限 公司) (富邦 股股股份有限股份有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實際掌握公司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未委任專業股務代 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為一人法人 股東公司(富邦金融 控股份有限公司),依相關法令規 定,由董事會代行股 東會職權。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 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 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 內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設 表 國露之方式(如果人 過 實 之 之 。 為 實 。 之 。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 。 。 為 。 為 。 。 為 。 為 。 。 為 。 為 。 。 為 。 為 。 。 為 。 為 。 。 為 。 。 之 。 之	V		(一)本公司架設網站揭露公司資訊,其中包括公司概況、財務概況及公司治理等項目,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s://tran.518fb.com/portal/company/infor.asp(二)本公司網站資訊由專責單位負責蒐集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請參閱上述網址。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由富邦金控實 際掌握公司治理情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之 是否有其他情形之 是否治理運作信不限 要資訊(包括個懷 是所 是所 是所 是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V		本公司網站中有關其他有助於了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tran.518fb.com/portal/company/infor.asp	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富邦金控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
評估項目	是	<u>否</u>	摘要說明	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 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 形等)?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 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 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若有,請敍明其董事會 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 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 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委託公司治理協會 進行公司治理評鑑。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五)復行社曾貢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 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 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範圍。103年度特邀請台達集團創辦人鄭崇華先生講授「永續思維與實踐」,其內容包含節能、推動綠建築建構環境永續未來,並共創智能綠生活。 為推動全員志願服務,規劃志工服務相關之線上課程供全員研習,建立志工正確的觀念及態度;另每年安排各業務相關之法令遵循課程,包括洗錢防制法、個資法、員工法治及資安宣導等,並於103年全面推展各階主管內控訓練,以恪守法令遵循的經營理念。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 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 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 告處理情形?	(三) 由企劃部兼任,另本公司透過集團四家基金會作為公益平台,投 入扶助社會弱勢、深耕文化教育及提升藝術生活等不同領域之公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 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 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 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 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四) 本公司不分性別、年齡、種族等因素,規劃公平、合理性的新 酬制度,並每年參與市場薪酬調查,確保公司在人力市場上擁 有競爭優勢,以吸引優秀人才與公司共同成長。對表現優異的 員工提供每年晉升與調薪的機會與管道,透過與個人績效的連 結鼓勵員工展現自我工作能力。
	本公司於進行員工績效評核時,除考量營運相關指標外,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之情形亦為評核之重點項目,設定全員一定比重之法令遵循、核心價值等評核項目,結合個人年度績效目標,以落實執行。
	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員工之獎懲亦與其績效考核與晉 升調薪相連結,同時為鼓勵員工參加社會公益活動,另提供員工 「公益假」,經認證之志工時數每達8小時可換一天公益假,公 益假每人每年以二天為限。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 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 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 物料?	(一) 本公司辦公場所全面禁止使用免洗筷,並於102年度致贈每位員工一個環保杯,鼓勵同仁上班、外出及開會使用環保杯;104年環保重點在於拒用實特瓶,以減少杯水、礦泉水等塑膠容器衍生之環保問題。另印刷品採購以再生模造紙為主,並致力提升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減少環境負荷衝擊。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針對環境管理部份,除全面推動行舍能源管理、e化節能、電腦 主機節電管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綠色採購等外,在內 部透過環保教育訓練,從日常生活中改變同仁,落實環保習慣之

養成,在外部擴大社會環境保護之參與,期望以企業之力,善盡企業公民之責,拋磚引玉,號召同仁、顧客、民眾共同落實珍愛

運作情形 項目

地球,節能減碳。

-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 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 溫室氣體盤查、制定節能 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 略?
- (三)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層面較小,因 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發展之趨勢,母公司富邦金控於103 年度完成102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並由台灣檢驗科技(股)公 司(SGS)查驗合格後取得認證。並於企業內部每季辦理大樓環 境評核及營業單位每年節能競賽的方式,養成同仁環保習慣達到 滅能減碳的目標。

三、維護社會公益

-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 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 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 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 育?
- (一) 本公司向來恪遵勞動相關法規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且雇用政 策無差別待遇(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黨等因素,只 要能力及資格符合職位要求,皆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並訂有 各項人事管理規章。
-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及 懲戒處理要點」,亦於公司內部設置員工申訴專線電話、申訴傳 真專線、申訴專用信箱及網站員工申訴專區,由專人負責接聽處 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應案件。
 - 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 (三) 本公司定期安排新進同仁參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於年度 規劃員工及主管壓力紓解課程,以實體及數位學習的交互運用。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公民責任,保護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安 全、舒適、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落實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政策,培 養員工正確之觀念,實施之工作項目如下:
 - 1. 遵守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其他規定事項。
 - 2. 一年辦理兩次員工作業環境檢測,包括辦公室環境照度、二氧 化碳濃度、反針孔、反竊聽之安全管理檢測。
 - 3. 辦理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 5. 辦理員工心理諮商措施。
 - 6. 降低工作環境之潛在危險,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機率。
 - 7. 聘請護理師,成立「富邦健康小站」,以照顧員工身心健康。
 - 8. 針對員工關切的健康醫療議題,每月寄送「健康@快訊」。

同時與專業心理諮商機構合作,建置多元諮商平台,提供壓力檢 測量表及個別諮商服務,協助員工做好壓力管理,維持身心均衡 發展,以打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 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 影響之營運變動?。
-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 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 畫?
-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 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 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 策及申訴程序?
- 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 (四) 本公司除了與工會保持密切溝通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協調 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如有對員工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 動,均於內部網路明顯位置公告周知,必要時並由經營管理階層 以專信向全體員工說明。
 - (五) 公司十分重視內部人才培育,提供多樣學習資源,激勵員工自我 成長並依據職務、業務與職涯發展需要,規劃人才發展計劃,從 基層同仁職涯發展路徑規劃、培訓計畫、內部講師之遴選、養成, 至成為管理者持續精鍊管理能力等,均持續投入資源協助員工自 我發展等。透過計劃性培育,使員工能隨時因應經營環境、業務 變化等,提升專業能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
 - (六)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母公司富邦金控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 融服務業相關規範,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準則」,並要求 各子公司共同遵循。本公司並設立客戶服務專責部門,為消費者

項目 運作情形

-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 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 規及國際準則?
- 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諮詢與需求辦理;若發生申訴案件,消費者可 透過申訴管道,由專責單位,以合理、公平、迅速之方式,積極 解決爭議。
-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 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 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七) 針對產品及服務之廣告行銷及標示,依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要點」、「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廣告規劃及媒體採購作業管理辦法」制定「廣告規劃、媒體採購作業暨發布管理要點」,以控管本公司廣宣資料之品質、公布之作業流程,由專責單位負責,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
-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 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 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 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 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 解除契約之條款?
- (八)本公司與母公司富邦金控長期響應政府環保節能政策,落實推動企業綠色採購,103年富邦金控綠色採購金額約為7,133萬元,榮獲台北市政府「綠色採購標竿企業獎」。並邀請重要合作廠商簽署「人權承諾書」,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 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 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 公司從事商業往來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 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本公司與他人簽訂 契約,如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 除契約之條款。
-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 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 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 責任相關資訊?
- (一)母公司富邦金控於官網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分為永續經營、核心職能、員工照顧、邁入低碳企業、客戶承諾、企業公民等單元,揭露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環境保護等面向之理念及作為。此外,「富邦金控201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可即時取得相關資訊。
- (二)於本公司官網及保險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本公司與北市府社會局及富邦慈善基金會合作辦理微型保險,以社會局扶助且符合資格之對象為主,投保本公司微型保險,本公司捐助金額100萬,供北市府專款專用;103年微型保險捐助金額總計40.7萬元,協助對象計1,139位。
- (二)本公司為提供消費者更安全更有保障之服務,制定個人資料使用管理規範措施以及資訊安全政策,建置資訊安全防護措施,確保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並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實地查核,為國內首家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 BS 10012:2009個人資訊管理制度之國際標準與國內個資法規遵循性查核(PCA)雙項個資認證之金融業者。

六、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 (一) 由母公司富邦金控於103年編製「富邦金控201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情況,並經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ion, BSI)認證,取得「AA1000查證標準」及「全球永續性報告第三代綱領(GRI G4)」雙重國際查證標準。
- (二) 103年本公司認證及獲獎資訊如下:

項目 運作情形

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9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進階版認證。

- 2. 英國標準協會(BSI) BS 10012: 2009 個人資訊管理制度(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IMS)國際標準認證。
- 3.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 個資法規遵循性查核(Privacy Compliance Audit, PCA)。
- 4. 亞洲保險論壇:亞洲保險科技獎—創新獎。
- 5. 保險信望愛獎:最佳社會責任獎、最佳保險專業獎、最佳商品創意獎、最佳保險教育貢獻 獎、最佳通訊處獎。
- 6. 現代保險雜誌所頒發之:

■ 保險龍鳳獎:最嚮往的產險公司特優、千大企業票選年度最佳產險公司。

■ 保險品質獎:形象最佳、售後服務最佳、業務員最優、最值得推薦。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 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	(一)公司以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富 邦金融	無差異情形。
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 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為經營原則。 (二)為貫徹誠信經營理念,強化遵	
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 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 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法觀念,公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	育訓練,包含洗錢防制、客戶資料	
	持續強 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金等措施之情形。	(三)當員工發生違反誠信經營守則 等規定,公 司將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進行	
الله ما ١١٠ ما الله علم	懲處。	
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	無差異情形。
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	信經營守則」,規範中禁止員工於 執行業務時不得提供、接受或要求 具價值之禮品。 (二)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	
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 形。	營專(兼)職單位。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 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運作情形。	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對於違規及訴怨行為, 員工可向人資、法遵室或直接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 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 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	(四)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查內	
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 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	成本公司稽核室已於公司內部網站	無差異情形。
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	建置檢舉系	
制度之運作情形。	統 (檢舉方式:書面、電子郵件、	
	傳真及電話	
	舉報),以提供舉報違法違規情	
	事,且對於檢	
	舉人身份絕對保密。	
	員工如因違反誠信經營守則等規	
	定,公司將依	
	「員工獎懲辦法」規定進行懲處。	
	受懲處,如	
	有疑義得於收受懲處通知次日起	
	三十日內,向	
	公司提出申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	言(一)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	無差異情形。
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營相關資訊情形。	
	http://www.fubon.com/insuran	
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	ce/home/index.htm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二)無	
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		
網站等)。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	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	誉守則者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 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遵循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 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請參閱本公 司網頁http://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頁http://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公司網頁http://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 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 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 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 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 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建立自行查核制度,針對財務、業務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自行查核,藉由相互查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報告及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本公司業已辦理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

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屬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態天行

页数

(簽章)

總經理: 陳燦煌



(簽章)

總稽核:楊清榮



(簽章)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德煌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附表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			 /1		, ,	
應加強事項	改	善	措	施	预定完	成改善時間
本公司承保「富邦產物汽車保險府	已檢討修	正相屬	作業者	尿序。	已完成改善	
加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有未於核	X.					
保時確實檢視要保書有無記載約						
定驾駛人姓名而予以承保之情						
事,與前揭附加條款之本意不符						
造金管會核處罰緩新臺幣 60 萬元						
整。						
现行任意汽車保險依通路別有不	已檢討修	打相關	作業程	E序。	已完成改善	
同費率,本公司承保汽車保險保革	<u>E</u>					
有由業務員所招攬,巡以直接業務	i-					
通路费率承保之情事,遺金管會相	¥.					
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						
本公司辦理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理	已於理期	音系統	中新增	檢核機	已完成改善	0
赔作業有同一人在同一時間或相	制,並已	加強す	发育 訓絲	束要求應		
近時間、駕駛不同車輛於同一地點	確實遵守	「保険	食業招待	宽及核保		
或不同地點出險之不合理情形,及	理赔辨法	:」之形	1定。		ĺ	
有以早於事故發生日(出險日)之	_					
维修汽車廠商估價單據辦理汽車	İ					
車體損失保險理賠計算之情事,進	<u> </u>					
金管會共核處罰緩新臺幣 60 萬元						
整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 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 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無
- 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無。
- 3. 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無不同意見:
 - (1) 會計原則或實務:無。
 - (2) 財務報告之揭露:無。
 - (3) 查核範圍或步驟:無。
- 4. 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
 - (1)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 (2)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告發 生任何關聯:無。
 - (3)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 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 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
 - (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 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 對此事加以處理: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

- 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 (1)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2)會計師姓名:李逢暉及高渭川
 - (3)委任日期:103年度財務報告開始
- 2. 公司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 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反結果加以揭露:無。
- 3. 公司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 面意見加以揭露:無。

- (三)公司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 如有不同意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月	日	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質押	股數增	持有股數增	質扌	甲股婁) 增
		(減)數	(減)數	(減)數	(減)	數
							<u></u>	

2.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 係	股數	交易價 格

3.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 原因	變動日 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質押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u> </u>			<u> </u>		7 H Z H	1014 . 4 74 11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本人 子女持有股 義合計持有 1			前十大股東相 務會計準則公 係人或為配偶、 之親屬關係者, 名及關	報第六號關 二親等以內 其名稱或姓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X		\times	\times	\times			\nearrow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	本公司投資		察人、經理 妾或間接控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註)	-	100%	-	-	-	100%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註)	-	40%	-	-	-	40%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 股份有限公司	29,384	48.97%	-	-	29,384	48.97%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 股份有險公司	199,994	99.99%	1	0.0005%	199,995	99.99%

註: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適用。

肆、募資情形

一、 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來源

		核定股	本 實收股本		股本	備註		
年 月	發行價格	股數 (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全 以外產 股 大 股 者	其他
90.12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91.07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94.03	10	1,817,840	18,178,396	1,817,840	18,178,396			
95.06	10	817,840	8,178,396	817,840	8,178,396			
101.5	10	317,840	3,178,396	317,840	3,178,396			

股份總額	核 定 股 本						
/X /// 3/25 109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17,839,560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數量	金融機構
人數	1
持有股數(股)	317,839,560
持股比率%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000,001股以上	1	317,839,560	100%
合 計	1	317,839,560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 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7,839,560	100%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		103 年度	102 年度(重編後)
每股市價	最 高		-	-
(註1)	最 低		-	-
	平均		-	-
每 股	分配前		87.04	89.08
淨 值	分配後		註 2	84.56
每 股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317,840	317,840
盈 餘	每股盈餘		8.86	10.21
	現金股利		-	
每 股	無償 盈餘	配股	-	-
股 利	配股 資本	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	本益比		-	-
酬分析	本利比		-	-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	率	-	-

註1: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

註2:103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每股股利

	年 度	,	103年度	10)2 年度
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現金	全 股 利	註-	註-	4.52	4.52
無償	盈餘分配	-	-	ı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
累積	未付股利	-	ı	-	-

註:103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之行業環境已屆成熟期,同業競爭激烈,未來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之累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前項盈餘分配金額為可分配盈餘(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以配發現金股利為主,並參酌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累積盈餘、資本公積及稅務影響等因素決定之。

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 預算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本公司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子 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3. 未來三年之股利分配計劃

本公司未來三年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當年度決算稅後有盈餘時,依章程規定提列公積後,原則上以配發現金股利為主,本公司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金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並依其規定沖減或收回之,如尚有盈餘時除提百分之零點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 2.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籍設算每股盈餘資訊:無
-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本公司屬於財產保險業,從事各種財產保險及主管機關核准的 銷售及服務等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保費收	λ	再保費	收入	再保佣金	收入	再保費	支出	未滿期保費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火災保險	1,907,377	5.83	27,367	1.84	115,776	11.31	880,738	10.78	-229,186	-16.60	1,398,968	4.96
運輸保險	1,181,728	3.61	7,063	0.47	78,637	7.68	636,044	7.78	-16,166	-1.17	647,550	2.29
漁船航保險	582,566	1.78	30,662	2.06	29,029	2.84	528,449	6.47	-18,908	-1.37	132,716	0.47
任意車險	10,598,335	32.39	240,927	16.20	245,839	24.02	746,118	9.13	654,038	47.36	9,684,945	34.30
強制車險	3,607,553	11.03	368,202	24.75	0	0.00	1,044,383	12.78	-53,874	-3.90	2,985,246	10.57
責任保險	2,189,578	6.69	8,745	0.59	90,467	8.84	550,254	6.73	-49,189	-3.56	1,787,725	6.33
工程及核能保 險	1,038,360	3.17	20,530	1.38	58,052	5.67	578,884	7.08	-39,103	-2.83	577,161	2.04
保證及信用保 險	285,661	0.87	1,172	0.08	41,434	4.05	223,733	2.74	-5,041	-0.37	109,575	0.39
其他財產保險	114,506	0.35	107	0.01	49,601	4.85	70,349	0.86	-995	-0.07	94,860	0.34
傷害險	3,860,208	11.80	16,905	1.14	1,213	0.12	35,833	0.44	170,101	12.32	3,672,392	13.01
颱風、洪水及 地震險	2,861,469	8.75	65,500	4.40	69,152	6.76	2,050,674	25.09	35,458	2.57	909,989	3.22
個人及商業綜 合保險	627,069	1.92	23	0.00	3,146	0.31	31,897	0.39	62,660	4.54	535,681	1.90
健康保險	321,157	0.98	0	0.00	0	0.00	5	0.00	27,935	2.02	293,217	1.04
國外業務	0	0.00	535,358	35.99	0	0.00	142,332	1.74	57,117	4.14	335,909	1.19
國外子公司	3,542,540	10.83	165,006	11.09	241,234	23.57	652,023	7.98	786,166	56.93	2,510,591	8.89
利息收入	-	-	-		1	-	-	-	-	-	776,857	2.75
兌換損益	-	-	-		-	-	-	-	-	-	108,264	0.38
投資利益	-	-	-		-	-	-	-	-	-	1,159,969	4.11
不動產	-	-	-		-	-	-	-	-	-	453,247	1.61
其他營業	-	-	-		-	-	-	-	-	-	58,177	0.21
合計	32,718,107	100	1,487,567	100.00	1,023,582	100	8,171,716	100.00	1,381,013	100	28,233,041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個人保險:

- (1) 富邦產物機車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 (2) 富邦產物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 (3) 富邦產物大型重型機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4) 富邦產物天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 (5) 富邦產物汽車延長保固契約責任保險
- (6) 富邦產物汽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7)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國軍軍車)
- (8)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綜合保險
- (9) 富邦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條款
- (10) 富邦產物汽車綜合損失保險(營業用)
- (11) 富邦產物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 (12) 富邦產物汽車竊盜(含零、配件)損失保險
- (13) 富邦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
- (14) 富邦產物車體重大損失保險
- (15) 富邦產物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
- (16) 富邦產物旅客體傷責任保險
- (17) 富邦產物遊覽車乘客責任保險
- (18) 富邦產物營小客旅客體傷責任保險
- (19) 富邦產物營業用車損失及費用保險
- (20) 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
- (21) 富邦產物汽車限額竊盜損失保險(小型車專用)
- (22) 富邦產物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 (23) 富邦產物增額乘客責任保險
- (24) 富邦產物汽車駕駛人安心責任保險
- (25)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6)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27)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28) 富邦產物第三人過失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29) 富邦產物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30) 富邦產物汽車綜合損失保險
- (31)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滿意型)
- (32)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
- (33)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營業用)
- (34)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

- (35)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營業用)
- (36)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甲式(營業用)
- (37)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營業用)
- (38) 富邦產物汽車雇主體傷責任保險
- (39) 富邦產物旅客體傷責任保險
- (40) 富邦產物市區汽車客運業責任保險
- (41) 富邦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營業用)
- (42) 富邦產物自用小型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 (43) 富邦產物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慰問金保險
- (44) 富邦產物增額乘客責任保險
- (45) 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 (46) 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限額乙式車體損失保險
- (47) 富邦產物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 (48) 富邦產物機車被竊損失保險
- (49) 富邦產物真安心機車竊盜損失保險
- (50) 富邦產物機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 (51) 富邦產物汽車碰撞損失保險
- (52)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保險
- (53) 富邦產物機車綜合損失保險
- (54) 富邦產物汽車駕駛人傷害保險
- (55) 富邦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 (56) 富邦產物汽車單一限額超額責任保險
- (57)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 (58)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甲式
- (59)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乙式
- (60)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丙式
- (61) 富邦產物住宅地震全損保險
- (62)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甲式
- (63)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乙式
- (64)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丙式
- (65)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丁式
- (66)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災害保障型
- (67)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安心居家型
- (68) 富邦產物居家綜合保險
- (69) 富邦產物祝平安綜合保險
- (70) 富邦產物個人自行車綜合保險
- (71)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

- (72) 富邦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 (73) 富邦產物個人失能傷害保險
- (74) 富邦產物個人全殘身故傷害保險
- (75) 富邦產物十全個人傷害保險
- (76)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住院生活補助保險
- (77)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住院生活補助保險-甲式
- (78) 富邦產物個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保險
- (79) 富邦產物個人實支實付醫療傷害保險
- (80)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
- (81)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傷害保險
- (82)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 (83)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傷害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地址內)
- (84)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保險
- (85) 富邦產物璀璨人生傷害保險
- (86) 富邦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 (87) 富邦產物十全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 (88) 富邦產物豐富人生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 (89) 富邦產物個人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 (90) 富邦產物個人定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甲型
- (91) 富邦產物個人定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乙型
- (92) 富邦產物個人定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丙型
- (93) 富邦產物個人突發傷病住院生活補助保險
- (94) 富邦產物個人突發傷病住院醫療保險
- (95) 富邦產物個人傷病住院生活補助保險
- (96) 富邦產物個人傷病門診手術醫療保險
- (97) 富邦產物個人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
- (98)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醫療給付暨法定傳染病關懷補助健康保險
- (99) 富邦產物個人責任保險
- (100) 富邦產物個人綜合保險
- (101) 富邦產物真安心個人綜合保險
- (102) 富邦產物登山綜合保險
- (103) 富邦產物特定活動綜合保險
- (104) 富邦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 (105) 富邦產物旅遊不便綜合保險
- (106) 富邦產物個人旅行保障保險
- (107)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責任保險
- (108) 富邦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 (109) 富邦產物借貸團體傷害保險
- (110) 富邦產物團體定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
- (111) 富邦產物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112) 富邦產物交通工具乘員平安團體傷害保險
- (113) 富邦產物遊樂區遊客團體傷害保險
- (114) 富邦產物信用卡持卡人團體傷害保險

企業保險

- (1) 富邦產物商業火災保險
- (2) 富邦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 (3) 富邦產物商業火災附加保險
- (4) 富邦產物商店綜合保險
- (5) 富邦產物停業損失保險
- (6) 富邦產物連鎖商店綜合保險
- (7) 富邦產物海上運輸保險
- (8) 富邦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 (9) 富邦產物自用小貨車貨物運輸保險
- (10) 富邦產物陸上運輸保險
- (11) 富邦產物船舶貨運承攬人責任保險
- (12) 富邦產物航空貨運承攬人責任保險
- (13) 富邦產物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
- (14) 富邦產物船體險
- (15) 富邦產物漁船險
- (16) 富邦產物航空險
- (17) 富邦產物機械保險
- (18) 富邦產物電子設備保險
- (19) 富邦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 (20) 富邦產物鍋爐保險
- (21) 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 (22) 富邦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 (23) 富邦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 (24) 富邦產物人事保證保險
- (25) 富邦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 (26)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27) 富邦產物天氣保險
- (28) 富邦產物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
- (29) 富邦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 (30) 富邦產物金融業保管箱竊盜損失保險
- (31) 富邦產物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
- (32) 富邦產物金融機構專業責任保險
- (33) 富邦產物信用卡非自願性失業帳款餘額代償保險
- (34) 富邦產物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 (35) 富邦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
- (36) 富邦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

- (37) 富邦產物保險公證人專業責任保險
- (38) 富邦產物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 (39) 富邦產物保險清理人專業責任保險
- (40) 富邦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 (41) 富邦產物律師責任保險
- (42) 富邦產物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
- (43) 富邦產物玻璃保險
- (44) 富邦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 (45) 富邦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
- (46) 富邦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
- (47) 富邦產物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
- (48) 富邦產物消費券保險
- (49) 富邦產物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
- (50) 富邦產物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
- (51) 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
- (52) 富邦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 (53)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
- (54) 富邦產物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
- (55) 富邦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
- (56) 富邦產物現金保險
- (57) 富邦產物產品修護契約責任保險
- (58)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 (59) 富邦產物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 (60) 富邦產物傘護式責任保險
- (61) 富邦產物勞工非自願離職給付保險
- (62) 富邦產物意外污染責任保險
- (63) 富邦產物會計師責任保險
- (64) 富邦產物節目中斷保險
- (65) 富邦產物綁架勒贖保險
- (66)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 (67)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 (68) 富邦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 (69) 富邦產物綜合責任保險
- (70) 富邦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
- (71) 富邦產物錯誤或疏漏責任保險
- (72)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承購信用保險(FGP.04)
- (73)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

- (74) 富邦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
- (75) 富邦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 (76) 富邦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 (77) 富邦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
- (78) 富邦產物竊盜損失保險
- (79) 富邦產物勞工非自願離職代償保險
- (80) 富邦產物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
- (81) 富邦產物護理人員專業責任保險
- (82) 富邦產物超額綜合責任保險
- (83) 富邦產物資料保護責任保險
- (84) 富邦產物綁架勒索保險(家庭型)
- (85) 富邦產物經銷商產品回收退費保險
- (86)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
- (87)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SRI)
- (88) 富邦產物刑事執行人員責任保險
- (89) 富邦產物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 (90) 富邦產物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ERRORS OR OMISSIONS LIABILITY INSURANCE
- (91) 富邦產物 Commercial Errors Or Omissions Liability Insurance
- (92) 富邦產物 Life Science Liability Insurance
- (93) 富邦產物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Director and Officer Liability Insurance
- (94) 富邦產物 Signatur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and Company Reimbursement Insurance
- (95) 富邦產物 Exces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And Company Reimbursement Policy
- (96) 富邦產物 Venture Capital Asset Protection Policy
- (97) 富邦產物 Employee Guaranty Insurance
- (98) 富邦產物 Signature Comprehensive Crime Insurance
- (99) 富邦產物 Signature Comprehensive Crime Insurance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與服務

- (1) 因應多元通路需求,規劃專屬商品組合。
- (2) 研發網路及新興風險創新商品。
- (3) 優化行動業務及行動理賠平台。
- (4) 發展電子商務及行動商務。
- (5) 規劃企業災後復原服務。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 1. 本年度營業方針:
 - (1) 持續拓展優質商品。
 - (2) 提升集團跨售綜效。
 - (3) 善用多元通路優勢。
 - (4) 提升e化服務效率。
 - (5) 發展網路投保業務。
 - (6) 運用損防專業服務。
 - (7) 積極發展海外市場。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考量產業環境發展,本公司業務成長性及續保情形,預估簽單保費收入307.8億元。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規劃整合多元商品,滿足客戶保障需求,提升優質商品增量。
- (2) 運用金控資源與集團名單優勢交叉推廣,以獲得最大效益。
- (3) 開發及包裝專屬商品,透過多元通路搭售,朝跨險行銷發展,提升平均保費。
- (4) 運用電子商務優勢,強化通路e化作業,優化行動服務平台,提升品質與效率。
- (5) 推動網路投保業務,以官網、通路合作與異業結盟方式,爭取商機。
- (6) 發展損害防阻模型,評估客戶風險管理能力,運用損害防阻服務及再保險, 擴大自留保費並分散巨災風險。

(三) 產業概況:

103年產險市場在汽車險、健康傷害險及新種保險成長帶動下,整體市場簽單保費以 1,322億元,成長5.8%,持續寫下歷史新高;其中汽車險在新車銷售成長及多家產險 公司調升任意車險費率雙重帶動下,保費成長率高達8.9%為主要成長因素。104年, 在主管機關政策開放及經濟復甦的期許下,產險市場之汽車險、健康傷害險及新種保險 將持續成長,簽單保費可望維持103年的成長態勢,預估成長率超過4%。

(四) 研究與發展:

1.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 (1)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含乘客責任保險)
- (2)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060)
- (3) 富邦產物社會保險定義附加條款
- (4) 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W)制裁限制及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5) 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W)放射性污染、化學、生物、生化及電磁武器除 外不保附加條款
- (6) 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W)金銀珠寶攜回處所附加條款
- (7) 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W)展覽附加條款(預約式)
- (8) 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W)展覽會場附加條款
- (9) 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W)電腦駭客攻擊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10) 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W)對外寄託金銀珠寶附加條款
- (11) 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W)營業處所保險金額約定附加條款
- (12) 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W)顧客穿戴損失附加條款
- (13)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倉儲物流業)
- (14)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063)

- (15) 富邦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保險金)付費延長損失發現期間附加條款
- (16) 富邦產物人事保證保險承保列職員工附加條款
- (17) 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限定承保搶奪及強盜附加條款
- (18) 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電腦駭客攻擊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19) 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W)實損實賠附加條款
- (20) 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W)攜出金銀珠寶附加條款
- (21) 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W)展覽金銀珠寶附加條款
- (22) 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放射性污染、化學、生物、生化及電磁武器除外不 保附加條款
- (23) 富邦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非執行職務期間附加條款
- (25) 富邦產物經銷商產品回收退費保險
- (26)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回收、修復、替換、或退還費用附加保險
- (27)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
- (28)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 (29)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超額給付附加條款
- (30)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超額給付附加條款(A)
- (31)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超額給付附加條款(法院確定判決)
- (32)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境外責任附加條款
- (33)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承包人之受僱人體傷附加條款
- (34)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人數限制附加條款
- (35)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上下班賠償責任附加條款
- (36)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附加上下班賠償責任附加條款
- (37)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限定承保列名受僱人附加條款
- (38)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責任期間附加條款
- (39)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 (40)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 (41)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 (42)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43)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
- (44)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45)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46)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契約終止通知日數附加條款
- (47)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定作人理賠通知附加條款
- (48)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住院及身故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 (49)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未執行安全措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50)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附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條款
- (51)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條款
- (52)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職業災害補償附加條款
- (53)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社會保險附加條款
- (54)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 (55)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車輛責任附加條款
- (56)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車輛責任附加條款(自用車)
- (57)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飛機責任附加條款

- (58)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船舶責任附加條款
- (59)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住院及身故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 (60)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A)
- (61)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B)
- (62)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辦活動期間責任附加條款(C)
- (63)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辦活動期間責任附加條款(D)
- (64)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A)
- (65)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超輕型載具責任附加條款(A)
- (66)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加條款(A)
- (67) 富邦產物人事保證保險(SE)
- (68) 富邦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擴大承保董事執行員工職務不忠實行為附加條款
- (69)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70)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特定主體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71)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百貨業)
- (72)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核可律師附加條款
- (73)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修正外部董事附加條款
- (74)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E)
- (75)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處所異動通知附加條款
- (76) 富邦產物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LB)
- (77)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動物疾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78)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產品召回費用附加條款
- (79) 富邦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電子業)
- (80) 富邦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速食業)
- (81) 富邦產物傘護式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共用附加條款
- (82) 富邦產物金融機構承購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
- (83)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修正承保地域附加條款
- (84)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SRI)
- (85)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追償款與追償費用比例分攤附加條款
- (86)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A)
- (87)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A)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88)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A)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89) 富邦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公共運輸業)
- (90) 富邦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金融業)
- (91) 富邦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保險金)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 (92) 富邦產物刑事執行人員責任保險
- (93)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傷害醫療及身故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 (94)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傷害醫療及身故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 (95)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社會保險附加條款(A)
- (96)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社會保險附加條款(A)
- (97)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含外帶或外賣)
- (98) 富邦產物犯罪綜合保險保險金額共用附加條款
- (99) 富邦產物跨國性保單累計限額附加條款(DO)
- (100)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航行錯誤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101)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船體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102)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自動承保新增處所附加條款

- (103)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動力小船水域駕駛訓練附加條款
- (104)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甲)特別約定附加條款(CSC)
- (105)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 (106)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 加條款
- (107) 富邦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出團申報結算附加條款
- (108) 富邦產物水產養殖保險
- (109)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身故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 (110)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停保與檢閱附加條款
- (111)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製造商錯誤及疏漏附加條款
- (112)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承購信用保險(FGP.04)一年經驗退費附加條款
- (113) 富邦產物綜合責任保險(石油化工製造業103)
- (114)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酒類飲料責任附加條款
- (115)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酒類飲料責任附加條款
- (116) 富邦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SCSB)
- (117) 富邦產物保險金額共用附加條款(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8) 富邦產物竊盜損失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 (119)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103)
- (120) 富邦產物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Multinational Insurance Program Special Provisions
- (121) 富邦產物產品修護契約責任保險(TM)
- (122) 富邦產物Life Science Liability Insurance General Aggregate Limit Clause
- (123) 富邦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附加行動電話被竊損失保險
- (124) 富邦產物登山綜合保險
- (125) 富邦產物機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 (126)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甲式
- (127)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乙式
- (128)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丙式
- (129)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丁式
- (130)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門診手術定額給付附加條款
- (131) 富邦產物祝平安綜合保險
- (132)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一至六級殘廢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133)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假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 (134)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傷害保險特定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135)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136) 富邦產物真安心個人綜合保險
- (137) 富邦產物汽車碰撞損失保險
- (138)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保險
- (139) 富邦產物十全個人傷害保險
- (140) 富邦產物十全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 (141) 富邦產物十全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
- (142) 富邦產物機車綜合損失保險
- (143) 富邦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附加特定事故保險
- (144) 富邦產物汽車駕駛人傷害保險
- (145) 富邦產物特定活動綜合保險
- (146) 富邦產物財產暨傷害保險保險期間約定附加條款

- (147)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 (148) 富邦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 (149) 富邦產物財產暨傷害保險賠償責任期間約定附加條款
- (150) 富邦產物汽車單一限額超額責任保險
- (151) 富邦產物旅遊不便綜合保險
- (152)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保險

2. 最近兩年研究發展

- (1) 領先同業開發行動網路平台,針對保戶、業務員、理賠人員推出各式App, 透過數位行動科技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工作效率。
- (2) 強化電子商務技術,研發線上投保商品,以因應數位化潮流,提升業務競爭力,並於103年11月獲主管機關核准開辦網路投保業務。
- (3) 首創即刻救援服務機制,並將行動理賠延伸至社會大眾,落實主動關懷服務之理念,並獲得「2014亞洲保險科技獎」的「創新獎」肯定。
- (4) 持續完善核心系統,使報價、核保、再保、理賠等作業提昇,以因應市場競爭。
- (5) 為強化個資保護,建構個人資料管理機制,並成為金融業第一家取得 BS10012國際認證與PCA國內法規查核雙認證的公司,將客戶資料防護工作 融入成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為客戶提供更安全、更有保障的服務。
- (6) 開發企業「人力資源與供應鏈營運持續計劃」損害防阻服務,將風險管理服務範疇由災害性風險擴展到管理層面。

3. 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3年	102年
金額	90,541	71,871

4.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配合金控建構big data,善用客戶分析,結合現有及新開發多元包裝專屬商 品與通路資源,提升平均保費。
- (2) 推動網路投保業務,開發網路創新商品,設定行動優先、雲端服務、社群媒體、線上金流及資料探勘五大發展方向,掌握政策開放進度,爭取商機,打造企業科技形象。
- (3) 持續發展損害防阻模型,作為中大型企業客戶優質業務判斷及報價建議依據。
- (4) 妥善運用再保險,分散巨災風險。
- (5) 擴大企業保險服務範疇,與國際災後復原技術公司合作,引進災後復原技術,提供企業客戶更完整的保險服務方案。
- (6) 推動『創新優質服務』,加強客戶信賴感,提升顧客忠誠度。
- (7) 嚴格遵循法令規範及風險控管,爭取良質業務。
- (8) 持續深耕海外據點,落實在地化策略,提昇區域化競爭實力。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規劃整合多元商品,滿足客戶保障需求,提升優質商品增量。
 - (2) 運用金控資源與集團名單優勢交叉推廣,以獲得最大效益。
 - (3) 開發及包裝專屬商品,透過多元通路搭售,朝跨險行銷發展,提升平均保費。
 - (4) 運用電子商務優勢,強化通路e化作業,優化行動服務平台,提升品質與效率。
 - (5) 推動網路投保業務,以官網、通路合作與異業結盟方式,爭取商機。
 - (6) 發展損害防阻模型,評估客戶風險管理能力,運用損害防阻服務及再保險, 擴大自留保費並分散巨災風險。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配合金控區域化發展策略,擴大亞洲區域之經營版圖。
- (2) 建構big data、發展網路及雲端服務,成為金融業數位化及行動化之領導品 牌。
- (3) 擴大商品及服務範疇,以滿足客戶需求,提升企業競爭力。

二、 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透過金控之共同行銷規劃,103年透過金控各子公司銷售本公司商品之保費佔全年簽單保費之比重已達15.3%,預估於104年將增加到16.6%。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目前營業據點除在台北市設有總公司外,另外在全台設有北一區、北二區、東區、桃苗區、中區、南區、高屏區七個區營業部、29家分公司、42個通訊處, 全台各重要縣市均設有營業據點,服務網遍及各地。

2. 市場佔有率(103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l :			ſ				
險種	車險	健康 傷害險	住宅火險	商業火險	水險	工程險	新種險	總計
保費收入	14,205,888	4,138,996	1,184,171	4,047,052	1,764,294	1,038,360	2,796,807	29,175,567
市佔率	20.4%	25.7%	20.7%	24.3%	21.5%	25.1%	25.4%	22.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方面

主管機關因應網路時代以及跨足亞洲市場,開放保險業網路投保業務及設立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開啟創新型態之銷售模式,開創新商機,並可擴 大保險業務經營範圍,提升國際競爭力;產險業者之競爭型態亦將逐漸改變; 此外,法令規範將更加嚴格,對市場秩序及產險業正向發展將更有幫助。

(2) 需求方面

因應氣候變遷及新興風險,企業及主管機關提高對風險管理的重視,相應的 創新解決方案需求隨之增加。隨數位化趨勢、產業經營模式及法律環境發展, 預期104年對創新保險商品的需求仍將不斷成長。隨國人轉嫁風險,守護自身 財產安全的觀念日漸成熟,相信社會大眾對產物保險商品之需求,未來仍會 持續增加。

(3) 未來成長性

預期汽車險以及健康傷害險仍是104年個人保險市場之主要動能,其中汽車險 在預期新車銷售成長帶動之下,持續成長。另健康傷害險在民眾安全意識增 強,市場需求依舊強勁;企業保險方面,新種險則因法律環境改變及政府政 策帶動,預估將是104年企業保險最主要的成長動能。

4. 營業目標: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目標預估簽單保費收入為307.8億元,預估成長率為5.5%。

5. 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未來成長性

- 依照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10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5%;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預測,國內之經濟成長率為3.78%。
- 預期新車銷售持續成長,健康傷害險市場需求高,將為市場成長主要動能。
- 透過創新商品推陳出新,以符合社會大眾隨科技及社會變遷所應之而生的 新需求,進而帶動業績成長。

(2) 不利之因素與因應對策:

- 全球氣候變遷,巨災風險相對提高,潛在風險影響損失率及核保利潤。
- 同業及大型經紀人持續價格競爭,阻礙市場正向發展。
- 金控法修訂及個資法實施,客戶名單運用受限,影響行銷效益及增加成本。

因應之道

- 加強損害防阻專業,並提供客戶諮詢服務,降低客戶損失機會,提高客戶 對富邦的信賴感及忠誠度。
- 主管機關針對商業火險巨額業務非天災費率公佈新規定,有助穩定市場外,本公司將透過集團跨售綜效,依多元通路特性搭配包裝專屬商品,朝跨險行銷發展,創造市場新商機。並結合再保險及損害防阻服務優勢,提升業務競爭力。
- 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防保護除已取得BS10012國際認證與PCA國內法規查核雙認證外,將持續強化個人資料管理機制,將客戶資料防護工作融入成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為客戶提供更安全、更有保障的服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保險者,為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對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集合多數經濟單位,根據合理計算,共同醵金,以為補償之經濟制度」。

產物保險乃是提供企業、家庭及個人有關財產生命責任之保障,亦即是社會安定與 經濟繁榮之基石,並可提供國家建設所需之資金。因此,保險事業之發展,已成為 近代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之重要指標之一。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簽發之保險商品,須經金管會保險局按損失率高低及費用率等 因素核定保險費率,且保單條款亦須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後,始可簽發。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略。
-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 與比例:無。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全年保費收入(註)	營業收入總額
103年	30,498,128	25,213,268
102年	28,599,609	24,018,664

註1:保費收入包含簽單保費及再保費收入

註2:營業收入總額係為扣除再保費支出後淨額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2月28日
員	總公司	962 人	998 人	1,001 人
工 人	分支單位	1,442 人	1,510 人	1,508 人
數	合計	2,404 人	2,508 人	2,509 人
平	均 年 歲	39.28 歲	39.28 歲	39.41 歲
平	均服務年資	12.97 年	12.79 年	12.94 年
683	博士	-	0.04%	0.04%
學 歷	碩 士	9.61%	10.85%	10.80%
分 布	大專	84.11%	83.78%	83.90%
比	高 中	6.20%	5.26%	5.18%
率	高中以下	0.08%	0.07%	0.08%
員工持	產物保險業務員	2,281	2,367	2,411
有專業	人身保險業務員	2,092	2,177	2,218
證照之	核保理賠人員	685	736	736
名稱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444	1,448	1,452

五、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對社會公益、學術文化之貢獻、環境保護制度、繼續經營及創造 股東價值等。)

富邦產險多年來伴隨著台灣這塊土地成長茁壯,深知企業成功之基石,除了國家安定與經營團隊的努力,更需要來自社會大眾的支持,因此持續透過與各關係企業以及富邦慈善、 文教和藝術等基金會合作,具體地執行各項目標明確的公益慈善活動,以善盡企業對社會 的責任。

每年參與「慈善基金會」『用愛心做朋友』的助學活動,幫助偏遠地區、失業、單親或貧困家庭的學童,並且鼓勵同仁投入捐血、校園陪讀等活動。對於「文教基金會」推展關懷青少年身心發展的宗旨感同身受,贊助各項活動經費。對「藝術基金會」深耕推展藝術生活化,以藝術融入日常生活、培養文化公民為願景,深感認同,故積極配合各項藝術活動。在環境保護推廣上,全面推動行舍能源管理、e化節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綠色採購外,透過內部環保教育訓練,從日常生活中改變同仁,落實環保習慣之養成,為環境保護貢獻心力。

富邦產險將繼續以「社會的發電機」自許,努力且用心的發光發熱,持續不斷地善盡回饋 社會的責任,為台灣這塊土地盡一份心力,創造社會共同的美好。

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無。

六、 資訊設備:

- (一) 進行電腦核心系統更新及優化,經由資訊系統的便捷,能更快速查詢相關資訊。
- (二) 建置行動業務與行動理賠平台,以因應數位化、行動化趨勢下之業務推廣及即時服務。
- (三)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功能,個人資料以隱碼處理,確保客戶資料免於外洩。

七、 勞資關係: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 (二)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政府法令規範,隨時注意主、客觀環境之變動,訂定各項福利措施以滿足員工之需求,除依法辦理健保、勞工保險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婚喪生育補助等。
- (三) 員工進修訓練:考量員工於各職涯階段之發展需要,並保持學習之彈性,本公司以實體與數位課程搭配方式,安排專業課程,亦同步推動管理競爭力、內部講師等培訓計畫;同時持續加強內控、法遵等教育訓練,以兼顧專業創新與風險。此外,鼓勵員工充實自我職能,提供碩士學位、外語進修及專業證照等補助,期以更豐富之學習資源,全方位提升職場競爭力。
- (四)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況:本公司具勞工身份之員工退休條件及退休金給付方式,除依 各項勞動法規外,並於工作規則及退休準則作明確之規範。
- (五) 勞資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員工對公司政策導向、管理興革之意見,或有權益受損情事,得依公司規範程序提出建言或申訴事項。

八、 重要契約:

再保公司別	項目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國內	中央再保險公司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S&P:A)	自50年起迄今	承受本公司火險、火險附 水險、巨災再保險合約, 工程險再保險合約,貨物 水險、船體險,責任險、 其他財產險再保險合約及 傷害險再保險合約。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S&P: AA-)	自51年起迄今	承受本公司巨災再保險合 約,工程險再保險合約。	
國外	法國再保險公司 (SCOR REINSURANCE (ASIA) LIMITED) (S&P:A+)	自66年起迄今	承受本公司火險、火險附 加險、巨災再保險合約, 工程險再保險合約。	
四月	韓國再保險公司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S&P:A)	自87年起迄今	承受本公司巨災再保險合 約,工程險再保險合約, 貨物水險、船體險,責任 險及其他財產險再保險合 約。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HANNOVER REINSURANCE COMPANY) (S&P:AA-)	自73年起迄今	承受本公司火險、火險附加險、巨災再保險合約, 工程險再保險合約,責任 險及其他財產險再保險合 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年 度					
		及	注二)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重編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88,585	7,613,377	5,997,534		
應收款項	5,292,799	4,932,955	5,914,689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52,638,535	49,495,758	42,955,978		
再保險合約資產	11,049,252	8,934,867	10,813,634		
不動產及設備	2,277,744	2,315,844	2,289,868		
無形資產	63,198	86,509	103,382		
其他資產	1,299,064	1,455,583	1,237,055		
資產總額	77,809,177	74,834,893	69,312,140		
應付款項	5,969,153	5,251,879	5,899,087		
各項金融負債	373,480	233,168	939,88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40,808,185	38,084,118	38,227,050		
保險契約準備					
負債準備	1,405,104	1,058,339	1,000,465		
其他負債	1,588,698	1,894,120	1,514,100		
負債 分配前	50,144,620	46,521,624	47,580,589		
總額 分配後(註二)	=	47,959,068	49,180,896		
股本	3,178,396	3,178,396	3,178,396		
資本公積	5,934,408	8,434,408	8,318,907		
保留 分配前	14,376,311	13,270,509	6,641,252		
盈餘 分配後(註二)	-	11,833,065	5,040,945		
權益其他項目	4,175,442	3,429,956	3,592,996		
權益 分配前	27,664,557	28,313,269	21,731,551		
總額 分配後(註二)	-	26,875,825	20,131,244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	資料(註一及註二)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15,630	5,475,596
應收款項	8,056,227	7,574,141
待出售資產	-	-
投資	41,696,553	43,116,288
再保險準備資產	8,686,975	8,110,080
固定資產	1,637,475	1,352,515

88,800 1,772,718 67,490,138 5,221,269
67,490,138
5.221.269
0,===,=00
619,720
37,867,740
1,244,885
44,953,614
47,094,138
8,178,396
8,318,907
4,687,126
2,546,602
1,352,095
22,536,524
20,396,000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3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25,213,268	24,018,664	22,015,115	20,747,467	19,211,229			
營業成本	16,120,993	14,918,019	13,128,757	12,305,983	11,503,634			
營業費用	5,562,011	5,210,484	5,179,261	4,771,723	4,489,4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68	10,829	1,297	48,039	110,3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6,364	86,566	77,059	130,132	227,219			
稅前利益	3,406,268	3,814,424	3,631,335	3,588,068	3,101,208			
稅後利益	2,816,268	3,244,088	3,055,742	3,078,068	2,675,655			
每股盈餘(元)	8.86	10.21	6.32	3.76	3.27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九十八年度 方燕玲、鍾丹丹會計師
九十九年度 方燕玲、鍾丹丹會計師
一百 年度 方燕玲、鍾丹丹會計師
一百零一年度 方燕玲、鍾丹丹會計師
一百零一年度 方燕玲、鍾丹丹會計師

2、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意見如下:

一百零三年度 李逢暉、高渭川會計師

九十八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九年度為無保留意見

- 一百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一百零一年度為無保留意見
- 一百零二年度為無保留意見
- 一百零三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重編後)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業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6.11	3.37	9.52	9.55	4.00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5.71	(0.15)	13.35	9.52	0.83		
指標	自留保費變動率	6.99	7.13	10.01	8.46	8.80		
	資產報酬率	3.70	4.35	4.41	4.57	4.15		
	業主權益報酬率	10.06	11.78	13.60	13.46	11.93		
獲利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94	3.56	4.21	3.60	5.33		
能力	投資報酬率	2.59	3.12	2.98	2.64	3.98		
指標	自留綜合率	96.02	93.62	94.49	94.14	89.13		
	自留費用率	36.62	36.77	37.30	37.00	36.82		
	自留滿期損失率	59.40	56.86	57.18	57.14	52.32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83.06	75.85	92.25	78.58	74.55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110.24	101.01	127.22	108.27	102.48		
整體	淨再保佣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	2.27	1.90	3.06	2.96	2.72		
營運	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147.51	134.51	175.91	167.43	162.47		
指標	業主權益變動率	(2.29)	5.78	(6.29)	2.90	0.95		
	特別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30.64	33.48	45.29	46.90	52.31		
	費用率	30.52	30.19	30.14	30.43	30.24		
			1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其中財務報 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高渭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 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 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 此 上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石燦明

監察人: 吳益欽 🏬

一0四 年 三 月 三十 日 中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府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泽學調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四 年 三 月 十八 日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事務仍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 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建峰影響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四 年 三 月 十八 日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 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

單位:千元

年 度			差異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重編後)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88,585	7,613,377	(2,424,792)	(32)
應收款項	5,292,799	4,932,955	359,844	7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52,638,535	49,495,758	3,142,777	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1,049,252	8,934,867	2,114,385	24
不動產及設備	2,277,744	2,315,844	(38,100)	(2)
無形資產	63,198	86,509	(23,311)	(27)
其他資產	1,299,064	1,455,583	(156,519)	(11)
資產總額	77,809,177	74,834,893	2,974,284	4
應付款項	5,969,153	5,251,879	717,274	1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373,480	233,168	140,312	60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 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 備	40,808,185	38,084,118	2,724,067	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	-
負債準備	1,405,104	1,058,339	346,765	33
其他負債	1,588,698	1,894,120	(305,422)	(16)
負債總額	50,144,620	46,521,624	3,622,996	8
股 本	3,178,396	3,178,396	-	-
資本公積	5,934,408	8,434,408	(2,500,000)	(30)
保留盈餘	14,376,311	13,270,509	1,105,802	8
權益其他項目	4,175,442	3,429,956	745,486	22
股東權益總額	27,664,557	28,313,269	(648,712)	(2)

二、財務績效: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年 變動比例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重編後) 增減金額 (%) 項 目 25,213,268 24,018,664 1,194,604 4.97 營業收入 16,120,993 14,918,019 1,202,974 8.06 營業成本 5,562,011 5,210,484 351,527 6.75 營業費用 3,530,264 3,890,161 (359,897)(9.25)營業利益 2,368 10,829 (8,461)(78.1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6,364 86,566 39,798 45.9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406,268 (408, 156)3,814,424 (10.7)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90,000 570,336 19,664 3.45 所得稅 2,816,268 3,244,088 (427,820)(13.19)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單位:千元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 () () () () () () () () ()						
年度	103年	102年	增減比例%			
項目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94,191	5,451,561	64.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4,652)	(1,522,936)	-225.9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42,444)	(2,308,702)	-6.98%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預計全年來自營	預計全年來自	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額	現金不足額:
餘額	現金流量	投資及融資活動沒	(不足)數額	施足)數額	施足)數額
		量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 188, 585	-14, 811, 777	24, 132, 842	14, 509, 650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事項: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美國經濟景氣溫和回升,有利美國 Fed 逐步進入升息循環,吸引資金持續流入美元資產;歐洲、日本及中國則持續或加大寬鬆貨幣政策,而新興國家因經濟成長出現疑慮造成資金外流,貨幣出現貶值。在美國未來經濟展望較佳、非美國家經濟陷入調整階段,美元獨強下仍將影響全球金融商品走勢。

美國經濟復甦有利升息,惟油價下跌將使通膨降溫,讓升息時點之不確定性增加, 將使固定收益商品利率持續波動。本公司投資部位多為固定利率產品且長期持有,較不受 金融環境變動衝擊,將趁市場利率及信用利差波動較大時,適當買進信用評等及體質優良 之固定收益商品,以提升整體收益率。

匯率則因國際資金重回美元,且歐盟、日本等成熟國家持續寬鬆,匯率波動加大,提高本公司匯兌收益之難度。外幣資產利用遠期外匯避險,且可採用一籃子貨幣之避險策略,對匯率風險可有效降低。

全球資金回流美國,使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在本公司風險限額及相關額度規範下,除 將慎選高現金股息股票提高投資收益率,亦將尋找價格合理且具成長潛力之標的,以期獲 取資本利得。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可運用資金從事資金運用,標的主要以國內外上市櫃有價證券為主,無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最近年度亦無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經呈報董事會核定,訂有「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對交易單位、交易確認單位、交割單位、會計 單位、稽核單位、風險管理單位與法令遵循單位之權責分別予以規範。

本公司最近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外匯避險為目的,無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商品,本公司將妥善控管相關投資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與系統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 例外正示在不识的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	97. 7. 1	15F, No. 9 Doan Van Bo	5仟億越盾	財產保險		
責任有限公司		Street, Dist 4, HCM City,		業務		
		Vietnam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	99. 10. 8	福建省廈門市湖濱北路 101	7億人民幣	財產保險		
公司		號商業銀行大廈4樓A區		業務		
富邦保險經紀人	95. 6. 15	65/165 Chamnan Phenjati	600萬泰銖	保險經紀人		
(泰國)(股)公司		Business Center 20 FL Rama 9		業務		
		Rd.				
富邦保險經紀人	102. 4. 11	7F Pioneer House, 108 Paseo	2,000萬	保險經紀人		
(菲律賓)(股)公司		De Roxas, Makati City,	披索	業務		
		Philippines				
	•					

2.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	F股份 持股比例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i>L</i>			持股比例			
無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	持有股份	
正东石石	7047117	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宁扣山文归队十四	せ由 E	咕椒的		400/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	董事長	陳燦煌	_	40%
公司		(富邦產險		
		代表人)		
	董事	莊子明	_	40%
	兼任總經	(富邦產險		
	理	代表人)		
	董事	謝邦杰	_	40%
		(富邦產險		
		代表人)		
	董事	繆魯萍	_	20%
		(廈門港務		
		代表人)		
	董事	陳俊伴	_	40%
	_ •	(富邦人壽		
		代表人)		
	獨立董事	孫祁祥	_	40%
		(富邦人壽		
		代表人)		
	獨立董事	趙一平	_	40%
	M-1	(富邦產險		10/0
		代表人)		
	監事	李回源	_	40%
	TH. 1	(富邦人壽		T 0/0
		(番州八哥)		
	卧亩			
	監事	鄭崇衡	_	_
		(富邦財險		
	mi	職工代表)		0.007
	監事	余明鳳	_	20%
		(廈門港務		
		代表人)		

(2)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生 人	持有股份	
正东石桥	JEV 1117		股數	持股比例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伯燿 (富邦產 險代表 人)	-	100%
	董事	羅建明 (富邦産 險代表 人)	-	100%

董事	林金穂	-	100%
	(富邦産		
	險代表		
	人)		
董事	陳正秋	_	100%
兼任總	(富邦産		
經理	險代表		
	人)		

(3)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正未石符	140(71号	姓名 线代表八	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保險經紀人 (泰國)股份有限公	董事經 理人	吳明凱	16	0. 0267%
司	董事	Wallaya Wan	_	_
	董事	Chalisa Charelisar	_	_
	董事	Somphan uangkaew	_	_
	監察人	顏順志	_	_

(4)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正未和冊	14K 144	姓布 玖代农八	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 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顏順志	1	0. 0005%
	董事	劉韶春	1	0.0005%
	董事 兼任總經 理	陳鴻銘	1	0.0005%
	董事	Evelyn Tan Uy	1	0. 0005%
	董事	Maricel Ramel	1	0. 0005%

-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法被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一)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	102. 4. 26	一、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
以罰鍰者。	金管會於一般業務檢查報	業,有未依保險契約先
	告(編號:101F111)所列缺	行扣除被保險人應負
	失事項,查有違反保險法及	擔之自負額,再就超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	自負額部份辨理賠
	規定,共核處罰鍰新台幣66	付。改善情形如下:
	萬元,並予糾正。	客服管理部:
	【如附件一】	客服人員未依保險契
		約扣除被保險人應負
		擔之自負額屬作業疏
		失,已在理賠系統中新
		增自負額檢核功能,提
		醒客服人員賠案應扣
		除之自負額金額,同時
		並已加強教育訓練,要
		求客服人員應確實遵
		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
		理賠辦法」之規定。
		二、計算 100.12.31 資本適
		足率(RBC),對於所持
		有未能符合即時利用
		並有收益認定標準之
		投資用不動產,其風險
		係數有未依規定加計
		30%。改善情形如下:
		秘書室:
		本公司因對未及時利
		用投資財產之「展延」
		次數認定與金檢人員
		有差異,導致不動產風
		險係數之認定亦不
		同。經電詢保險局後,
		定義「展延」係從第一
		次申請展延起算。本公
		司未來對相關風險係
		數將依本次檢查意見 辦理。
		加士

石 口	空 上几人还	ル ¥ 14 ↓ <i>L</i>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103. 9. 10	精第1. 2. 31少 時準蓮1. 前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承保「富邦產物汽車保險附加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查有違反保險法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處新台幣60萬元罰鍰。 【如附件二】	1. 已與通路機制。 2. 修與進管機制。 2. 修與進管機制。 2. 修,對駕門, 對為 對為 對為 對為 對為 對為 對為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103.9.22 透過業務員招攬之汽車保 險業務,逕以直接業務通路 之費率承保,查有違反保險 法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 之1第5項規定處新台幣60 萬元罰鍰。【如附件三】	在修由套明或司司網保該定處系項計落範會103年10月27日 會定後年期或司司網保該定 會之三」接話業處公司配訂序進修 一業人務所開投書 一時,務不 員。經標, 一業人 一時 一業人 一時 一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3.10.24 金管會辦理汽車車體損失 保險理賠相關作業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03F104)所 列缺失事項,查有違反保險 法相關規定,共核處罰鍰新 台幣 60 萬元。 【如附件四】	1. 1. 1. 1. 1. 1. 1. 1.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 改善措施
項 目	**	理賠人員應確實遵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之規定。 此次巨大保額缺失案件為 102 年度出單之業務,103 年本部門新任主管重新修訂 報部作業流程,加強報表追
	號:103F128) 所列缺失事項金有違反保險法第144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5條規定,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 【如附件五】	報歌開 報問 報告 報告 報告 等守 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 (註:102.2 將嚴予糾正修 訂為糾正)	102.11.29 102年承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未於保險單中明確約定恐怖主義除外不保,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如附件六】	1. 火 102 年 9 品部台灣主標 103 年 10
(三)經金管會依本法第五 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 事項。(註)	無	(商品停售不需填報)
(四)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 發案件(詐欺、偷竊、 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	無	(同一事件之實際損失金額 逾五千萬元以上者需填報)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		
證券、收取回扣、天然		
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		
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		
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		
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		
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		
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		
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		
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		
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		
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		
失金額。		
(五)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	無	
揭露之事項。		

五、103年度董事會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評估

- (一)、原 103 年董事會年度計畫預定召開九次,而 103 年度董事會共計召開十一次,主要係為配合富邦金控安排,於7月7日及9月30日各增開一次臨時董事會。
- (二)、103年度董事會重要議案彙整如下:
 - 子公司相關議案:本公司擬參與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增資案;本公司擬參與越南富 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增資案;本公司改派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 任有限公司董事案。
 - 2. 重要財會議案: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發行股本溢額之發放現金案;本公司 102 年度 財務報表案;本公司 102 年度資產減損損失案;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 分配案;本公司 103 年度簽證會計師聘任暨委任報酬案;本公司 103 年第1季度財務報表案;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本公司 針對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會計政策,擬自 103 年度第三季起由成 本模式變更為公允價值模式案。
 - 3. 訂定或修訂辦法制度:
 - (1)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案;
 - (2)修訂本公司「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案;
 - (3)修訂「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海外子公司監督管理準則」案;
 -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6)本公司適用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顧問管理準則」案;
 - (7)修訂本公司「國外投資手冊」及「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處理程序」案;
 - (8)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
 - (8)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9)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與管理政策」案;
 - (10)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給付準則」案。
 - 4. 經理人聘任:聘任林信宏為勞工安全衛生暨損害防阻部經理;聘任蔡芝羚為通路

推展部經理。

5. 其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公司董事長 102 年度獎金支給案;本公司張天皓資深協理解任案;本公司組織調整暨組織規程修訂及主管人事調整案;本公司「2014 年風險胃納」案;裁撤本公司馬來西亞檳城、泰國及菲律賓代表人辦事處案;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案;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訂定本公司 103 年市場風險值限額案;訂定本公司 103 年外匯風險管理限額案;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自行查核事項檢查表(內控/法令遵循)」案;本公司人事調整案本公司所有座落新竹市中正路 141 號「新竹大樓」6 樓投資用房屋 50. 07 坪,轉列為自用不動產案;本公司所有座落台南市六甲區甲南段 199、200、207 等地號土地參與劉國賢君發起成立「台南市六甲區甲南段 199、200、207 等地號土地參與劉國賢君發起成立「台南市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之自辦市地重劃案;本公司總稽核人事調整案;本公司組織人事調整暨組織規程修訂案;本公司中國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大陸會計師遴選案;本公司萬華分公司擬搬遷營業處所案;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公司 104 年董事會年度計畫案;本公司董事長報酬調整案。

六、103年度捐贈情形:

捐贈對象	捐贈原因概述	捐贈金額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舉辦第18屆東亞精算會議	100, 000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年度公益活動贊助捐款	2, 068, 100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年度公益活動贊助捐款	3, 073, 200
臺北市社子國民小學特種基金保 管款	「臺北市基層棒球訓練站」訓練經費	300, 000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	政大「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2013~2015 研究經費贊助,(第二期/共三期)	400, 0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主辦之「好險有你愛相挺 你我一起心飛揚」公益園遊會贊助	30, 000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年度公益活動贊助捐款	3, 607, 0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創新創業推動機制之研究、規劃與試辦計畫 (第二期/共五期)	500, 000
中華文化總會	年度贊助費用(第五期/共五期)	200, 000
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保險教育事 務基金會	「Iday 全國保險日」贊助	100, 000
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 金會	「七海文化園區-蔣經國國家圖書館」籌建 經費捐贈(第一期/共三期)	500, 000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五月天樂團之「just love it」公益演唱會 贊助	320, 0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 81 氣爆賑災捐款	1, 500, 000
財團法人私立淡江大學	建教合作之實習課程捐贈	43, 200
財團法人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會	第22 屆亞太財經經濟會計與管理研討會贊 助案	30, 120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與富邦慈善基金會合作推動「微型保險」專案捐款	1, 000, 000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富邦馬拉松公益衫捐款	29, 970
臺北市東園國民小學特種基金保管款	「臺北市基層棒球訓練站」訓練經費	50, 000
臺北市福林國民小學特種基金保管款	「臺北市基層棒球訓練站」訓練經費	50, 000
臺北市社子國民小學特種基金保 管款	「臺北市基層棒球訓練站」訓練經費	50, 000
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臺北市基層棒球訓練站」訓練經費	150, 000
陽明醫院	「無牆醫院、網網相連」醫療服務專車捐贈	324, 029

股票代碼:582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電 話:02-27067890

目 錄

	<u> </u>	<u> </u>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	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	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	彙總說明	13~30
(五)重大會計判斷、化	古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言	兑明	33~102
(七)關係人交易		102~109
(八)質押之資產		1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1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工	頁 ·	110
(十二)其 他		110~11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	項相關資訊	120~121
2.轉投資事業	相關資訊	121
3.大陸投資資	訊	121~123
(十四)部門資訊		123~124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邦產物保險

董事長:龔天行

日 期:民國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泽峰影響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四 年 三 月 十八 日

15 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富邦產物<mark>的在理的高期公司及</mark>其子公司 合研衛化資本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十四二十二十二年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2.12.31		102.1.1					102.12.31	31	102.1.1	_	
		103.12.31	1	(重編後)		(重編後)				103.12.31	(重編後	(3	(重編後)	()	
11000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七及八)	金 額 \$ 7,906,184	% °	金 額 9,848,109	2 2	金 頼 8,124,024	% =		負債及權益 負債:	金 類 %	金额	%	金	%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六(二)、(三)、(四)、(八)及七)	5,529,012	7	5,182,969	7	6,063,099	∞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六(二)、六(三)、(七)、(八)、	\$ 6,504,385	8 5,586,066	5 7	6,626,013	3 9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1,549,658	7	1,847	į	67,730			(十三)、(十五)及七)						
	$六(\Lambda)\cdot($ 中四)及(中五))							217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七))	350,451	526,771		658,238	- 8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廿四)及	36,343,793	44 3	34,389,222 44		32,983,793	42	23200	选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	373,480	128,168		166'01	-	
	(廿五)及八)								六(九)、(廿四)及(廿五))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廿四)及	193,374		222,332	1	244,410	96	237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į.	105,000	- (928,896	1 9	
	(4五))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四、六(十五)、(二十)及(廿一))	44,929,531 54	40,586,194	1 52	39,266,906	6 51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净額(附註四、六(九)、(廿四)及	C	Ė	•	r	2,419	C	28000	逃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七))	728,654	585,909	9 1	638,299	9 1	
	(中五))							25000	其他負債	517,529	1 783,302	2	587,615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六(九))	3,184,828	4	2,889,788	4	3,213,156	4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十三))	1,405,104	1,058,339	2	1,000,465	5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六(九)及(十二))	11,184,660	13	11,068,379	14	10,723,311	14		負債合計	54,809,134 66	49,359,749	63	49,717,423	3 64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六(五)、(六)、(七)及	12,800,566	15	10,143,306	13	11,420,594	1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六)):						
	(+五))							31000	股本	3,178,396	3,178,396	5 4	3,178,396	6 4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十))	2,420,715	3	2,423,548	3	2,423,609	3	32000	資本公積	5,934,408	8,434,408	3 11	8,318,907	7 11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98,466	i	126,662		138,480		33000	保留盈餘	14,376,311	13,270,509	11	11,676,883	3 15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七))	504,749	-	590,527	-	479,159	8 -0 8	34000	其他權益	4,175,442 5	3,429,956	4	3,592,996	5	
18000	其他資產	1,632,789	2	1,438,161	-	1,172,541	2		節屬於母公司案主權益合計	27,664,557 33	28,313,269	36	26,767,182	35	
								36000	非控制權益	875,103	651,832		571,720	0	
			1		1				權益總計	28,539,660 34	1 28,965,101	37	27,338,902	2 36	
	資產總計	\$ 83,348,794	100	78,324,850	100	77,056,32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348,794 100	78,324,850	100	77,056,325	5 100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金 額 %	102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u>%</u>	變動百 分比%
41110	營業收入: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	\$ 32,718,107 116	29,448.087 114	11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	1.487.567 5	1,240,684 5	20
51100	保費收入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二十))	34,205,674 121 8,171,716 29	30,688,771 119 7,560,608 29	8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五))	1.381,013 5	976,476 4	41
4120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六(二十))	24,652,945 87 1,023,582 4	22,151,687 86 840,523 3	22
41300	丹休佣金収入(同社六(一干リ) 浄投資損益	1,023,362 4	640,323 3	22
41510 41521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六(廿二))	776,857 3 (233,535) (1)	762,261 3 (183,032) (1)	2 (28)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318,519 5	1,203,485 5	10
41523 415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23,160 51,825 -	15,349 74,211 -	(30)
41550	無格的中國之間所放員領土之一員祝領土 兌換損益一投資	108,264 -	24,118 1	349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53,247 2	859,137 3	(47)
41580 4180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廿二)) 其他營業收入	58,177 -	(84,845) 36,798 -	58
41540	营業收入淨額	28,233,041 100	25,699,692 100	
51200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16,639,411 59	14,839,436 58	12
41200	减: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3,511,854 12	3,322,231 13	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3,127,557 47	11,517,205 45	
5132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五)) 賠款準備淨變動	1,599,399 6	1,203,919 5	33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4,137 -	4,273 -	(3)
51340 51350	特別準備淨變動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002,245) (3) (9,569) -	(366,329) (1) (78,534) -	(174) 88
51360	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	34,627 -	(31,970) -	208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六(十九)及(廿二))	4,226,171 15	3,617,700 14	17
5180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u>117,161</u> <u>-</u> 65	97,750 - 15.964.014 63	20
51000	營業費用:	Sent Westerness Westerness		
58100 58200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5,466,768 19 1,528,276 5	5,693,641 22 467,953 2	(4) 227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4,572	22,449 -	9
58300	營業費用合計	7.019.616 24	6,184,043 24	(10)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16,187 11	3,551,635 13	(12)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附註六(廿一))	2,368 -	1,271 -	86
59200 5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47) - (94,692) -	9,558 - (77,527) -	(273) (22)
399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871)	(66,698) -	(22)
63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007,316 11	3,484,937 13	(14)
6300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本期淨利	\$ 2.420.034 \(\frac{587,282}{9} \)	573.693 2 2,911,244 11	2 (17)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69,935 - 847,064 3	24,011 - (279,887) (1)	191 (403)
83250 83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賴算利益(損失)	(328,942) (1)	(60,428) -	444
83900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15,593 -	(103,109)	(212)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frac{472,464}{2,892,498} \frac{2}{11}	(213.195) (1) 2,698,049 10	(322)
	本期淨利歸屬於:			42
0.000	母公司業生	\$ 2,816,268 10	3,244,088 12	(13)
86200	非控制權益	(396,234) (1) \$ 2,420,034 9	(332,844) (1) 2,911,244 11	(19)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288,732 12	3,030,893 11	(10)
	非控制權益	\$\frac{(396.234)}{2.892,498} \frac{(1)}{11}	(332,844) (1) 2,698,049 10	(19)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8.86	10.21	
	泰本母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8.86	10.20	
	作中です 34.3年 2年(ノレノ) (『19 キーハ (5,00	75.20	

蕃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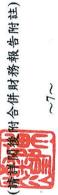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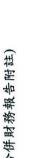


*2
華
N
#
鞍
lin'
公
中
*
1
662

						其他權益項目	1項目			
	股本	,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	解屬於母		
	普通股		米尔國	特別盈	未分配	財務報表換算	售金融商品	公司禁主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徐公積	图称	之兄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78,396	8,318,907	3,162,216	1,691,908	1,787,128	(18,590)	3,611,586	21,731,551	571,720	22,303,27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5,035,631	•	ne.	5,035,631		5,035,63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3,178,396	8,318,907	3,162,216	1,691,908	6,822,759	(18,590)	3,611,586	26,767,182	571,720	27,338,902
本期淨利(重編後)		•	í	· ·	3,244,088			3,244,088	(332,844)	2,911,2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7	(50,155)	19,929	(182,969)	(213,195)		(213,1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٠		3,193,933	19,929	(182,969)	3,030,893	(332,844)	2,698,0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į.		599,496	i,	(566,496)	Ĭ.	•	i		î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ij	•		927,155	(927,155)	Ř	ř	ï	ï	,
普通股現金股利	r.	•	ř	ı	(1,600,307)	i	ï	(1,600,307)	ī	(1,600,307)
子公司增資調整資本公積		115,501		ī		ï	ï	115,501	,	115,501
非控制權益增減						ī			412,956	412,956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3,178,396	8,434,408	3,761,712	2,619,063	6,889,734	1,339	3,428,617	28,313,269	651,832	28,965,101
依金管保财字第10302501001號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452,290	(5,452,290)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78,396	8,434,408	3,761,712	8,071,353	1,437,444	1,339	3,428,617	28,313,269	651,832	28,965,101
本期淨利				·	2,816,268	i	·	2,816,268	(396,234)	2,420,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3,022)	58,046	687,440	472,464	•	472,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43,246	58,046	687,440	3,288,732	(396,234)	2,892,4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118,238	(1,118,238)	ï		i	ī	ä
普通股現金股利		ī	•		(1,437,444)	ì		(1,437,444)	9	(1,437,44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500,000)		i	ı	ī	ī	(2,500,000)	1	(2,500,0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1					619,505	619,50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78,396	5,934,408	3,761,712	9,189,591	1,425,008	59,385	4,116,057	27,664,557	875,103	28,539,660











單位:新台幣千元

校张江南上田人冶里。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07,316	3,484,937
調整項目:	3	3,007,310	3,464,9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319	147,785
掛銷費用		72,867	63,857
呆帳費用提列數		32,254	2,6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32,538)	(342,96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淨利益		(87,945)	(464)
利息費用		11,035	7,085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4,343,337	1,319,2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392)	(1,271)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24	(15,66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84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6,120	170,50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02,640)	(474,869)
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		(573,392)	141,100
其他		(273,022)	(47,7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3,204,027	1.054,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變動數:		3,204,027	1,034,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071)	210.024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28,871)	210,03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6,518)	121,775
兵化局收款(增加)減少 再保险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2,907)	545,717
		(2,657,260)	1,277,288
其他資產增加		(249,226)	(264,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70.0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13,429	(9,884)
應付佣金增加		107,932	68,08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滅少)		692,178	(826,515)
其他應付款減少		(579,082)	(1,042,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302,499)	183,06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13,166	22,261
其他負債增加	-	80,991	253,562
管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2,676	5,078,059
支付之利息		(11,047)	(6,791)
支付之所得稅		(23,992)	(23,954)
苍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7,637	5,047,3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19,502)	(9,631,170)
炭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00,499	8,022,90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99,328)	(894,003)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18,135	1,087,63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79,060)	(147,12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146	2,646
取得無形資產		(43,612)	(49,80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89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52,489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8.998	20,247
投責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u>	(490,764)	(1,440,0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附買回票券及债券負債減少		(105,000)	(823,896)
發放現金股利		(1,437,444)	(1,600,307)
子公司增資		27.225 23 25% 26	115,501
非控制權益變動(合併報表)		619,505	412,956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2,500,000)	-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2,939)	(1,895,7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141	12,5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41,925)	1,724,0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48,109	8,124,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06,184	9,848,109
American responsible to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17.1715.15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由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 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營業讓與方式受讓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之產險業務及淨資產後成立,並依公司法核准設立登記。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係於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七日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於民國九十年十 二月十九日變更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營業項目及公 司名稱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 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 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 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 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 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2010.7.1 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 2011.7.1 期之移除」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1.1
	(投資個體於
	2014.1.1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1.1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1.1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 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2.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 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 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 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	2016.1.1
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2016.1.1
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揭露計劃」	201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7.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	2014.1.1
用」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1.1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 政策之重大變動:

1.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3)一般避險會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 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投資性不動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合併公司每一 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 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 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類似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類似項目予以加總,並做必要之銷除。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相同之報導日期編製。

子公司係指由合併公司控制之企業。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 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交易餘額或未實現利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銷 除。除有證據顯示移轉之資產已減損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未實現損失已銷除。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係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若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不同,已對該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予以適當調整,以確保與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業務	所持股	權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性質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註一)	保險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註二)	保險業務	40%	40%
本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保險經紀人	48.97%	48.97%
本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保險經紀人	99.99%	99.99%

-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共計越盾二千億元。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五日金管保產字第10302090090號函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為公司增資基準日。
- 註二:本公司及富邦人壽(股)公司共同出資成立,登記資本額為人民幣四億元。另定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股)公司全數認購新增之一億元註冊資本金。本公司與富邦人壽(股)公司所持股權減少至各40%,因本公司具實質經營控制權,故視為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共計人民幣八千萬元。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七日經審二字第10300180760號函核准投資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五千萬元在案,另訂定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為公司增資基準日。
- 註三:本公司、富泰控股公司及吳明凱先生共同出資成立,登記資本額為泰銖四百萬元。另定民國一 〇二年十一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由本公司認購一百九十四萬元及富泰控股公司認購六萬 元,合計新增兩百萬元註冊資本金。本公司原持股權24.96%增加至48.97%,因本公司增資後 具實質經營控制權,故視為子公司。
- 註四: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菲律賓投資設立子公司(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投資款共計14,259千元,並於民國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取得設立及經營執照,登記資本額為二千萬菲律賓披索,從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合併公司所含括各企業各自之功能性貨幣。報 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貨幣性項目按期末 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 性資產及負債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 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因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因交割外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 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保險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 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 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有控制力的企業。

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原始取得按成本認列。合併公司之投資包括了收購時辨認的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合併財務報告包括了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重大影響力或終止之日,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收益及費用及其權益變動。當合併公司比例認列之損失超過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權益時,沖減至零為止,除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者存有義務或有任何代墊款項外,不再認列額外的損失。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處分而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任何剩餘投資係以該 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歸屬於剩餘投資之關聯企業公允價值加計已處分關聯企業持股之 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對於其 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八)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 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 之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皆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 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其指定係為: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 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2)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時,則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以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 任何減損損失作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及交易成本)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企業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 期日之投資,且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 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 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借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 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資產,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5)其他金融資產

A.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於 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 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合併公司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係運用利率交換合約進行經濟避險,以達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原始認列時,指定部份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該指定係不得撤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合併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 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合併 公司。當合併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份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4.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有關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處理。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1)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2)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3)若金融資產不再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目的而持有,僅在罕見情況下得自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4)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 (5)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 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 (6)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 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 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 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 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 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 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 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交易成本。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 下,即予以除列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市值評估資料 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 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十一)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之交易,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提供為附買回交易 擔保品之債券,仍列為金融資產投資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 並按約定買回交易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融資利息費用。

(十二)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定價及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 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擔保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 計算,借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 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 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 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 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 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3-55年

(2)交通及運輸設備 5-6年

(3)什項設備 3-8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 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 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資產減損

- 1.金融資產減損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有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影響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所參考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A.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C.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原不予考量之讓步;
- D.债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 a.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 b.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合併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且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 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除對於第一類資產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依債權餘額提列百分之零點五之備抵呆帳,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外,餘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本金,依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本金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本金全部提列備抵呆帳,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前述兩種方式孰高者估列。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結束日或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評估是否發生減損。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時,將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將資產分組至包含該資產且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現金產生單位)以評估減損。當個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得可靠衡量時,減損測試亦可適用於個別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損失可能已減少。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 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 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 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 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五)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三年分期攤銷。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 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 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 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 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 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 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 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在營業租賃下,所 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

(十七)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及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 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另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 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 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 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 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 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 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 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 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 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 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負債適足準備: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 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 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 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書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 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 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 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 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 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 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 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 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決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 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 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等。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 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二十)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廿一)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 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 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 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 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至已付賠款中屬應向再保險人攤回之賠款與給 付款項,則帳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再保險 資產係以總額表達,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則以淨額表達之。

除了評估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外,合併公司更進一步評估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是否亦將承保風險(重大損失之發生機率)及時間風險(現金流量發生時點之變異性)移轉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僅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而未移轉承保風險及時間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合併公司將因該合約所支付之對價或所收取對價減除分出公司所保留之再保費或手續費後之餘額,分別認列為儲蓄組成要素資產(deposit asset)或負債。

存款要素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未移轉任何風險或僅移轉時間風險之存款 要素所產生之孳息,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有效利率係依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計得 之,並將孳息金額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廿二)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廿三)收入認列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合併公司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 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 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 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 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 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2. 淨投資損益

淨投資損益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淨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淨損益、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兌換損益一投資、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如具公開報價之證券,即為除息日。

(廿四)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 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 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 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 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廿五)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 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 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廿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 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七)部門別報導

營運部門是合併公司的組成部分,從事營運活動以賺取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任何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的收入及費用。所有營運部門的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以作出部門資源分配之決定,並評估其績效。各營運部門有個別可分離的財務資訊。

(廿八)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合併公司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提高財報透明度,有利國際接軌,並增加公司淨值及未來風險承受能力,故自民國一〇三年度開始,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採公允價值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茲將重編後之比較資訊及該會計政策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敘述如下:

<u>-</u>	103.12.31	102.12.31	102.1.1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	180,654	5,740,665	5,344,689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2,982	338,469	309,058
保留盈餘增加	167,764	5,452,290	5,035,631
不動產及設備(減少)增加	(29,116)	37,309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3,243	12,785	-
		103年度	102年度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營業收入增加		\$ 73,691	371,859
營業費用減少		77,847	75,136
所得稅費用(減少)增加		(16,226)	30,336
本期淨利增加		167,764	416,659
每股盈餘增加		0.53	1.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一)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假設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 所作對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列示如下:

金融資產分類

管理階層需要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做出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合併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二)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 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

1.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及減損

(1)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商品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若合併公司某項金融商品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請詳「附註六(廿五)財務風險管理」中有 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

(2)減損

A.備供出售證券

考量備供出售證券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本公司考量之因素包括:

- a.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下跌幅度是否重大。
- b.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是否意味著發生會導致減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之 信用違約事件。
- c.證券存續期間對計算經修訂預期現金流量之影響。

- d.證券到期之存續期間有助於解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高於市價此種評估是否合理。
- e. 攤銷成本超過公允價值之存續期間及幅度。
- f.發行人之財務狀況及前景或表明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之其他可觀察情況。
- B.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每季複核應收款項以評估減損。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評估任何金融商品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本公司以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2.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合併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 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 之分類。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 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 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本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表之表達。

3.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 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過去理賠經驗及理賠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一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4.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予以估算。

5.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 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折現率及計劃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 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6.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中華民國須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公司認 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 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 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	1,768	287
銀行存款		7,887,957	8,659,151
短期票券		805,269	1,754,229
減:抵繳保證金		(788,810)	(565,558)
合計	<u>\$</u>	7,906,184	9,848,109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或抵押資產」之說明。

(二)應收(付)款項

1. 應收款項

	1	03.12.31	102.12.31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附註六(三))	\$	5,006,483	4,709,232
應收票據-非屬保險合約(附註六(四))		16,932	11,047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八))		505,597	462,690
合計	\$	5,529,012	5,182,969

2.應付款項

	1	.03.12.31	102.12.31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附註六(三))	\$	906,792	798,86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六(七))		3,400,440	2,708,26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2,129,088	2,024,308
應付保險賠款(附註六(十五))		68,065	54,637
合計	<u>\$</u>	6,504,385	5,586,066

(三)保險合約之應收(付)款項

1.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103.12.31			
項目	應收票據	_應收保費_	催收款	合計
汽車任意保險	\$ -	1,387,690	5,920	1,393,61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3,570	259,007	1,003	303,580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468	99,097	5	101,570
火險	-	574,832	40,017	614,849
個人險	-	926,361	436	926,797
船體險	-	57,567	1,981	59,548
漁船險	-	47,197	398	47,595
新種險	-	940,649	35,436	976,085
水險	-	164,519	15,164	179,683
其他	441,093		9,992	451,085
合 計	487,131	4,456,919	110,352	5,054,402
減:備抵呆帳	(4,162)	(19,869)	(23,888)	(47,919)
淨 額	\$ 482,969	4,437,050	86,464	5,006,483

102.12.31

項目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催收款	合計
汽車任意保險	\$ -	1,237,368	12,839	1,250,20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1,787	234,200	5,358	281,34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8,415	131,699	2,050	142,164
火險	-	610,572	21,415	631,987
個人險	-	893,349	894	894,243
船體險	-	81,540	10	81,550
漁船險	-	39,627	396	40,023
新種險	-	734,673	13,360	748,033
水險	-	208,707	18,881	227,588
其他	414,848	37,515	169	452,532
合 計	465,050	4,209,250	75,372	4,749,672
減:備抵呆帳	(5,067)	(18,114)	(17,259)	(40,440)
淨 額	\$ 459,983	4,191,136	58,113	4,709,232

註: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催收款中屬於應收票據分別為11 千元及169千元,應收保費分別為110,341千元及75,203千元。

2.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103.12.31				
項目		付佣金	應付手續費	合計	
火災保險	\$	48,450	-	48,450	
新種險		93,065	-	93,065	
海上保險		18,559	-	18,559	
漁船險		3,047	-	3,047	
船體險		1,165	-	1,165	
個人險		308,547	-	308,547	
汽車任意保險		297,853	-	297,85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37,512	37,512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17,800	17,800	
其他		78,058	2,736	80,794	
合 計	<u>\$</u>	848,744	58,048	906,792	

	102.12.31				
項目		5付佣金	應付手續費	合計	
火災保險	\$	54,229	-	54,229	
新種險		83,037	-	83,037	
海上保險		17,226	-	17,226	
漁船險		1,410	-	1,410	
船體險		2,498	-	2,498	
個人險		285,729	-	285,729	
汽車任意保險		222,462	-	222,46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36,851	36,851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18,915	18,915	
其他		76,503	<u>-</u>	76,503	
合 計	<u>\$</u>	743,094	55,766	798,860	

上列應付款項其對象通常為與保險合約有關之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單持有人。

(四)應收票據一非屬保險合約

	1	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16,939	11,080
減:備抵呆帳		(7)	(33)
應收票據淨額	<u>\$</u>	16,932	11,047
(五)再保險合約資產			
	1	03.12.31	102.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六))	\$	902,670	727,22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1,495,764	1,306,234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六(十五))		10,402,132	8,109,843

(六)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指分出再保業務應向各分入再保業者,依合約規定之應 攤回再保賠款金額。包含「已實際賠付」及「已決已付」理賠案件之尚未攤回者。截 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餘額明細分別 如下:

			103.12.31	
<u></u>	<u>已</u>	實際賠付	已決已付	合計
火災保險	\$	113,538	-	113,538
運輸保險		68,675	-	68,675
漁船航保險		53,810	-	53,810
任意車險		202,787	-	202,787
強制車險		444,256	-	444,256
責任保險		13,311	-	13,311
工程及核能保險		12,219	-	12,219
保證及信用保險		1,640	-	1,640
其他財產保險		1,005	-	1,005
傷害險		(17,061)	-	(17,061)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167	-	2,167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8,497	-	8,497
健康保險		-	-	-
國外業務			-	<u>-</u>
小 計		904,844	-	904,844
減:備抵呆帳		(2,174)	-	(2,174)
淨 額	<u>\$</u>	902,670	-	902,670

		102.12.31	
险別	 實際賠付	已決已付	合計
火災保險	\$ 56,677	-	56,677
運輸保險	74,373	-	74,373
漁船航保險	68,340	-	68,340
任意車險	131,007	-	131,007
強制車險	317,186	-	317,186
責任保險	10,642	-	10,642
工程及核能保險	38,608	-	38,608
保證及信用保險	7,787	-	7,787
其他財產保險	272	-	272
傷害險	7,182	-	7,182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142	-	2,142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7,650	-	17,650
健康保險	-	-	-
國外業務	 		
小 計	731,866	-	731,866
減:備抵呆帳	 (4,637)		(4,637)
淨 額	\$ 727,229		727,229

(七)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1.再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103.12.31	102.12.31	
項目	應收再保往來 <u>款項一分入再保</u>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分入再保	
火災保險	\$ 26,175	32,932	
運輸保險	5,100	14,539	
漁船航保險	16,351	11,211	
任意車險	173,461	40,611	
強制車險	59,220	82,423	
責任保險	13,415	9,746	
工程及核能保險	81,552	51,818	
保證及信用保險	463	435	
其他財產保險	897	633	
傷害險	8,833	29,568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1,527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5,556	97,259	
健康保險	-	1,423	
國外業務	184,753	43,549	
小 計	585,776	417,674	
減:備抵呆帳	(2,234)	(1,207)	
淨 額	<u>\$ 583,542</u>	416,467	

2.再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103.12.31	
	應付再保往來		_
項目	款項一分入再保	其他	合計
火災保險	\$ 17,392	-	17,392
運輸保險	4,544	-	4,544
漁船航保險	3,161	-	3,161
任意車險	130,999	-	130,999
強制車險	-	-	-
責任保險	4,650	-	4,650
工程及核能保險	25,207	-	25,207
保證及信用保險	110	-	110
其他財產保險	698	-	698
傷害險	3,680	-	3,680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614	-	1,614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59	-	159
健康保險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84,918	-	84,918
合 計	<u>\$ 277,132</u>	-	277,132
		102.12.31	
	應付再保往來		
項目	款項一分入再保	其他	合計
火災保險	\$ 24,694	-	24,694
運輸保險	4,628	-	4,628
漁船航保險	2,409	-	2,409
任意車險	53,412	-	53,412
強制車險	4,315	-	4,315
責任保險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11,953	-	11,953
保證及信用保險	164	-	164
其他財產保險	827	-	827
傷害險	1,083	-	1,083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555	-	1,555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13	-	113
健康保險	56	-	5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20,698		20,698
合 計	\$ 125,907	-	125,907

3.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一持有再保險

·总权(内)行所任本款农 有分行所放	103.12.31		
項目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分出再保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分出再保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 166,897	491,313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 LTD.	31,007	-	
其他再保公司	773,953	2,631,995	
合 計	971,857	3,123,308	
減:備抵呆帳	(59,635)		
淨 額	<u>\$ 912,222</u>		
	102.1	2.31	
	應收再保往來	應付再保往來	
項目	款項一分出再保	款項一分出再保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 106,482	448,045	
COFACE (HONG KONG BRANCH)	-	120,373	
STARR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47,141	-	
(ASIA) LTD.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	117,628	
(HONG KONG) CO., LTD.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36,531	-	
其他再保公司	729,977	1,896,308	
合 計	920,131	2,582,354	
減: 備抵呆帳	(30,364)		
淨 額	<u>\$ 889,767</u>		

上列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金額,截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計提備抵呆帳分別為61,869千元及31,571千元。

(八)其他應收(付)款

1.其他應收款

	1	03.12.31	102.12.31
關係人(附註七)	\$	4,605	2,037
非關係人		504,512	464,173
合 計		509,117	466,210
滅: 備抵呆帳		(3,520)	(3,520)
淨額	<u>\$</u>	505,597	462,690

2.其他應付款

	1	03.12.31	102.12.31
關係人(附註七)	\$	261,131	249,995
非關係人		1,867,957	1,774,313
	<u>\$</u>	2,129,088	2,024,308
(九)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904	1,847
受益憑證		1,058,384	-
政府公債 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9,913	-
国 礼 肌 番		200 457	
國外股票	ф.	390,457	1.045
合 計	<u>\$</u>	<u>1,549,658</u>	1,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73,480 128,168**

103.12.31 102.12.3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 405,000</u>	美元兒台幣	104.01.07~104.06.30
賣出遠期外匯	<u>\$ 2,448</u>	澳幣兌美元	104.01.09
賣出遠期外匯	<u>\$ 2,870</u>	歐元兌美元	104.01.30
賣出遠期外匯	<u>\$ 216,556</u>	日幣兌美元	104.01.30
賣出遠期外匯	<u>\$ 74,532</u>	人民幣兌美元	104.01.08~104.01.09
賣出遠期外匯	<u>\$ 2,000</u>	坡幣兌美元	104.01.07

			102.12.31	
	合約	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u>	376,000	美元兌台幣	103.01.02~103.04.10
賣出遠期外匯	<u>\$</u>	19,096	澳幣兌美元	103.01.02~103.01.13
賣出遠期外匯	<u>\$</u>	2,553	歐元兌美元	103.01.21
賣出遠期外匯	<u>\$</u>	209,669	日幣兌美元	103.01.21

2. 借供出售金融資產

2. 佣供 山 告 金 融 貝 座		103.12.31	102.12.31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3,743,973	12,934,073
興櫃股票		645,702	896,076
受益憑證		2,807,057	3,797,509
政府公債		3,789,356	4,558,050
公司債		-	301,250
金融債		399,203	401,948
國外投資			
股票		1,838,399	245,327
受益憑證		4,082,232	3,383,399
公司債		5,663,579	4,280,216
金融債		3,865,041	4,219,733
小計		36,834,542	35,017,581
抵繳保證金		(473,726)	(528,323)
累計減損		(17,023)	(100,036)
合 計	<u>\$</u>	36,343,793	34,389,222

抵繳保證金係以國內公債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或抵押資產」之說明。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7,852	3.07%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25%		
登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84	4.67%		
聯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	5.1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480	0.25%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87	2.16%		
富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4	2.22%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5	0.78%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0	1.00%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7	1.10%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0	1.03%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600	3.10%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60	0.35%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0	- %		
林口育樂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	0.20%		
合 計	215,159			
減:累計減損	(21,785)			
淨額	<u>\$ 193,374</u>			

	102.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9,80	3.07%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0	00 1.25%		
登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9	93 4.67%		
聯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	5.1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48	0.25%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0	2.16%		
富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	2.22%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	0.78%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	1.00%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	1.10%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0	00 1.03%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60	3.10%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0.35%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u>10</u> - %		
合 計	244,11	17		
減:累計減損	(21,78	<u>5)</u>		
淨 額	<u>\$ 222,33</u>	<u>32</u>		

本公司專案投資部份係依財政部頒佈之「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審核 要點」規定,業經財政部核准在案。

國僑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七日解散,其清算及返還股款依持股比例收回,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一日清算完結,相關剩餘財產分配款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全數收回。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及願景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 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 分別為1,281千元、6,000千元及4,596千元,另富裕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 二年六月六日及十二月九日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5,037千元及3,333千元,相關金 額均業已收回。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願景創業投資(股)公司、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及普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四月二十八日、六月十日及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分別為1,024千元、2,817千元、2,009千元及11,948千元,相關金額均業已收回。另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分別為8,400千元及2,800千元,相關金額均業已收回。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提列減損損失均為 21,785千元。

5.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03.12.31	102.12.31
國內投資			
金融債	\$	300,000	600,000
债券資產證券化		-	300,000
國外投資			
金融債		2,285,613	1,595,719
债券資產證券化		599,215	694,069
合 計		3,184,828	3,189,788
滅:累計減損			(300,000)
合 計	<u>\$</u>	3,184,828	2,889,788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提列減損損失分別 為0千元及300,000千元。

6.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449,000	2,619,379	11,068,379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22,938	22,938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6,013)	(3,260)	(9,273)
處分		-	(24)	(24)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179,365	(76,725)	102,64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8,622,352	2,562,308	11,184,660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945,370	2,777,941	10,723,311
增添		-	3,890	3,89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4,753	14,753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1,617)	-	(11,617)
處分		-	(136,827)	(136,827)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515,247	(40,378)	474,86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8,449,000	2,619,379	11,068,379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1.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楊長達、李根源、蔡家和、胡純純

2.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戴廣平、張宏楷、劉詩愷、陳怡均、張 譯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含直接資本化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因較具市場流通性,且較易取得鄰近地區相似物件之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故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透天厝及土地案件以成本法進行評估,其中土地成本以比較法與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素地價格,再依成本法計算建物成本價格合計而得;取得建照尚在開發中之素地,則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評估;未來擬進行都更重建之廠辦,則以比較法及成本法與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其公允價值。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直接資本化率(淨)	1.41%~5.37%	1.61%~4.03%	2.03%~4.16%
折現率	-	4.63%	4.63%
利潤率	15.00%~20.00%	13.00%~20.00%	13.00%~20.0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69%~2.70%	1.56%~5.04%	1.40%~5.04%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出租為主要業務,性質皆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二),主 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截至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設定質押之情形。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交通及		在建工程及預	租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付房地設備款	權益改良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384,802	1,217,585	62,974	555,304	7,796	55,271	3,283,732
增添		-	33,963	35,336	67,626	41,489	646	179,06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6,013	3,260	-	-	-	-	9,273
自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	25,198	-	44	=	=	25,24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2,938)	-	-	-	-	(22,938)
處分		-	(31)	(10,300)	(9,534)	-	-	(19,865)
重分類至什項設備		-	-	-	-	(44)	-	(44)
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		=	=	-	-	(25,198)	=	(25,1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1,169	1,400	2,926			5,49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390,815	1,258,206	89,410	616,366	24,043	55,917	3,434,757

	 土地	房屋及建築_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一件項設備	在建工程及預 付房地設備款	租賃 權益改良	總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373,185	1,219,119	49,346	498,288	33,570	-	3,173,508
增添	-	20,004	21,386	46,235	57,839	1,664	147,12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1,617	-	-	-	-	7,027	18,644
自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	43,054	-	38,117	-	339	81,51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9,675)	-	-	(2,103)	-	(21,778)
處分	-	(1,063)	(8,946)	(30,697)	-	-	(40,706)
重分類至租賃權益改良	-	(46,241)	-	-	(339)	46,241	(339)
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	-	-	-	-	(43,054)	-	(43,054)
重分類至什項設備	-	-	-	-	(38,117)	-	(38,1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87	1,188	3,361			6,93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384,802	1,217,585	62,974	555,304	7,796	55,271	3,283,73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503,479	26,365	314,353	-	15,987	860,184
本年度折舊	-	49,194	11,014	104,702	-	5,409	170,319
處分	-	(19)	(10,270)	(8,822)	-	-	(19,1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6	247	1,947			2,65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53,110	27,356	412,180		21,396	1,014,042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470,504	27,624	251,771	-	-	749,899
本年度折舊	-	44,769	7,312	92,212	-	3,492	147,785
處分	-	(21)	(8,693)	(30,617)	-	-	(39,33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12,495	12,495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2,497)	-	-	-	-	(12,4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4	122	987			1,83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503,479	26,365	314,353		15,987	860,184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390,815	705,096	62,054	204,186	24,043	34,521	2,420,715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384,802	714,106	36,609	240,951	7,796	39,284	2,423,548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含於上表「成本」金額中屬重估增值之部分均為630,021千元。

(十一)無形資產

		人 八日 千人 月豆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91,802
增添購置		43,6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03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57,451

雷腦軟體

	電	腦軟體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38,127
增添購置		49,809
出售報廢		(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8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291,802
累計攤銷: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65,140
本期攤銷		72,8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7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258,985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9,647
本期攤銷		63,857
出售報廢		(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5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165,140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98,46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126,662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79,718	56,773
一年至五年	_	168,078	95,960
	<u>\$</u>	247,796	152,733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1至5年,並附有於租期 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 用分別為190,017千元及185,045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281,874	355,547
一年至五年	221,313	291,228
五年以上	 8,854	11,023
	\$ 512,041	657,798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50,371千元及354,554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49,871千元及60,402千元,其中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3,501千元及4,257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1,384,148	1,043,966
撫卹計畫		20,956	14,373
合計	<u>\$</u>	1,405,104	1,058,339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日 四 五 7 年 八 国 71 我 初 70 但 51 月 里 51 年 五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1,745,873	1,491,64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1,725)	(447,681)
計劃剩餘		1,384,148	1,043,96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u>	1,384,148	1,043,966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	03.12.31	102.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	88,775	75,609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 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 之平均薪資計算。

A.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 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提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富邦銀行基金專戶及其他相關退休金資產餘額分別為361,725千元及447,681千 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B.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91,647	1,479,95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2,568)	(171,84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9,907	51,365	
前期服務成本		15,868	-	
精算損失		331,019	132,16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745,873	1,491,647	

C.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7,681	566,03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6,253	45,66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2,568)	(171,84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282	10,472
精算利益(損失)		2,077	(2,65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361,725	447,681

D.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311	23,986	
利息成本		27,596	27,379	
前期服務成本		15,868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282)	(10,472)	
	<u>\$</u>	57,493	40,893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u>	10,359	7,819	

E.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9,425	178,997
本期認列		328,942	60,42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568,367	239,425

F.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2月31日折現率	1.75%	1.85%
1月1日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1.8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25%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整體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分別 為2.00%及1.85%。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 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G.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1,745,	873 1,491,647	1,479,959	1,317,0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1,7	(25) (447,681)	(566,033)	(601,627)
計劃剩餘	1,384,	1,043,966	913,926	715,45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6,764)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	\$ 1,384,	1,043,966	913,926	708,692
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	\$ 331,	019 132,163	102,424	
之經驗調整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	<u>\$</u> 2,	077 (2,653)	(4,580)	
之經驗調整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 提撥金額為48,464千元。

H.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度報導日,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384,148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50%時,合併公司認列之員工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82,323千元或增加88,638千元。

(2)撫卹計書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	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20,956	14,373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計劃短絀		20,956	14,373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u>	20,956	14,373

A.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	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373	86,53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90	2,222
精算損(益)		5,793	(74,38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20,956	14,373

B.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24	621
利息成本		266	1,601
	<u>\$</u>	790	2,222

C.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75%	1.8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1.8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25%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 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D.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一.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0,956	14,373	86,539	88,918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	\$ 20,956	14,373	86,539	88,918
產)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	\$ 5,793	(74,388)	71,933	-
之經驗調整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	\$ -	<u>-</u>	<u> </u>	
→ /応 E人 →円 あケ				

之經驗調整

E.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一○三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撫卹計劃負債之帳面金額為89,087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負債將分別減少671千元或增加715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 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 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7,327千元及64,87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其他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依據財政部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台財保第8322766號函規定,將所持有 之公債透過債券自營商以附買回方式調度資金。相關附買回債券約定條件如下:

102.12.31	103.12.31	1	
105,000	-	\$	融資借入金額
103.01.03	-		約定買回期限
0.60%	-		約定利率區間

(十五)保險負債

		103.12.31	102.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9,673,867	17,653,842
責任準備		348,368	400,229
特別準備		8,476,920	9,479,165
賠款準備		16,128,227	12,840,178
保費不足準備		267,083	212,341
負債適足準備		35,066	439
合計	<u>\$</u>	44,929,531	40,586,194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3.12.31				
	未滿期保	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項目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u>分出再保業務</u>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1,673,167	13,899	405,055	1,282,011	
運輸保險	285,478	1,614	127,893	159,199	
漁船航保險	310,355	15,661	290,960	35,056	
任意車險	5,818,530	149,979	373,855	5,594,654	
強制車險	1,724,387	236,806	684,794	1,276,399	
責任保險	1,239,170	6,434	372,525	873,079	
工程及核能保險	1,317,415	39,117	794,662	561,870	
保證及信用保險	112,328	540	87,068	25,800	
其他財產保險	50,633	33	31,839	18,827	
傷害險	2,176,152	9,143	18,754	2,166,541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410,558	31,999	1,003,385	439,172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40,089	-	23,041	317,048	
健康保險	149,844	-	1	149,843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331,553	135,875	195,678	
國外子公司	2,120,729	108,254	406,103	1,822,880	
減:累計減損	 		(5,038)	5,038	
合 計	\$ 18,728,835	945,032	4,750,772	14,923,095	

	102.12.31					
	未滿期保	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_		
項目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1,858,145	14,714	361,662	1,511,197		
運輸保險	316,425	3,066	144,125	175,366		
漁船航保險	247,485	(7,397)	186,123	53,965		
任意車險	5,129,796	123,368	312,546	4,940,618		
強制車險	1,817,584	234,758	722,069	1,330,273		
責任保險	1,190,808	7,306	275,846	922,268		
工程及核能保險	1,305,090	71,402	775,519	600,973		
保證及信用保險	121,446	341	90,946	30,841		
其他財產保險	52,527	50	32,756	19,821		
傷害險	2,014,537	6,864	24,961	1,996,440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351,470	30,469	978,226	403,713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66,013	(24)	11,601	254,388		
健康保險	121,908	-	2	121,90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136,825	(1,735)	138,560		
國外子公司	 1,157,280	81,586	261,161	977,705		
合 計	\$ 16,950,514	703,328	4,175,808	13,478,034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業已評估其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5,038千元及0千元,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2)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表:

		103.12	.31
項目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17,653,842	4,175,808
本期提存		19,599,513	4,740,465
本期收回		(17,756,458)	(4,278,42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5,038)
其他-聯邦影響數		102,615	102,615
其他-匯率影響數		74,355	15,345
期末金額	<u>\$</u>	19,673,867	4,750,772

		102.12	.31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16,562,557	4,092,426
本期提存		17,634,369	4,187,762
本期收回		(16,562,557)	(4,092,42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385
其他-匯率影響數		19,473	(13,339)
期末金額	<u>\$</u>	17,653,842	4,175,808

註1:其他係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一日起概括承受美國聯邦產險台北分公司 所簽發的保險契約,故本期收回數含美國聯邦產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之未滿期保費準備102,615千元。

註2:其他應依本期產生之額外保險負債、從其他保險人取得之負債或移轉予其他 保險人之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計算之兌換 差額等項目分別揭露。

未滿期保費之提存,係依照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另依下列規定提存未滿期保 費準備:

- A.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B.核能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C.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2.特別準備

(1)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於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另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應於中華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A.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 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 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 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變動特別準備金。

另依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9161號函規定,商業性 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各險自留業務之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 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 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 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2)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公債、國庫券。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B.金融债券、可轉該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年度本保險自留滿期 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 定期存款金額之存放下限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年度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 十,應全部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於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 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 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者,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國庫券。

B.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C.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 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 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 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 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 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財產 保險業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且無其他財產保險業承受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3)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特別準備,係依「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4)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3.12.31		
期初金額		\$ 2,640,113	2,970,467	
本期提存		-	27,702	
本期收回		 (969,118)	(358,056)	
期末金額		\$ 1,670,995	2,640,113	

(5)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3.12	2.31		
			負債			持別盈餘公積	
項目		巨大事故	<u>危險變動</u>		重大事故	<u>危險變動</u>	
期初金額	\$	960,680	5,878,372	6,839,052	901,971	1,717,092	2,619,063
本期提存		-	-	-	300,523	821,126	1,121,649
本期收回		(33,127)	- -	(33,127)		(3,411)	(3,411)
期末金額	<u>\$</u>	927,553	5,878,372	6,805,925	1,202,494	2,534,807	3,737,301
				102 1	2 21		

				102.12	2.31		
			負債	_		持別盈餘公積	
項目	<u></u>	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993,807	5,878,372	6,872,179	604,188	1,087,720	1,691,908
本期提存		-	-	-	297,783	686,827	984,610
本期收回		(35,975)	-	(35,975)	-	(57,455)	(57,455)
其他-匯率影響			2,848	2,848	-		
期末金額	\$	957,832	5,881,220	6,839,052	901,971	1,717,092	2,619,063

註1:其他應依本期產生之額外保險負債、從其他保險人取得之負債或移轉予其他保險人之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計算之兌換差額等項目分別揭露。

註2: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 提列之特別準備。

- (6)核能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7)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3. 賠款準備金

(1)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應付 保險賠款	103.12.31	賠款準備金	
項目		2010// 已報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707	2,332,774	50,689	2,383,463
運輸保險		-	1,259	426,731	170,819	597,550
漁船航保險		-	(224)	562,662	131,684	694,346
任意車險		-	18,531	2,153,688	791,889	2,945,577
強制車險		-	19,494	608,967	1,911,707	2,520,674
責任保險		-	245	1,471,730	549,435	2,021,165
工程及核能保險		-	496	629,423	127,904	757,32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293,460	86,002	379,462
其他財產保險		-	-	86,447	3,342	89,789
傷害險		-	1,368	190,541	651,412	841,953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56	171,358	376,485	547,843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175	36,809	56,509	93,318
健康保險		-	63	6,497	42,850	49,3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457,825	47,139	504,964
國外子公司		-	(110,235)	1,369,437	332,012	1,701,449
合 計	\$	-	(68,065)	10,798,349	5,329,878	16,128,22
				102.12.31		
	應	付票據	應付			
		賠款)	保險賠款		<u> </u>	
項目		已報	P.付	<u>已報未付</u>	未報	八計
			•			<u>合計</u>
	\$	-	155	1,436,146	52,832	1,488,978
運輸保險	\$	-	155 3,745	1,436,146 354,888	52,832 184,085	1,488,978 538,973
運輸保險 漁船航保險	\$	-	155 3,745 (122)	1,436,146 354,888 472,674	52,832 184,085 152,570	1,488,978 538,973 625,244
運輸保險 漁船航保險 任意車險	\$	- - -	155 3,745 (122) 16,648	1,436,146 354,888 472,674 1,919,786	52,832 184,085 152,570 688,474	1,488,978 538,973 625,244 2,608,260
運輸保險 漁船航保險 任意車險 強制車險	\$	- - -	155 3,745 (122) 16,648 18,487	1,436,146 354,888 472,674 1,919,786 1,102,240	52,832 184,085 152,570 688,474 29,417	1,488,978 538,973 625,244 2,608,260 1,131,653
運輸保險 漁船航保險 任意車險 強制車險 責任保險	\$	- - - -	155 3,745 (122) 16,648 18,487 555	1,436,146 354,888 472,674 1,919,786 1,102,240 1,312,631	52,832 184,085 152,570 688,474 29,417 296,107	1,488,978 538,973 625,244 2,608,260 1,131,652 1,608,738
運輸保險 漁船航保險 任意車險 強制車險 責任保險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 -	155 3,745 (122) 16,648 18,487 555 32	1,436,146 354,888 472,674 1,919,786 1,102,240 1,312,631 827,947	52,832 184,085 152,570 688,474 29,417 296,107 132,600	1,488,978 538,973 625,244 2,608,260 1,131,657 1,608,738 960,547
運輸保險 漁船航保險 任意車險 強制車險 責任保險 工程及核能保險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 -	155 3,745 (122) 16,648 18,487 555 32 163	1,436,146 354,888 472,674 1,919,786 1,102,240 1,312,631 827,947 365,809	52,832 184,085 152,570 688,474 29,417 296,107 132,600 95,671	1,488,973 538,973 625,244 2,608,260 1,131,652 1,608,733 960,544 461,480
運輸保險 漁船航保險 任意車險 強制車險 責任保險 工程及核能保險 保證及信用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155 3,745 (122) 16,648 18,487 555 32 163 552	1,436,146 354,888 472,674 1,919,786 1,102,240 1,312,631 827,947 365,809 140,977	52,832 184,085 152,570 688,474 29,417 296,107 132,600 95,671 3,772	1,488,978 538,973 625,244 2,608,260 1,131,65° 1,608,738 960,54' 461,480 144,749
運輸保險 漁船航保險 任意車險 強制車險 責任保險 工程及核能保險 保證及信用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傷害險	\$	- - - - - -	155 3,745 (122) 16,648 18,487 555 32 163 552 5,221	1,436,146 354,888 472,674 1,919,786 1,102,240 1,312,631 827,947 365,809 140,977 221,505	52,832 184,085 152,570 688,474 29,417 296,107 132,600 95,671 3,772 560,002	1,488,978 538,973 625,244 2,608,266 1,131,657 1,608,738 960,547 461,486 144,749 781,507
運輸保險 漁船航保險 任意車險 強制車險 責任保險 工程及核能保險 保證及信用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傷害險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 - - -	155 3,745 (122) 16,648 18,487 555 32 163 552 5,221 653	1,436,146 354,888 472,674 1,919,786 1,102,240 1,312,631 827,947 365,809 140,977 221,505 305,950	52,832 184,085 152,570 688,474 29,417 296,107 132,600 95,671 3,772 560,002 361,542	1,488,973 538,973 625,244 2,608,266 1,131,657 1,608,733 960,547 461,486 144,749 781,507 667,492
運輸保險 漁船航保險 強制航保險 強制車險 責任程及核能保險 其程及信用保險 其他險 以其水及地震險 颱風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 - - -	155 3,745 (122) 16,648 18,487 555 32 163 552 5,221 653 (7)	1,436,146 354,888 472,674 1,919,786 1,102,240 1,312,631 827,947 365,809 140,977 221,505 305,950 36,804	52,832 184,085 152,570 688,474 29,417 296,107 132,600 95,671 3,772 560,002 361,542 49,714	1,488,973 538,973 625,244 2,608,260 1,131,652 1,608,733 960,542 461,480 144,749 781,502 667,492 86,513
運輸保險 漁船航保險 漁船前車險 強制車險 責任程及核能保險 其程及信用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以下業 以下業 以下數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	- - - - - - - - -	155 3,745 (122) 16,648 18,487 555 32 163 552 5,221 653	1,436,146 354,888 472,674 1,919,786 1,102,240 1,312,631 827,947 365,809 140,977 221,505 305,950 36,804 6,224	52,832 184,085 152,570 688,474 29,417 296,107 132,600 95,671 3,772 560,002 361,542 49,714 34,482	1,488,978 538,978 625,244 2,608,260 1,131,652 1,608,738 960,542 461,480 144,749 781,502 667,492 86,518 40,700
火運漁任強責工保其傷颱個健國與保保保統動車車保及及財險、及保無險險核信產以政險、及保無民族的人族。以為於此為於於,與於於於明險。以為於於於於,與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以為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		155 3,745 (122) 16,648 18,487 555 32 163 552 5,221 653 (7)	1,436,146 354,888 472,674 1,919,786 1,102,240 1,312,631 827,947 365,809 140,977 221,505 305,950 36,804	52,832 184,085 152,570 688,474 29,417 296,107 132,600 95,671 3,772 560,002 361,542 49,714	1,488,978 538,973 625,244 2,608,260 1,131,657 1,608,738 960,547 461,480 144,749 781,507 667,492 86,518 40,706 553,809 1,141,520

(2)再保險資產一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03.12.31				
险別	<u> </u>	己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1,038,662	23,325	1,061,987	
運輸保險		239,201	85,652	324,853	
漁船航保險		463,590	105,593	569,183	
任意車險		106,359	27,965	134,324	
強制車險		189,802	687,751	877,553	
責任保險		342,435	285,053	627,488	
工程及核能保險		196,539	66,739	263,278	
保證及信用保險		190,010	78,104	268,114	
其他財產保險		17,407	2,021	19,428	
傷害險		4,466	12,416	16,882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4,871	252,541	277,412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474	2,089	2,563	
健康保險		-	2	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4,568	796	5,364	
國外子公司		906,377	73,979	980,356	
減:累計減損		(12,707)	(12,414)	(25,121)	
合 計	\$	3,712,054	1,691,612	5,403,666	

險別 火災保險 運輸保險 漁船航保險	<u></u> \$	<u> 2報未付</u>		合計
運輸保險	\$	31/1172		
		314,172	24,628	338,800
渔船航保险		176,174	95,714	271,888
7/11/10 /1/0 /////		362,931	128,280	491,211
任意車險		96,593	29,995	126,588
強制車險		365,287	10,353	375,640
責任保險		243,942	47,527	291,469
工程及核能保險		327,656	77,168	404,824
保證及信用保險		254,147	83,928	338,075
其他財產保險		74,493	2,410	76,903
傷害險		15,716	13,934	29,650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50,743	218,849	269,592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52	2,636	2,988
健康保險		-	10	1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333	-	333
國外子公司		707,905	38,029	745,934
減:累計減損		(11,989)	(1,624)	(13,613)
合 計	\$	2,978,455	771,837	3,750,29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出賠款準備業已評估其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25,121千元及13,613千元,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3)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 , , , , , , , , , , , , , , , , , , ,	103.12.31			
<u>項目</u>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12,840,178	3,750,292	
本期提存		16,071,157	5,395,486	
本期收回		(13,126,707)	(4,050,43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1,508)	
其他-聯邦影響數		286,529	286,529	
其他-匯率影響數		57,070	33,302	
期末金額	\$	16,128,227	5,403,666	

		102.12.	31
 項目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12,239,412	4,355,691
本期提存		12,827,796	3,740,156
本期收回		(12,239,412)	(4,355,691)
本期減損迴轉利益		-	8,174
其他-匯率影響數		12,382	1,962
期末金額	<u>\$</u>	12,840,178	3,750,292

註1:其他係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一日起概括承受美國聯邦產險台北分公司 所簽發的保險契約,故本期收回數含美國聯邦產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之賠款準備286,529千元。

註2:其他應依本期產生之額外保險負債、從其他保險人取得之負債或移轉予其他 保險人之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計算之兌換 差額等項目分別揭露。

(4)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火災保險	\$ 4,093	2,669	
運輸保險	26,456	33,093	
漁船航保險	93,990	3,314	
任意車險	177,784	142,770	
強制車險	178,218	169,981	
責任保險	15,374	17,757	
工程及核能保險	49	2,655	
保證及信用保險	24,657	21,709	
其他財產保險	1,075	159	
傷害險	501	320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58	50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52	
健康保險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合 計	<u>\$ 522,255</u>	394,529	

賠款準備金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前項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上述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4.責任準備

- (1)按商品報部之責任準備金計算公式,另反應現行利率因子計算提存。
- (2)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

	103.1	103.12.31		2.31
項目		分出 責任準備	責任準備	分出 責任準備
期初金額	\$ 400,229	-	453,341	-
本期提存	4,137	-	4,273	-
本期滿期還本金	(55,998)		(57,385)	
期末金額	\$ 348,36 <u>8</u>		400,229	

5.保費不足準備

(1)保費不足準備

	103.12.31						
		保費不足	上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_		
項目		直接業務	<u>分入再保業務</u>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	-	-	-		
運輸保險		-	-	-	-		
漁船航保險		69,503	1,664	67,274	3,893		
任意車險		4,511	122	-	4,633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險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369	-	369		
國外子公司		178,713	12,201	180,420	10,494		
合 計	\$	252,727	14,356	247,694	19,389		

	102.12.31						
		保費不足	上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_		
項目		直接業務	<u>分入再保業務</u>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	-	-	-		
運輸保險		-	-	-	-		
漁船航保險		82,010	2,129	75,812	8,327		
任意車險		6,096	165	-	6,261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險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250	-	250		
國外子公司		105,563	16,128	107,931	13,760		
合 計	\$	193,669	18,672	183,743	28,598		

(2)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益-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03年度								
	直接承保	· 業務	分入再份	· 業務	保費不 足準備	分出再任	· 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項目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净變動	提存	收回	净變動	認列之損益
火災保險	\$ -	-	-	-	-	-	-	-	-
運輸保險	-	-	-	-	-	-	-	-	-
漁船航保險	69,503	82,010	1,664	2,129	(12,972)	67,274	75,812	(8,538)	(4,434)
任意車險	4,511	6,096	122	165	(1,628)	-	-	-	(1,628)
強制車險	-	-	-	-	-	-	-	-	-
責任保險	-	-	-	-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險	-	-	-	-	-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369	250	119	-	-	-	119
國外子公司	172,691	104,482	11,793	15,858	64,144	174,344	105,574	68,770	(4,626)
其他-匯率影響數	6,022	644	408	707	5,079	6,436	2,357	4,079	1,000
合 計	\$ 252,727	193,232	14,356	19,109	54,742	248,054	183,743	64,311	(9,569)

	102年度								
	直接承	但尝验	分入再份	2 学 改	保費不 足準備	分出再份	2 学 改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項目	提存	收回		<u>收回</u>	△平隔 浄變動		<u>收回</u>	予變動	認列之損益
火災保險	\$ -	-	-	-	-	-	-	-	-
運輸保險	-	-	-	-	-	-	-	-	-
漁船航保險	82,010	41,186	2,129	2,058	40,895	75,812	25,690	50,122	(9,227)
任意車險	6,096	76,813	165	1,059	(71,611)	-	-	-	(71,611)
強制車險	-	-	-	-	-	-	-	-	-
責任保險	-	-	-	-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4,569	-	23	(4,592)	-	1,291	(1,291)	(3,301)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險	-	-	-	-	-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250	1,592	(1,342)	-	-	-	(1,342)
國外子公司	104,482	6,264	15,858	162	113,914	105,574	50	105,524	8,390
其他-匯率影響數	644		270		914	2,357		2,357	(1,443)
合 計	\$ 193,232	128,832	18,672	4,894	78,178	183,743	27,031	156,712	(78,534)

(3)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103.1	2.31			
		分出			
項目		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212,341	183,743			
本期提存	260,653	241,624			
本期收回	(212,341)	(183,743)			
其他-匯率影響數	6,430	6,070			
期末金額	<u>\$ 267,083</u>	247,694			
	102.1	102.12.31			
		分出			
項目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133,726	27,031			
本期提存	211,904	183,743			
本期收回	(133,726)	(27,031)			
其他-匯率影響數	437_	-			
期末金額	\$ 212,341	183,743			

註:其他應依本期產生之額外保險負債、從其他保險人取得之負債或移轉予其他保 險人之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計算之兌換差額 等項目分別揭露。

保費不足準備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報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獲主管機關金管保一字第09702115350號核准在案。

6.負債適足準備

(1)負債適足準備

		103.12.31				
項目		適足準備	分出 負債適足準備_			
火災保險	\$	16,023	-			
運輸保險		-	-			
漁船航保險		-	-			
任意車險		615	-			
強制車險		-	-			
責任保險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其他財產保險		-	-			
傷害險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健康保險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8,428	-			
國外子公司			-			
合 計	<u>\$</u>	35,066	-			

	102.12.31			
<i>-</i>	يدر جار يا ما ما	分出		
項目		負債適足準備		
火災保險	\$ -	-		
運輸保險	-	-		
漁船航保險	-	-		
任意車險	428	-		
強制車險	-	-		
責任保險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其他財產保險	-	-		
傷害險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健康保險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	1 -		
國外子公司	<u> </u>			
合 計	<u>\$ 439</u>	9		

(2)採用負債適足性測試所認列之損失-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

交到	103年度						
	保險合	約	負債適足 _				本期負債適足性
項目	 提存	收回	準備淨變動	提存	收回	_ 分出負債適足 _ 準備淨額	测試所得列之損失
火災保險	\$ 16,023	-	16,023	-	-	-	16,023
運輸保險	-	-	-	-	-	-	-
漁船航保險	-	-	-	-	-	-	-
任意車險	615	428	187	-	-	-	187
強制車險	-	-	-	-	-	-	-
責任保險	-	-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傷害險	-	-	-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險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8,428	11	18,417	-	-	-	18,417
國外子公司	-	-	-	-	-	-	-
其他-匯率影響數	 			-	<u> </u>		-
合 計	\$ 35,066	439	34,627	-			34,627

	保險	t合約	負債適足 持有再保險			分出負債適足	本期負債適足性
項目	提存	收回	準備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準備淨額	测試所得列之損失
火災保險	\$ -	-	-	-	-	-	-
運輸保險	-	-	-	-	-	-	-
漁船航保險	428	4,679	(4,251)	-	-	-	(4,251)
任意車險	-	6,598	(6,598)	-	-	-	(6,598)
強制車險	-	-	-	-	-	-	-
責任保險	-	-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2,110	(2,110)	-	-	-	(2,110)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傷害險	-	-	-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14,749	(14,749)	-	-	-	(14,749)
個人及商業綜合險	-	4,083	(4,083)	-	-	-	(4,083)
健康保險	-	-	-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1	34	(23)	-	-	-	(23)
國外子公司	-	151	(151)	-	-	-	(151)
其他-匯率影響數		5	(5)	-			(5)
合 計	\$ 439	32,409	(31,970)	-			(31,970)

(3)負債適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 京 原 型 人 干 闹 人 力 山 京 原 型 人 干		103.12.31					
		分出					
項目		負債適足準備					
期初金額	\$ 439	-					
本期提存	35,066	-					
本期收回	(439)	-					
期末金額	<u>\$ 35,066</u>	<u>-</u>					
	102.12	102.12.31					
		分出					
項目		負債適足準備					
期初金額	\$ 32,404	-					
本期提存	439	-					
本期收回	(32,409)	-					
其他-匯率影響數	5						
期末金額	\$ 439	-					

註:其他應依本期產生之額外保險負債、從其他保險人取得之負債或移轉予其他 保險人之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計算之兌換 差額等項目分別揭露。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2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0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3,178,396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	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818,907	8,318,907
子公司增資調整數		115,501	115,501
合計	\$	5,934,408	8,434,408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及金管保產字第10202133730號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2,500,000千元,於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臨時股東會通過後,訂定民國於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為配發基準日及現金發放日。

3.保留盈餘

(1)法定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另依民國一○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提 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 分派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三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民國一○三年二月十二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001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5,452,290千元,於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須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並依其規定沖減或收回之。如尚有餘額時,除提百分之零點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核定之。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依過去員工紅利分派成數及金額為參考依據,並參酌未來營運狀況,提撥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13,000千元及12,00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估計變動,列為變動當期之損益,前述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淨值計算分別可分配149千股及135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 決議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盈 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2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實際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工紅利	<u>\$ 12,</u>	000 12,000	•
		101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實際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工紅利	\$ 11.	200 11,200	-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 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構	外营理機 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民國103年1月1日(重編後)	\$	1,339	3,428,61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58,04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稅後淨額)		-	687,44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9,385	4,116,057	

网从炊烟湖

	構	外營運機 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	(18,590)	3,611,58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9,92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稅後淨額)		-	(182,96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1,339	3,428,617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	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04,499	567,05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5,428	11,669
金融資產評價認列之損失		(41,905)	(31,115)
退休金費用遞延數		(3,030)	(53)
已實現(未實現)減損損失		105,097	(2,966)
權益法評價國外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投資損失		(69,656)	(44,890)
短期員工福利-未休假給付影響數		13,221	(1,728)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82)	29,411
折舊財稅差		(13,243)	(12,78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69,853	59,095
		282,783	6,638
所得稅費用	<u>\$</u>	587,282	573,693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889)	(4,0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59,624)	96,918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55,920	10,273
	<u>\$</u>	(115,593)	103,10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 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稅前淨利	<u>\$</u>	3,007,316	3,484,937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576,347	651,809
國內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51,195)	(24,922)
免稅現金股利		(107,723)	(112,28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69,853	59,095
	<u>\$</u>	587,282	573,69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 變動如下: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N= 1. At 2=
	-	(重編後)	<u> </u>	<u>綜合損益</u>	期末餘額_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601	-	-	9,60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8,738	(125,428)	-	23,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0,172	41,905	-	62,077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122,716	69,656	-	192,372
減損損失		181,045	(105,097)	-	75,948
土地增值稅準備		(516,765)	2,982	-	(513,78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財稅差		12,785	13,243	-	26,028
員工福利負債-退休未提撥數		31,098	3,030	-	34,128
員工福利負債-未休假給付影響數金		28,313	(13,221)	-	15,092
員工福利負債-退休金精算損益		10,273	-	55,920	66,193
備供出售商品評價利得		(43,084)	-	(159,624)	(202,70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4)		(11,889)	(12,163)
	\$	4,618	(112,930)	(115,593)	(223,90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90,527			504,7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5,909)		-	(728,654)
合 計	\$	4,618		=	(223,905)

	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	(重編後)	题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重編後)_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601	-	-	9,60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0,407	(11,669)	-	148,73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0,943)	31,115	-	20,17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77,826	44,890	-	122,716
减損損失		178,079	2,966	-	181,045
土地增值稅準備		(487,354)	(29,411)	-	(516,76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財稅差		-	12,785	-	12,785
員工福利負債-退休未提撥數		31,045	53	-	31,098
員工福利負債-未休假給付影響數金		18,393	9,920	-	28,313
員工福利負債-退休金精算損益		-	-	10,273	10,273
備供出售商品評價利得		(140,002)	-	96,918	(43,08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08	<u> </u>	(4,082)	(274)
	\$	(159,140)	60,649	103,109	4,61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79,159			590,5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_	(638,299)		-	(585,909)
合 計	\$	(159,140)		=	4,618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4.合併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	03.12.31	102.12.31 (重編後)	102.1.1 (重編後)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425,008	6,889,734	6,822,75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u>	61,176	147,081	122,423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4.29%
 4.59%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5. 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

民國九十三年度至九十六年度因債券折溢價攤銷數遭核定增加利息收入及債券前手息扣繳稅額未准抵減稅額未准認定部分,因本公司之母公司不服,就核定數與申報數之差異,已提出行政救濟。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816,268	3,244,08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17,840	317,8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千股)	149	135
	<u>317,989</u> _	317,9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8.86</u>	10.2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86	10.20

(十九)保險合約金額揭露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103年度									
項目	1	用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	145,599	-	(8)	8,355	-	153,946				
運輸保險		79,410	-	514	470	-	80,394				
漁船航保險		5,953	-	-	2,813	-	8,766				
任意汽車保險		1,420,061	-	194	83,534	-	1,503,78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339,278	-	-	339,278				
責任保險		217,622	-	1	536	-	218,159				
工程及核能保險		59,560	-	(1,067)	813	-	59,306				
保證及信用保險		26,549	-	-	11	-	26,560				
其他財產保險		17,695	-	-	1	-	17,696				
傷害險		838,994	-	28	3,191	-	842,213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		147,818	-	-	-	-	147,818				
險											
颱風、洪水及地震		124,894	-	3	279	-	125,176				
險											
健康保險		83,950	-	-	-	-	83,950				
國外業務		-	-	36,835	62,279	-	99,114				
國外子公司		520,006					520,006				
合 計	\$	3,688,111		375,778	162,282	-	4,226,171				

102年度

項目	 用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 161,283	-	10,503	51,205	-	222,991
運輸保險	82,011	-	1,764	4,271	-	88,046
漁船航保險	7,488	-	376	3,359	-	11,223
任意汽車保險	1,226,253	-	203	71,939	-	1,298,39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339,192	-	-	339,192
責任保險	211,934	-	320	2,434	-	214,688
工程及核能保險	60,794	-	(877)	7,262	-	67,179
保證及信用保險	28,683	-	-	4	-	28,687
其他財產保險	11,321	-	-	49	-	11,370
傷害險	773,963	-	60	1,656	-	775,679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	132,089	-	-	(5)	-	132,084
險						
颱風、洪水及地震	127,890	-	53	243	-	128,186
險						
健康保險	66,332	-	-	-	-	66,332
國外業務	-	-	-	-	-	-
國外子公司	 233,648				-	233,648
合 計	\$ 3,123,689		351,594	142,417	-	3,617,700

(二十)保險損益分析揭露

1.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103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非強制險	\$ 29,110,554	1,698,374	3,688,111	12,814,719	1,787,584	3,108,671
強制險	3,607,553	(93,197)	339,278	2,938,859	1,195,187	(586,619)
合 計	<u>\$ 32,718,107</u>	1,605,177	4,027,389	15,753,578	2,982,771	2,522,052
			1024	丰度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浮變動	保險(損)益
非強制險	\$ 25,825,839	836,992	3,123,688	11,120,358	(110,536)	5,562,975
	, , ,					
強制險	3,622,248	63,794	339,192	2,975,683	50,690	(192,662)

			1033	年度		
<u> </u>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非強制險	\$ 1,119,36	55 212,986	198,782	534,988	(146,742)	251,154
強制險	368,20	2,048		350,845	193,830	(178,521)
合 計	<u>\$ 1,487,56</u>	<u> 215,034</u>	198,782	885,833	47,088	72,633
			1023	年度		
		未滿期保費			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
<u></u>		準備淨變動	<u>再保佣金支出</u>		净變動	險(損)益
非強制險	\$ 897,39	72,474	154,820	369,590	168,246	111,309
強制險	343,29	(12,973)		373,805	3,986	(21,526)
合 計	\$ 1,240,68	59,501	154,820	743,395	172,232	89,783
险别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u> 攤回再保賠款</u>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益)損
<u> </u>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非強制險	\$ 7,127,33	32 472,336	1,023,582	2,328,563	928,547	2,354,739
強制險	1,044,38	(37,275)		1,183,291	501,913	(603,546)
合 計	<u>\$ 8,171,71</u>	435,061	1,023,582	3,511,854	1,430,460	1,751,193
			1023	手度	分出賠款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益)損
險別 非強制險	再保費支出 \$ 6,501,04	準備淨變動		-		
		準備淨變動 (44,773)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2,204,904	準備淨變動 (1,101,279)	險(益)損 4,489,321
非強制險	\$ 6,501,04 1,059,56	準備淨變動 (44,773)	再保佣金收入 840,523 -	攤回再保賠款 2,204,904 1,117,327	準備淨變動 (1,101,279) 9,746	險(益)損 4,489,321 (91,819)
非強制險 強制險 計	\$ 6,501,04 1,059,56 \$ 7,560,60	準備淨變動 43 (44,773) 55 24,311	再保佣金收入 840,523 -	攤回再保賠款 2,204,904 1,117,327	準備淨變動 (1,101,279) 9,746	險(益)損 4,489,321 (91,819)
非強制險強制險	\$ 6,501,04 1,059,56 \$ 7,560,60	準備淨變動 43 (44,773) 55 24,311	再保佣金收入 840,523 -	攤回再保賠款 2,204,904 1,117,327 3,322,231	準備淨變動 (1,101,279) 9,746	險(益)損 4,489,321 (91,819)
非強制險 強制險 計	\$ 6,501,04 1,059,56 \$ 7,560,60 損失	準備淨變動 43 (44,773) 55 24,311	再保佣金收入 840,523 -	攤回再保賠款 2,204,904 1,117,327 3,322,231	準備淨變動 (1,101,279) 9,746 (1,091,533)	險(益)損 4,489,321 (91,819) 4,397,502
非強制險 強制險 合 計 其他利益及:	\$ 6,501,04 1,059,56 \$ 7,560,60 損失	準備淨變動 43 (44,773) 55 24,311	再保佣金收入 840,523 -	攤回再保賠款 2,204,904 1,117,327 3,322,231	準備淨變動 (1,101,279) 9,746 (1,091,533)	險(益)損 4,489,321 (91,819) 4,397,502 102年度

\$ (108,871) (66,698)

(廿二)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

1	.利	息	收	λ

1.利息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公司債息	\$	221,230	231,023
商業本票息		5,298	8,460
押金息		65	54
金融債券息		302,968	248,742
海外投資息		29,256	53,351
公債息		42,748	56,035
可轉讓定存息		2,872	2,802
銀行存款息		136,369	117,966
強制險專戶		35,773	40,250
借券息		278	3,578
	<u>\$</u>	776,857	762,261
2.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國內投資損益	\$	270,788	268,156
處不動產投資損益		236	29,714
處分海外股票損益		61,760	12,909
處分海外基金損益		189,627	24,719
處分海外債券損益		180,434	145,941
現金股利		703,858	841,348
租金收入		350,371	354,554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46,498)	(183,060)
不動產投資損益		102,640	474,869
	<u>\$</u>	1,613,216	1,969,150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遠期外匯合約	\$	(246,498)	(183,060)
	Ф		
公債		582	28
受益憑證		12,381	-

<u>\$ (233,535)</u> (183,032)

4.手續費收益及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手續費收益			
再保手續費收入	\$	46,540	41,587
一般手續費收入		1,831	999
	<u>\$</u>	48,371	42,586
手續費費用			
再保手續費支出	\$	36,500	12,402
汽機車強制險手續費支出		339,278	339,192
一般手續費支出		148,185	130,928
	\$	523,963	482,522

5.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內股票減損損失	\$ -	(83,014)
國外投資減損損失	-	(1,831)
	\$ -	(84.845)

(廿三)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政策與目標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實 施辦法」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 作為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目的在建立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管理 機制,並將相關機制融入於各單位的日常工作中,進而形成風險管理文化,以確 保本公司在穩健經營下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

(2)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為有效整合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並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審核及監督功能,本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其組織及權責範圍如下:

A. 董事會

- a.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須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並負擔最終責任。
- b.確保公司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 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 關所訂法定資本之要求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相關規定。

B.風險管理委員會

- a.擬訂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胃納、架構及組織功能,建立質化或量化的管理標準,並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容忍度及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b.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並由總召集人指派副 總召集人、執行秘書、各組召集人及委員,依風險特性組成(1)保險風險、(2) 信用風險、(3)市場風險(含流動性風險)、(4)作業風險、(5)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等五個主要風險小組,並分別指派高階主管人員擔任小組召集人以落實執行。
- c.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由總召集人主持以監控各主要風險管理 成效,總召集人請假或不克出席時,得由副總召集人代理之。
- d.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評估及監督各單位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 況及其風險因應策略。
- e.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與改善達建議。

C.風控長

合併公司設置風控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宜,包含風險管理策略規劃、督導合併公司建立並遵循風險管理制度、監控風險曝險之妥適性及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並督導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

D.風險管理部

-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 b.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c.依據公司風險胃納,協助擬訂各主要風險容忍度及限額。
- d.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e.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f.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g.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h.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 i.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E.業務單位

- a.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及風險曝險狀況陳報於風險 管理部。
- b.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c.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超限時採取之措施。
- d.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e.各業務單位視需要得設置作業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且獨立地執行各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作業。

(3)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合併公司就保險風險的衡量,針對保險風險的各風險因子:商品定價、核保、 理賠、巨災、再保險與準備金,就其關鍵風險,制定其關鍵風險指標來進行監控。

針對所承保之業務,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單一自留風險的風險限額與每一事故的風險限額,進行風險管控。同時,以情境模擬的方式,設定各主要風險(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的風險容忍度,以避免整體風險超過公司的風險胃納。

合併公司依據權責,由業務單位每月或每季製作相關之風險管理報告,定期 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風險管理部每半年彙整各風險管理報告與風險監控指標,製作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呈報合併公司整體風 險承擔情況,並檢視風險管理機制運作情況以及其他特定的風險管理議題。

(4)保險風險管理之程序及方法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 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擬定保險風險管理準則,作為保險風險管理之依據,並就保險風險 管理範圍:核保、再保、巨災、理賠、商品設計定價及準備金等各風險因子,制 定相關的風險管理辦法。

保險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風險回應,且 為確保風險管理資訊之時效性、可靠性及安全性,除依規定做不同層級之揭露外, 相關的風險管理文件及報表以文件化方式,依分層負責適時更新與妥善保管。

合併公司針對保險風險,另設定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與關鍵風險指標進行管理,按各管理指標之呈報頻率,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呈報。若保險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或關鍵風險管理指標發生超限情形,由權責單位提出超限說明及改善方案,先經保險風險小組審閱,並由保險風險小組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經核定後,由風險管理部依核定內容追蹤改善進度。

2.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測試假設

103年度

	 稅前損益	變動	股東權益	i變動
預期損失率變動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增加一個百分點	\$ (26,764)	(11,698)	(22,214)	(9,709)
減少一個百分點	26,851	11,748	22,287	9,751

102年度

	 稅前損益	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預期損失率變動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增加一個百分點	\$ (18,346)	(9,650)	(16,494)	(9,201)	
減少一個百分點	18,386	9,585	16,527	9,222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A.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合併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車險、傷害險、颱風、洪水及地震險及責任保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的比重分別為31.7%及31.5%,雖比重略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103.12	.31	102.12.31		
<u></u>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1,934,745	5.7%	2,008,891	6.5%	
運輸保險		1,188,790	3.5%	1,250,969	4.1%	
漁船航保險		613,227	1.8%	571,898	1.9%	
任意車險		10,839,262	31.7%	9,676,875	31.5%	
強制車險		3,975,755	11.6%	3,965,540	12.9%	
責任保險		2,198,323	6.4%	2,141,659	7.0%	
工程及核能保險		1,058,889	3.1%	1,120,887	3.7%	
保證及信用保險		286,833	0.8%	307,854	1.0%	
其他財產保險		114,613	0.3%	129,763	0.4%	
傷害險		3,877,114	11.3%	3,524,299	11.5%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926,971	8.6%	2,817,857	9.2%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627,091	1.8%	522,637	1.7%	
健康保險		321,157	1.0%	255,771	0.8%	
國外業務		535,358	1.6%	304,709	1.0%	
國外子公司		3,707,546	10.8%	2,089,162	6.8%	
合 計	\$	34,205,674	100.0%	30,688,771	100.0%	

B.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別分別是: 任意車險、傷害險、強制車險、責任保險與火災保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的比重分別為38.8% 及39.0%,合併公司考量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再保安排以全部自留為策略,其他險別則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風險, 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合併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的險種包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已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以分散風險。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103.12.	31	102.12.31		
险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1,054,006	4.0%	1,137,851	4.9%	
運輸保險		552,747	2.1%	562,926	2.4%	
漁船航保險		84,778	0.3%	103,529	0.5%	
任意車險		10,093,144	38.8%	9,022,575	39.0%	
強制車險		2,931,371	11.3%	2,905,974	12.6%	
責任保險		1,648,068	6.3%	1,694,490	7.3%	
工程及核能保險		480,006	1.8%	476,791	2.1%	
保證及信用保險		63,100	0.3%	63,251	0.3%	
其他財產保險		44,265	0.2%	47,101	0.2%	
傷害險		3,841,281	14.8%	3,485,548	15.1%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876,296	3.4%	913,279	3.9%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595,195	2.3%	500,557	2.2%	
健康保險		321,152	1.2%	255,768	1.1%	
國外業務		393,026	1.5%	307,032	1.3%	
國外子公司		3,055,523	11.7%	1,651,491	7.1%	
合 計	<u>\$</u>	26,033,958	100.0%	23,128,163	100.0%	

(3)理賠發展趨勢:

A.累計已報賠款總額

				103	3.12.31				
意外			評估日			累計已	已報未	未報未	賠款
年度	99.12.31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付賠款	付賠款	付賠款	準備金
≦98							683,432		
99	12,160,385	13,362,721	13,288,495	12,810,447	12,718,520	12,503,036	215,484		
100		11,978,590	13,175,971	13,335,624	13,278,816	12,853,340	425,476		
101			13,018,729	14,792,821	14,711,167	13,944,552	766,615		
102				13,820,613	14,721,497	12,902,048	1,819,449		
103					17,076,278	10,188,385	6,887,893		
合計							10.798,349	5,329,878	16,128,227

註:因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一日起概括承受美國聯邦產險台北分公司所簽發的保險契約,故累計已報賠款與累計已付賠款含美國聯邦產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前之簽單業務數字。

意外			評估日		_	累計已	已報未	未報未	賠款
<u>年度</u>	98.12.31	99.12.31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付賠款	付賠款	付賠款	準備金
≦96							780,358		
97	12,020,187	12,258,804	12,563,600	12,369,757	12,214,777	12,053,664	161,113		
98		12,153,808	13,355,113	13,279,998	12,794,103	12,423,507	370,596		
99			11,956,273	13,149,327	13,314,711	12,523,691	791,020		
100				13,000,230	14,770,930	12,727,073	2,043,857		
101					13,769,708	7,939,908	5,829,800		
合計						:	9,976,744	2,863,434	12,840,178

B.累計已報賠款淨額

				103	3.12.31				
意外			評估日			累計已	已報未	未報未	賠款
年度	99.12.31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付賠款	付賠款	付賠款	準備金
≦98							402,050		
99	8,509,469	9,300,463	9,413,076	9,194,348	9,134,686	9,002,148	132,537		
100		8,760,185	9,762,379	10,054,794	10,004,120	9,707,893	296,227		
101			9,912,829	11,362,164	11,302,397	10,769,441	532,956		
102				10,858,770	11,380,345	10,348,804	1,031,540		
103					12,905,149	8,226,871	4,678,278		
合計							7,073,588	3,625,851	10,699,439

102.12.31									
意外 年度	評估日					累計已	已報未	未報未	賠款
	98.12.31	99.12.31	100.12.31	101.12.31	102.6.30	付賠款	付賠款	付賠款	準備金
≦96							443,784		
97	7,848,702	7,767,452	7,976,736	8,015,497	7,975,407	7,896,569	81,115		
98		8,508,913	9,299,900	9,412,558	9,183,008	8,945,019	248,817		
99			8,757,132	9,758,860	10,019,563	9,468,008	583,877		
100				9,905,366	11,322,161	10,010,921	1,381,233		
101					10,837,674	6,611,154	4,247,475		
合計						-	6,986,301	2,089,972	9,076,273

3.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分出業務,因分出再保人違約或財務狀況不佳而無法攤回再保賠款。合併公司再保合約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險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設置相關的風險管控措施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

- A.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 B.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
- C.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 D.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a.KNAPTON INSURANCE LIMITED C/O ENSTAR LIMITED等:為工程保險 臨時分保再保險。
 - b.NORFOLK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等: 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c.MISR INSURANCE COMPANY, CAIRO等:為水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d.ALLANZ C.P.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等: 為新種 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e.RIVERSTONE FRANCE S.A.等:為工程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 f.HEATH LAMBERT GROUP RUN-OFF DIVISION等:為新種保險合約分保 再保險。
 - g.COLOGNE REINSURANCE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h.BEST RE (L) LIMITED •

- E.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a.KNAPTON INSURANCE LIMITED C/O ENSTAR LIMITED等:為工程保險 臨時分保再保險。
 - b.Norfolk Reinsurance Company Ltd.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c.MISR INSURANCE COMPANY, CAIRO: 為水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d.ALLIANZ C.P.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等: 為新種 保 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e.RIVERSTONE FRANCE S.A. 等:為工程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 f.HEATH LAMBERT GROUP RUN-OFF DIVISION等: 為新種保險合約分保 再保險。
 - g.COLOGNE REINSURANCE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h.BEST RE (L) LIMITED •
- F.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719,334千元及671,023千元。
- G.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分別為439,581千元及492,145千元,其組成項目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別為361,135千元及335,512千元、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分別為30,761千元及20,551千元,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分別為47,685千元及136,082千元。

(2)流動性風險

檢視合併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大多為一年期保單,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當發生重大賠款時,公司的資產是否足以即時支付大額之賠款,本公司目前定期檢視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確保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可即時變現資產總額大於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以避免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因保險合約所需提存的各種準備金的市場 風險,例如市場利率的變動。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所提存之準備金,包含: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 金及責任準備金,除責任準備金外,其餘各種準備金均未採用市場利率來折現估 算,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所估算之準備金無影響。

責任準備金係針對長期還本火險所提出之還本責任準備,該商品已停售,目前就仍生效未到期之保單提存責任準備金。責任準備金之提存,考量未來還本之準備,估算採用之折現利率,係參考未到期之平均年期與過去市場的利率趨勢來計算。然該商品已停售,且仍生效的保單不多,經評估後市場利率變動對責任準備的提存與本公司的損益影響不大。

(廿四)金融工具之揭露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103.12.31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06,184	7,906,184			
應收款項		5,529,012	5,529,0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8,754	1,548,7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343,793	36,343,7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374	193,37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184,828	3,186,582			
再保險合約資產一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02,670	902,670			
再保險合約資產一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495,764	1,495,764			
其他資產		1,632,789	1,632,789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6,504,385	6,504,38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0,451	350,451			
其他負債		517,529	517,529			
衍生性金融工具	_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4	90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73,480	373,480			

	102.12.31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48,109	9,848,109		
應收款項		5,182,969	5,182,9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389,222	34,389,2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332	222,33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889,788	2,883,469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727,229	727,229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306,234	1,306,234		
其他資產		1,438,161	1,438,161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5,586,066	5,586,0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526,771	526,771		
其他金融負債		105,000	105,000		
其他負債		783,302	783,302		
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7	1,84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8,168	128,168		

- 2.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主要交易所、Bloomberg或Reuters)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2)部分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評價方式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
 - (3)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交易對手報價或同業間廣泛 運用之 評價方法及技術,以外購或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加以衡量公允價值。
 - (4)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B.非活絡市場之投資,主要係指國內外金融債、公司債、受益憑證及特別股等,價格取用順序為(1)OTC提供之(營)殖利率/百元價或Bloomberg之公司債公平價格(2)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價格。無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衡量,則採取攤銷後成本入帳。
 -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上市(櫃)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衡量,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 D.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 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交易對手之報價供參考。
-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688,199	1,655,594	-	36,343,7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8,754	904	-	1,549,658
		36,236,953	1,656,498	-	37,893,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73,480	-	373,480
	\$	36,236,953	1,283,018	-	37,519,971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562,787	1,826,435	-	34,389,2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7	-	1,847
		32,562,787	1,828,282	-	34,391,0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_	-	128,168	-	128,168
	\$	32,562,787	1,700,114	-	34,262,901

註: 本公司依據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公允價值之層級予以分類,並區分為下列等級: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 輸入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 入參數。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 察察之參數做重大調整者。

-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無。
-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無
-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間的轉換:無。

(廿五)財務風險資訊

- 1.風險管理制度:
 -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其他相關組織包括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的風險管理部,其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並由總召集人指派副總召集人、執行秘書、各組召集人及委員,並依風險特性組成各主要風險小組,董事會於102年8月22日第五屆第18次會議增設風控長,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並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落實執行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2)風險管理政策與目的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範疇,包括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主要風險種類、風險胃納、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文件化等五大部分。其中制訂風險管理策略除符合公司整體經營目標與經營策略外,更以提昇股東權益、增進被保險人的信心水準及確保企業形象為原則。而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建立符合主管監理機關對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之要求,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處理、風險監控、風險回應與資訊、溝通與文件化,並且對於市場、流動性、信用、作業及保險等主要風險類別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管報告以監控各類風險。

在資訊、溝通與文件化方面,本公司風險管理資訊能確保時效性、可靠性及 安全性,並依規定做不同層級的揭露,以確保權責單位充分了解及遵循相關規定。 同時風險管理文件及報表均文件化,並分層負責、適時更新與妥善保存。

2.風險管理流程、衡量與控制原則

以下茲就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等之管理流程、衡量與控制原則分 述如下: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已依據內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建立相關監控及完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為達成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本公司已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分類,將持有部位分成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每一種類又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部位及非交易部位;以交易部位為市場風險主要管理範圍。

b.風險衡量

- (A)對於不同風險因子,建立市場風險量化模型,採用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或情境分析等方式,衡量市場風險。
- (B)風險衡量模型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並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的資料加以分析,作為市場風險規劃、監督及控管之依據。
- (C)每日衡量目前部位於正常市場變動情況下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外,亦每月 執行壓力測試。
- (D)採用統計方法評估市場風險時,透過回溯測試或其他方法,進行模型估計 準確性之評估。

c.風險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市場風險監控程序,每月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如遇超限狀況,將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機制,使得在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依規定呈報。如遇對重大之市場風險,依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d.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市場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層級報告。並且各權責單位於風險事件發生後,應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由風險管理部追蹤改善進度。

B.市場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及買入票債券之發行人多為金融業。另對公債、單一固定收益債券、公司債、可轉債、基金、股票、衍生性商品、結構債及資產證券化商品均有限額規定,控制風險於一定程度。

C.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a.風險容忍度管理

市場風險容忍度係指在整體風險胃納下,市場風險所願意承受的最大損失。市場風險容忍度每年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b.限額管理

為落實風險容忍度之管理,制定風險限額,依交易部位、投資部位及避險部位分別訂定產品限額,制定限額時,考量的因素包含風險容忍度、各項業務之歷史、預期及預算目標、產品市場流動性、過去限額使用率、交易員操作經驗、交易系統及作業部門支援能力。風險限額之修訂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並依照公司分層負責表授權核准後,提報金控風險控管處及呈送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核議。本公司之限額在系統支援之情況下包含風險值限額、部位限額等。

c.評價管理

商品評價方式以市價評價為原則,當市場有公平市價即以市價評價,但 若無法即時取得市價評價時,則以最近期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 或模型評價計算之。

D.風險值模型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本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value at risk, VaR)評估投資組合之風險,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衡量本公司投資部位之市場風險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預估未來十日之風險值。

使用於管理之風險值模型,已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能夠合理、完整、正確地衡量投資組合最大潛在風險。本公司根據過去一年的實際投資組合資料,統計每日投資組合的理論損益金額超過估算市場風險值之穿透次數,用以檢定模型之穩定性與有效性。並將實際之計算結果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

	103.12.31							
風險值		<u>平均</u>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289,956	380,536	228,738				
權益類商品		635,321	857,186	518,750				
基金類商品		60,913	112,282	36,400				
資產證券化商品		55,122	69,464	44,602				
總投資部位		667,788	870,384	540,563				

風險值		<u>平均</u>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382,550	563,067	184,720
權益類商品		705,339	1,082,743	492,433
基金類商品		75,376	121,121	39,232
資產證券化商品		79,989	144,550	45,053
總投資部位		747,771	1,143,809	463,522

註1: 風險值採用期間分別為103.01.01~103.12.31及102.01.01~102.12.31。

註2: 風險值係採用10天風險值。

註3: 自102.09.01納入MBS。

(2)流動性風險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的管理機制,主要依據本公司制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來監控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以提供足夠資金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對現金、保證金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市場透明度不高或市場失序時,不易以現行之市場價格處理部位、或因價差太大需以重大折讓價格沖銷部位、甚至造成無法處分所產生之風險。

A.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為達成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流動性風險因子。故須辨識資金流動性風險因子/市場流動性風險因子/交易產品特性。 b.風險衡量

本公司對於其所辨識之風險事件及風險因子,透過質化或量化之方式, 衡量發生之可能性及其所產生之負面衝擊程度,並將此影響所設訂風險限額 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依據。

c.風險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流動性風險監控程序,每月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 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機制, 使得在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呈報。對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訂 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d.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流動性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層級報告。並且各權責單位於風險事件發生後,應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由風險管理部追蹤改善進度。

B.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主要管理在正常之經營及投資活動中,確保資金流入與流出之平衡,並依據經營管理策略及投資活動策略,檢查及預測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訂定資金流動性關鍵風險指標,並依據業務策略及市場狀況適當調整。

本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短期流動性管理除訂 定流動性資產占總資產比率與每日現金淨流量做為衡量與控管指標,已建立 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或外匯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 中長期流動性管理係透過資產負債配合評估報告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的方法,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降低相關風險。

- b.在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原則為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依據各交易產品之市場規模、市場深度、廣度及流動性狀況,並考慮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策略及預算目標,訂定市場流動性關鍵風險指標。針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建立控管機制,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 c.另本公司亦建立完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的重 大資金需求。如財務部每日監控現金淨流量,建立即時估算資金流量缺口之 機制,並留存一定比例的約當現金以供因應。同時財務部與會計室每月均提 供資金流動性情形予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亦定期檢視流動性風險限額, 若有接近管理指標即加強注意資金變化。並每月呈報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 限額管理情形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另有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 以支應資金需求投資運用、償付到期負債及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面臨之流 動性風險極低,均符合規範。

d.本公司之金融資產/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103.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10~20年	20年以上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	\$ -	-	99,913	-	-	-	-	99,913	
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2,745	979,131	2,808,965	4,896,762	1,256,598	3,442,978	-	13,717,17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000	<u> </u>	274,150	-	975,028	1,835,650		3,184,828	
	\$ 432,745	979,131	3,183,028	4,896,762	2,231,626	5,278,628		17,001,920	
				102.12	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10~20年	20年以上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99,784	1,108,361	2,944,704	5,111,384	625,888	2,671,076	-	13,761,19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00,000	400,000	289,908	-	285,073	1,914,807		3,189,788	
	<u>\$ 1,599,784</u>	1,508,361	3,234,612	5,111,384	910,961	4,585,883		16,950,985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其他金融負債	<u>\$ (105,000)</u>	<u> </u>	<u> </u>					(105,000)	

(3)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表:

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與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均非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主要係為規避國外投資本金因匯率變動所造成之風險。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另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到期續作為主,支應交割之資金亦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103.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u>\$ 904</u>			. <u> </u>		904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u>\$ 373,480</u>			. <u> </u>		373,480		
			102.1	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u>\$ 1,847</u>			· 		1,847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u>\$ 128,168</u>				<u> </u>	128,168		

(4)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 務,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發行者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來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較大損失的可能性。

A.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能辨認既有與潛在之風險,並分析業務 與產品之主要風險來源,規劃出合適之管理機制。

b.風險衡量

本公司衡量信用風險時考量之因素包括契約的內容、市場狀況、擔保品或保證、交易對手未來可能之風險變化、除個別風險外亦評估信用風險資產組合之風險。同時依據蒐集信用評等相關資訊,依其業務規模及實務可執行之方式分析與量化衡量信用風險,並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資本。目前就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日或其他信用部位交易,視實際可執行之方式,參採預期信用損失(ECL=EADxPDxLGD)方式以衡量信用風險。

c.風險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信用風險監控程序,定期檢視並監控信用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監控頻率與分層呈報機制,若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呈報。對重大之信用風險事件,權責單位應於知悉重大信用風險事件時,應以電郵方式通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並依據富邦金控重大信用風險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範辦理,以掌握處理時效。

d.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處理 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應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後,依 所訂核決權限報告。事後並應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追蹤改善 進度。

B.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括:

a.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投資及交易業務,於承作業務前就投資 及交易標的、發行者、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等之信用及財務狀況等資訊進行 完整評估及分析,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同時於承作各類交易前,均先確認 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之往來有無超過額度限額。如遇涉及複雜結 構型商品之投資決策過程,必須依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並有適 當之陳報流程與作業內容。

b.信用分級限額管理:

本公司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時,考量公司投資資產複雜程度及特性分級管理之,包含以下內容:

- (A)依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 (B)依國家別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除此之外,當內、外在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會重新檢視信用限額。 c.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

- (A)定期檢視信用狀況:定期檢視總體信用市場狀況,了解信用市場之趨勢, 以期達到信用風險之預警效果。同時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 構、投資部位等之信用狀況,以充分揭露其風險狀況。
- (B)各部位信用風險限額控管:信用暴險金額每月衡量,並與核准之信用風險 限額進行比較與監控。本公司信用暴險金額衡量之分類包括:交易對手、 發行者、保證機構、國家、商品別等。同時依業務特性之不同,採取個別 或組合之管理方式,以定期檢視其承作餘額或部位之信用狀況變化情形。

C.信用風險集中度

為控管信用集中風險,本公司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以確保單一信 用風險事件造成損失之金額不會超過信用風險限額,詳如下表所示。

102 12 21

a.信用風險集中度-地區別

			103.12.	31		
地區別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合計
曝險金額	\$ 36,815,337	4,323,309	7,711,453	190,217	6,288,632	55,328,948
占整體比率	66.54%	7.81%	13.94%	0.34%	11.37%	100.00%
			102.12.	31		
地區別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合計
曝險金額	\$ 33,722,234	1,639,167	7,188,447	160,634	5,393,550	48,104,032
占整體比率	70.10%	3.41%	14.94%	0.34%	11.21%	100.00%

D.信用風險暴險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 暴險額),為帳面金額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互抵之金額及國際會計準 則第39號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之淨額。

	103.12.31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最大曝險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06,184	7,906,184		
應收款項		5,529,012	5,529,0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8,754	1,548,7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343,793	36,343,7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374	193,37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184,828	3,184,828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		902,670	902,670		
付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495,764	1,495,764		
其他資產		1,632,789	1,632,789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6,504,385	6,504,38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0,451	350,451		
其他負債		517,529	517,529		
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4	90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73,480	373,480		

	102.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最大曝險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48,109	9,848,109
應收款項	5,182,969	5,182,9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389,222	34,389,2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332	222,33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889,788	2,889,788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	727,229	727,229
付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306,234	1,306,234
其他資產	1,438,161	1,438,161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5,586,066	5,586,0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526,771	526,771
其他金融負債	105,000	10,500
其他負債	783,302	783,302
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7	1,84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8,168	128,168

E.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狀況

信用品質方面,本公司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正常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 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 險,均符合投資等級,詳如下表:

	103.12.31								
		未逾期且未減損							
金融資產		低	中	高	總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99,913	904	-	100,817				
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32,587	4,484,652	-	13,717,2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184,828		-	3,184,828				
合 計	\$	12,517,328	4,485,556	-	17,002,884				
	<u>*</u>								

		102.1	2.31						
金融資產	 低	中	高	總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1,676	171	-	1,847					
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839,100	2,922,097	-	13,761,19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789,788	100,000		2,889,788					
合 計	\$ 13,630,564	3,022,268		16,652,832					

100 10 01

各級定義如下:

- a.低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 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 b.中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不佳,各種負面消息或不 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本公司損 失。
- c.高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 F.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帳齡分析:無。

G.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及其損失準備

已減損項目代表本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 後之金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該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 訊如下表所示:

		102.12.31			
已減損					
	金額	損失準備	淨額		
\$	300,000	(300,0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廿六)資本管理

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 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公司可能 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 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 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加上淨負債。

截至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行銷(股)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母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富邦建設(股)公司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股)公司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

道盈實業(股)公司

明東實業(股)公司

忠興開發(股)公司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富本營造(股)公司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公司

願景創業投資(股)公司

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台灣固網(股)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廣穎電通(股)公司

紅福投資(股)公司

善基金會

台固媒體(股)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公司

悠遊卡(股)公司

優視傳播(股)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台信電訊(股)公司

建國工程(股)公司

立成科技(股)公司

凱擘(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益慈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一〇三年第一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一〇二年第三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商電腦(股)公司 凱崴電子(股)公司 大昱光電(股)公司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雷風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誠大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科技大學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永生細胞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Mastercard Asia/Pacific Pte.Ltd.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一〇三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一〇三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為富邦金控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共同持有百分之

八十股份之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一○三年第一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自然人、法人代表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董事 長、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等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費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月	ŧ	
要保關係人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89,277	0.27	70,324	0.25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50,530	0.15	52,205	0.18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28,614	0.09	31,625	0.11
凱擘(股)公司		-	-	13,612	0.04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85,957	0.26	7	-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10,961	0.03	10,522	0.04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14,081	0.35	168,754	0.59
台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18,035	0.06	-	-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8,996	0.03	10,791	0.04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		37,352	0.11	27,817	0.10
10,000千元)					
	<u>\$</u>	443,803	_	385,657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因保費收入產生之應收保費如下:

		103.12.31	<u> </u>
要保關係人		金額	百分比%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113,344	2.51
台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18,014	0.4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0,282	0.23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15,367	0.34
	<u>\$</u>	157,007	
		102.12.31	
要保關係人		金額	百分比%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166,932	4.0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1,108	0.27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11,847	0.28
	<u>\$</u>	189,887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帳列不動產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2.合併公可與關係入之租金收入(帳列不動産投員 103年				102年月	变
承租關係人	利	且金收入	百分比%	租金收入	百分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25,071	35.70	126,551	35.69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66,871	19.09	59,470	13.77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16,361	4.67	20,509	5.78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14,030	4.00	16,003	4.51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1,542	3.29	18,638	5.26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0,210	2.91	10,095	2.85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		13,930	3.71	15,527	4.22
10,000千元)			_		
	<u>\$</u>	258,015	=	266,793	
				103.12.31	
承租關係人				保證金	百分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21,183	31.27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1,667	17.22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	,000-	千元)		10,476	15.46
			<u>\$</u>	43,326	
				102.12.31	
承租關係人			存入	保證金	百分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21,730	32.08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1,586	17.10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	,000-	千元)		12,987	19.17
			\$	46,303	

上開租賃合約均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 顯差異。

3.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招攬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3年度		102年度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367,361	346,022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1,441	7,457	
	\$	368,802	353,479	

1人出八日	毎明悠1~	由安仁	处叩对弗	田田田	4.1.丁・	•
4.合併公司	妈 例 你 人 ~	~ 争 杀 仃	銅ル粉 質	用奶	細如し・	,

4.合价公司與關係八之爭系行朔服務員用明細 關係人		103年度	102年度
富邦行銷(股)公司	\$	66,458	94,043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66,767	226,60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5,878	19,035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0,493	11,115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4,075	3,772
	<u>\$</u>	363,671	354,570
5.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管理服務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台北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u>\$</u>	17,803	16,485
6.合併公司其他與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一千萬 項 目		總揭露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顧問服務費	\$	2,551	1,540
教育中心費		2,787	2,597
捐贈		9,748	13,426
交際費		196	301
租金支出		4,185	4,185
存出保證金		697	697
利息收入		3,208	1,612
預付顧問費		529	727
中央登錄公債		216	227
有價證券借券手續費支出		2	22
有價證券借券手續費收入		180	828
購置電腦設備		-	1,175
手續費支出		3	-
合 計	<u>\$</u>	24,302	27,337
7.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富邦投信購入其募集發行 <u>基金名稱</u>			102.12.31
富邦基金	<u>\$</u>	194,135	228,448
8.其他應收(付)款及預付款項			
(1)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03.12.3		102.12.31
		<u>分比%</u> 金額	頁 百分比%
(1)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金額 百	1 分比% 金客 0.91 2	<u> 百分</u>

(2)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_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3,100	0.15	10,241	0.51
富邦行銷(股)公司		9,300	0.45	10,196	0.5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75,200	3.61	62,336	3.08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71,282	8.22	164,572	8.20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2,249	0.11	2,650	0.13
	<u>\$</u>	261,131	12.54	249,995	12.42

9.連結稅制

合併公司自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係由富邦金控採連結稅制 合併申報,應付稅款金額帳列當期所得稅負債。

	合併甲報,應付稅款金額帳列當期所得稅負債。 關係人名稱	1	03.12.31	102.12.31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當期所得稅負債)	<u>\$</u>	180,599	422,022
10).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	03.12.31	102.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804,589	1,457,49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600,000
	合計	<u>\$</u>	1,804,589	2,057,495

11.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保險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u>\$</u>	44,534	37,909	

1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受託買賣手續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	102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31,330	26,125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1,627	966
合 計	<u>\$</u>	32,957	27,091

13.短期票券交易

關係人名稱	1	02.12.3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u>\$</u>	50,105

14.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共同行銷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	03年度	102年度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	15,799	10,674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159	2
合 計	<u>\$</u>	15,958	10,676

15.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電信服務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台灣固網(股)公司	\$	8,567	9,860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2,451	2,690
合 計	<u>\$</u>	11,018	12,55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4,460	111,949
退職後福利		1,364	21,34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50	564
股份基礎給付			1,004
	\$	116,274	134,866

八、質押之資產

(一)截至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 788,810	565,5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保險事業保證金及	473,726	528,323
	履約保證金	 	
合計		\$ 1,262,536	1,093,881

(二)截至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政府公債依保險法141及142條之規定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463,726千元及483,323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672,613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450,652千元,餘提列賠款準備均已涵蓋。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 (二)台南市政府主張本公司離職員工出具未加蓋「樣本」字樣之工程保固保險單冒充為正式保單致其遭受損失223,500千元,因之向相關人員求償,本公司亦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該案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判決台南市政府之請求駁回。惟台南市政府提起上訴,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經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審,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民國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判決台南市政府之上訴駁回。台南市政府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審,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判決台南市政府之上訴駁回,台南市政府不服再次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裁定駁回台南市政府上訴,本案終局確定,本公司對台南市政府毋庸負賠償責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D 1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953,565	2,953,565	-	2,724,012	2,724,012	
勞健保費用	-	231,874	231,874	-	187,448	187,448	
退休金費用	-	132,473	132,473	-	109,013	109,0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7,718	147,718	-	141,170	141,170	
折舊費用	-	170,319	170,319	-	147,785	147,78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72,867	72,867	-	63,857	63,857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		刀 口王	1-11-1	ц	未滿期保費	責任	自留滿期保費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準備淨變動	準備淨變動	(含責任準備淨 變動)	備註
非強制:	(1)	(2)	(3)	(4)=(1)+(2)-(3)	(5)	(6)	(7)=(4)-(5)-(6)	7月 6工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								
一 平 期 任 毛 入 火 保	\$ 260,295	_	787	259,508	2,139	_	257,369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6,121)	_	(190)	(5,931)	(173,104)	3,379	163,794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			(/	(=	(12, 2 ,	- ,	,	
險	1,653,769	27,367	880,141	800,995	(48,104)	-	849,099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566)	-	-	(566)	(10,117)	758	8,793	
內陸運輸保險	221,117	1,070	51,006	171,181	20,766	-	150,415	
貨物運輸保險	960,611	5,993	585,038	381,566	(36,932)	-	418,498	
船體保險	253,910	21,142	246,632	28,420	(4,928)	-	33,348	
漁船保險	117,415	4,241	69,944	51,712	(12,699)	-	64,411	
航空保險	211,241	5,279	211,873	4,647	(1,281)	-	5,92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5,130,307	134,029	540,896	4,723,440	297,254	-	4,426,186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153,789	3,178	6,896	150,071	12,340		137,73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	133,769	3,176	0,890	130,071	12,340	-	137,731	
保險	3,989,432	89,270	183,252	3,895,450	256,220	_	3,639,23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		ŕ	,	, ,	,		, ,	
保險	1,324,807	14,450	15,074	1,324,183	88,224	-	1,235,959	
一般責任保險	1,818,765	7,185	359,161	1,466,789	(43,211)	-	1,510,000	
專業責任保險	370,813	1,560	191,093	181,280	(5,978)	-	187,258	
工程保險	1,038,360	8,079	578,884	467,555	(39,096)	-	506,651	
核能保險	-	12,451	-	12,451	(7)	-	12,458	
保證保險	107,373	1,172	47,422	61,123	(361)	-	61,484	
信用保險	178,288	-	176,311	1,977	(4,680)	-	6,657	
其他財產保險	114,506	107	70,349	44,264	(995)	-	45,259	
傷害險	3,860,208	16,905	35,833	3,841,280	170,101	-	3,671,179	
商業性地震保險	1,459,068	10,471	995,167	474,372	39,686	-	434,686	
個人綜合保險	520,039	-	30,650	489,389	50,421	-	438,968	
商業綜合保險	107,030	23	1,247	105,806	12,239	-	93,567	
颱風洪水保險	1,003,206	506	658,976	344,736	(7,195)	-	351,931	
健康保險	321,157	-	5	321,152	27,935	-	293,21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535,358	142,332	393,026	57,117	-	335,909	
國外子公司	3,542,540	165,006	652,023	3,055,523	786,166		2,269,357	
小計	28,711,359	1,064,842	6,730,802	23,045,399	1,431,920	4,137	21,609,342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1,438,209	157,593	380,159	1,215,643	15,688	-	1,199,955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468,373	29,486	170,434	327,425	19,836	-	307,589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700,971	181,123	493,790	1,388,304	(89,398)	-	1,477,702	
政策性地震保險	399,195	54,523	396,531	57,187	2,967		54,220	
小計	4,006,748	422,725	1,440,914	2,988,559	(50,907)		3,039,466	
合計	<u>\$ 32,718,107</u>	1,487,567	8,171,716	26,033,958	1,381,013	4,137	24,648,808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		7 4 4 4	1-71-1	н		<u> </u>	自留滿期保費	
	簽單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責任 準備淨變動	(含責任準備淨 變動)	
险 別	(1)	(2)	(3)	(4)=(1)+(2)-(3)	(5)	(6)	(7)=(4)-(5)-(6)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	ф 2 50 2 05		40.4	260 701	(21.022)		200.014	
 	\$ 269,285	-	494	268,791	(31,023)	- 2.012	299,814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9,108)	-	(257)	(8,851)	(182,280)	3,012	170,417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 險	1,719,173	30,908	870,803	879,278	(17,085)	_	896,363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367)	-	-	(1,367)	(11,053)	1,261	8,425	
內陸運輸保險	218,447	875	69,450	149,872	2,956	-	146,916	
貨物運輸保險	1,022,706	8,941	618,593	413,054	21,430	_	391,624	
船體保險	282,054	32,808	283,236	31,626	1,274	_	30,352	
漁船保險	117,821	6,225	59,388	64,658	5,103	_	59,555	
航空保險	126,520	6,470	125,745	7,245	155	_	7,09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	120,320	0,170	123,713	7,213	133		7,000	
損失保險	4,532,565	111,983	460,536	4,184,012	224,761	-	3,959,251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136,314	2,905	6,242	132,977	3,568	-	129,40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3,603,359	82,015	160,900	3,524,474	226,652	-	3,297,822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1,189,540	18,193	26,622	1,181,111	31,695	_	1,149,416	
一般責任保險	1,796,610	7,983	298,445	1,506,148	78,294	_	1,427,854	
專業責任保險	335,105	1,961	148,724	188,342	(6,910)	_	195,252	
工程保險	1,054,790	53,888	644,096	464,582	(4,276)	_	468,858	
核能保險	-	12,209	-	12,209	(1,141)	_	13,350	
保證保險	117,123	900	56,140	61,883	3,608	_	58,275	
信用保險	189,831	-	188,464	1,367	(3,553)	_	4,920	
其他財產保險	129,654	109	82,662	47,101	1,081	_	46,020	
傷害險	3,512,486	11,814	38,753	3,485,547	109,922	_	3,375,625	
商業性地震保險	1,368,505	15,740	941,205	443,040	(32,622)	_	475,662	
個人綜合保險	417,005	(38)	21,747	395,220	47,055	_	348,165	
商業綜合保險	105,662	8	333	105,337	(8,795)	-	114,132	
颱風洪水保險	979,859	401	568,073	412,187	(10,733)	-	422,920	
健康保險	255,771	-	2	255,769	21,614	-	234,155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304,709	(2,323)	307,032	(4,200)	-	311,232	
國外子公司	1,951,408	137,754	437,671	1,651,491	483,610		1,167,881	
小計	25,421,118	848,761	6,105,744	20,164,135	949,107	4,273	19,210,755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1,367,673	152,320	363,370	1,156,623	1,845	-	1,154,778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398,327	27,971	145,254	281,044	(3,541)	-	284,58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856,249	163,000	550,941	1,468,308	28,207	-	1,440,101	
政策性地震保險	404,720	48,632	395,299	58,053	858		57,195	
小計	4,026,969	391,923	1,454,864	2,964,028	27,369	_	2,936,659	
合計	\$ 29,448,087	1,240,684	7,560,608	23,128,163	976,476	4,273	22,147,414	
,	, , _							<u> </u>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四一〇二	保險賠款	主 一 一	再保賠款	攤回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金 淨提存	自留賠款 (6)=(1)+(3)-(2)-(4	
險別	(1)	(2)	(3)	(4)	(5))+(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2,773	312	-	(27)	(7,266)	15,222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7,008	-	-	372	345	6,98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990,126	3,781	23,090	222,339	178,217	965,313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495	-	-	-	2	1,497	
內陸運輸保險	81,474	1,854	745	22,601	16,591	74,355	
貨物運輸保險	539,135	24,602	1,539	277,839	(10,980)	227,253	
船體保險	211,085	930	118,713	255,383	(23,974)	49,511	
漁船保險	35,901	-	1,759	7,777	21,848	51,731	
航空保險	150,988	93,061	40,992	75,996	(6,744)	16,17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690,459	170,327	58,000	306,919	59,646	2,330,859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25,411	5,135	1,875	5,370	(2,525)	114,256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465,394	2,017	57,718	125,339	201,342	2,597,098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818,272	305	12,576	11,926	71,121	889,738	
一般責任保險	732,825	15,369	1,515	32,527	59,161	745,605	
專業責任保險	63,204	5	239	15,518	17,248	65,168	
工程保險	655,556	49	2,269	331,546	(61,735)	264,495	
核能保險	-	-	1,671	-	57	1,728	
保證保險	71,266	818	156	59,241	(9,499)	1,864	
信用保險	55,884	23,839	-	39,688	(2,557)	(10,200)	
其他財產保險	11,952	1,075	1,363	8,688	2,514	6,066	
傷害險	1,549,498	501	1,925	24,112	73,213	1,600,023	
商業性地震保險	12,976	-	-	2,283	(38,164)	(27,471)	
個人綜合保險	43,773	42	-	3,411	5,200	45,520	
商業綜合保險	59,846	16	-	37	2,025	61,818	
颱風洪水保險	68,838	-	7	16,369	(89,305)	(36,829)	
健康保險	79,360	-	-	-	8,650	88,01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208,836	330	(53,874)	154,632	
國外子公司	1,614,258			482,979	301,739	1,433,018	
小計	13,158,757	344,038	534,988	2,328,563	712,296	11,733,440	
強制: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135,209	60,593	189,824	433,033	318,565	1,149,972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524,877	37,630	37,829	196,900	61,103	389,279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456,990	79,994	123,192	553,358	507,435	1,454,265	
小計	3,117,076	178,217	350,845	1,183,291	887,103	2,993,516	
合計	\$ 16,275,833	522,255	885,833	3,511,854	1,599,399	14,726,9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冷 別	保險賠款	推回保險賠款 (2)	再保赔款	攤回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金 淨提存	自留賠款(6)=(1)+(3)-(2)-(4	備註
非強制:	(1)	(2)	(3)	(4)	(5))+(5)	海红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7,142	390	-	27	(2,786)	23,939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0,865	-	-	181	(161)	10,523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683,357	2,279	1,076	241,759	381,169	821,564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31	-	-	-	(45)	(14)	
內陸運輸保險	98,642	2,849	446	35,764	19,246	79,721	
貨物運輸保險	507,520	30,244	845	290,014	16,151	204,258	
船體保險	429,244	18	7,617	385,332	(29,800)	21,711	
漁船保險	78,619	500	959	29,086	(19,136)	30,856	
航空保險	31,082	2,796	8,648	28,961	1,841	9,81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403,501	136,225	57,152	273,251	61,339	2,112,516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84,153	5,054	1,987	(1,212)	19,498	101,796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191,756	1,264	56,326	143,412	219,761	2,323,167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824,960	226	12,110	29,712	(38,970)	768,162	
一般責任保險	668,875	17,691	4,489	57,635	158,052	756,090	
專業責任保險	58,166	67	362	14,189	25,166	69,438	
工程保險	622,467	2,655	6,173	304,198	(103,153)	218,634	
核能保險	-	-	3,103	-	(3,042)	61	
保證保險	35,450	3,384	181	20,629	4,149	15,767	
信用保險	108,199	18,325	-	96,094	(1,532)	(7,752)	
其他財產保險	6,628	159	330	2,920	13,354	17,233	
傷害險	1,461,961	320	2,079	31,663	73,726	1,505,783	
商業性地震保險	63,339	-	-	5,408	(7,687)	50,244	
個人綜合保險	33,783	-	202	5,769	11,258	39,474	
商業綜合保險	36,332	50	-	25	1,293	37,550	
颱風洪水保險	99,028	52	22	35,495	53,168	116,671	
健康保險	59,517	-	-	-	3,264	62,781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205,483	4,771	60,200	260,912	
國外子公司	720,289			169,821	242,666	793,134	
小計	11,344,906	224,548	369,590	2,204,904	1,158,989	10,444,033	
強制: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186,923	58,073	205,423	427,107	25,050	932,21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585,460	35,404	39,822	195,135	(6,051)	388,692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373,281	76,504	128,560	495,085	25,931	956,183	
小計	3,145,664	169,981	373,805	1,117,327	44,930	2,277,091	
合計	<u>\$ 14,490,570</u>	394,529	743,395	3,322,231	1,203,919	12,721,124	

(四)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1.火災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2.海上保險:

(1)漁船險:新台幣十億元整。(2)船體險:新台幣十億元整。(3)貨物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3.新種保險:

(1)一般責任險:新台幣十億元整。(2)專業責任險:新台幣十億元整。(3)其他財產險:新台幣十億元整。(4)保證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5)傷害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6)信用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7)商業綜合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8)個人綜合保險:新台幣一億元整。

4.工程保險:

(1)工程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2)工程保證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3)核能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5.汽車保險:

(1) 車體損失險及竊盜損失險:新台幣五千萬元整。

(2)第三人責任險(含二倍保額及十倍保額):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整。

(五)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自留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項別	Τ΄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9 小		为707际例	本州处行	本州权口	为个际积	178	弘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470,949	506,472	(470,949)	506,472		
強制機車險		859,324	769,926	(859,324)	769,926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1,063,151	-	(547,425)	515,726		
強制機車險		1,576,962	-	(421,692)	1,155,270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495,371	875,039	(495,371)	875,039		
強制機車險		260,647	768,083	(260,647)	768,083		
合計	\$	4,726,404	2,919,520	(3,055,408)	4,590,516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	準備						
強制汽車	險	\$ 472,6	470,949	(472,645)	470,949		
強制機車	險	831,1	859,324	(831,118)	859,324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	險	1,421,2	207 -	(358,056)	1,063,151		
強制機車	險	1,549,2	260 27,702	-	1,576,962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	險	476,3	495,371	(476,372)	495,371		
強制機車	險	234,7	717 260,647	(234,717)	260,647		
合計		\$ 4,985,3	2,113,993	(2,372,908)	4,726,404		

(六)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83,675	31.7179	12,169,393		
人民幣	502,809	5.1017	2,565,181		
港幣	4,013	4.0905	16,417		
英鎊	502	49.4116	24,790		
日幣	41,135	0.2651	10,905		
瑞士法郎	240	32.0565	7,705		
歐元	1,048	38.5573	40,403		
加幣	72	27.3453	1,963		
澳幣	5,631	26.0059	146,418		
新加坡幣	332	23.9848	7,974		
丹麥幣	383	5.1776	1,984		
菲律賓披索	18,672	0.7087	13,233		
越盾	515,999,520	0.0015	763,679		
泰銖	14,297	0.9627	13,764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123,403	31.7179	3,914,099		
日幣	193,280	0.2651	51,239		
歐元	2,245	38.5573	86,579		
人民幣	475,135	5.1017	2,423,998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美元	\$ 29	31.7179	904
金融負債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美元	11,775	31.7179 102.12.31	373,480
	 		新台幣
金融資產	 × 1 14		
貨幣性項目			
	\$ 355,116	29.9506	10,635,917
人民幣	1,103	4.9435	5,451
港幣	124	3.8628	478
英鎊	524	49.4985	25,913
日幣	35,920	0.2849	10,234
瑞士法郎	182	33.6580	6,131
歐元	549	41.2616	22,649
加幣	120	28.1477	3,365
澳幣	26,691	26.7294	713,429
新加坡幣	355	23.6829	8,399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4,757	29.9506	3,437,043
日幣	195,841	0.2849	55,795
歐元	2,881	41.2616	118,866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元	62	29.9506	1,847
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元	4,279	29.9506	128,168

(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客	頁		金	顏
項目	本期	上期	項目	本期	上期
資產			<u>負債</u>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381,963	2,995,048	應付票據	\$ -	-
約當現金	-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9,494	18,487
應收票據	40,248	43,176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應收保費	142,568	97,78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58,008	249,39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44,257	317,186	未滿期保費準備	1,961,192	2,052,34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9,220	55,711	賠款準備	2,520,674	1,131,657
其他應收款	-	-	特別準備	1,670,996	2,640,1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76,732	1,478,810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680	6,782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684,794	722,069			
分出賠款準備	877,552	375,639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3,710	13,354			
資產合計	\$ 6,431,044	6,098,778	負債合計	\$ 6,431,044	6,098,778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期	上期
營業收入	\$ 2,024,400	1,946,735
純保費收入	2,610,933	2,649,270
再保費收入	368,202	343,291
保費收入	2,979,135	2,992,561
減:再保費支出	(1,044,384)	(1,059,56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3,875	(26,51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988,626	1,906,486
利息收入	35,774	40,250
營業成本	2,024,400	1,946,735
保險賠款	2,938,859	2,975,683
再保賠款	350,845	373,805
減:攤回再保賠款	(1,183,291)	(1,117,327)
自留保險賠款	2,106,413	2,232,160
賠款準備淨變動	887,104	44,929
特別準備淨變動	(969,117)	(330,354)

- (八)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 運用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分式,本公司目前係依業 務性質採直接歸屬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 (九)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無。
- (十)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 (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 (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依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報賠款原依最近十二個月滿期純保險費百分之一提存賠款準備金,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修訂為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提存,其中再保分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依再保分入滿期純保費以固定比例提存。前項固定比例由主管機關依該辦法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依全業界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該項調整對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賠款準備金之影響數為增加1,432,698千元,對分出賠款準備金之影響數為增加497,612千元,對特別準備金之影響數為減少935,086千元,對損益及權益並無影響。

- (十三)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 (十四)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 露之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稅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分別為減少33,127千元、減少6,339,595千元、增加4,303,585千元及減少33,127千元、減少6,372,722千元、增加4,917,859千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為減少0.09元及增加0.09元。

(十五)依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分別為減少382,237千元、增加317,257千元及減少382,237千元、增加317,257千元。

(十六)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分別為減少84,092千元、增加69,797千元及減少84,092千元、增加69,797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 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之公司	名 稱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台灣高鐵(股)	實質關係人	113,344	-%	-		112,789	-
	公司							

-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六(九)。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情形:

	170 ·		與交易人	. 易人 交易往 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富邦產物保險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	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5,824)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2)%			
	(股)公司	責任有限公司								
"	"	"	"	再保費收入	11,322	"	0.04%			
"	"	"	"	再保佣金支出	(1,958)	"	(0.01)%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24,648)	"	(0.09)%			
"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172	"	0.01%			
		公司								
"	"	"	"	再保費收入	41,433	"	0.15%			
"	"	"	"	再保佣金支出	(10,022)	"	(0.04)%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24,134)	"	(0.09)%			
1	越南富邦產物保	富邦產物保險(股)	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5,824	"	0.02%			
	險責任有限公	公司								
	司									
"	"	"	"	再保費支出	(11,322)	."	(0.04)%			
"	"	"	"	再保費佣金收入	1,958	"	0.01%			
"	"	"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	24,648	"	0.09%			
				付						
2	富邦財產保險有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172)	"	(0.01)%			
	限公司									
"	"	"	"	再保費支出	(41,433)	"	(0.15)%			
"	"	"	"	再保費佣金收入	10,022	"	0.04%			
"	"	"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	24,134	"	0.09%			
				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	交易往 來情形					
編號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富邦產物保險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	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691)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股)公司	責任有限公司							
"	"	"	"	再保費收入	12,720	"	0.05%		
"	"	"	"	再保佣金支出	(2,263)	"	(0.01)%		
"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 公司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3,345	"	0.02%		
"	"	"	"	再保費收入	27,270	"	0.11%		
"	"	"	"	再保佣金支出	(6,519)	"	(0.03)%		
1	越南富邦產物保 險責任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 公司	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91	"	- %		
"	"	"	"	再保費支出	(12,720)	"	(0.05)%		
"	"	"	"	再保費佣金收入	2,263	"	0.01%		
2	富邦財產保險有 限公司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345	"	(0.02)%		
"	"	"	"	再保費支出	(27,270)	"	(0.11)%		
"	"	"	"	再保費佣金收入	6,519	"	0.03%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或出資情形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富邦產物保險 (股)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 (泰國)(股)公司	泰國	保險經紀人	2,765	2,765	29,384	48.97%	9,332	2 48.97%	3,500	1,714	於編制合併財務 報表時業已沖蘇
富邦產物保險 (股)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 險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保險業務	841,606	576,658	-	100.00%	639,792	2 100.00%	(146,054)	(146,054)	"
富邦產物保險 (股)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 限公司	廈門	保險業務	1,327,630	936,358	-	40.00%	576,920	40.00%	(663,368)	(265,347)	"
富邦產物保險 (股)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 (菲律賓)(股)公 司	菲律賓	保險經紀人	14,260	14,260	199,994	99.99%	14,562	2 99.99%	(52)	(52)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相關投資金額為人民幣四億元,由本公司及富邦人壽(股)公司各出資人民幣二億元,從事經營保險業務。此投資案業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管保三字第09602175710號函核准在案。該項投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第1352號函批准,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經審二字第09800482270號函核准在案,核准投資金額為人民幣二億五千萬元。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133號函批准核發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為發展區域市場、充實營運資金、提高償付能力及引進戰略性投資人,本公司與富邦人壽(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九月十日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合資合同,業於民國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復,批准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新增之人民幣一億元註冊資本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共計人民幣八千萬元。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七日經審二字第10300180760號函核准投資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五千萬元在案,另訂定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為公司增資基準日。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 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 收回投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認 列投資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損 益	價 值	投資收益
富邦財產保險	財產保險業務	2,361,783	(四)	936,358	391,272	-	1,327,630	40.00%	(265,347)	576,920	-
有限公司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EX: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27,630	1,407,412	16,598,734
(USD 42,351)	(USD 44,765)	

註:本公司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之投資限額為11.065.823千元。

- (3)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除銀行存款外,未進行任何投資。
- (4)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提存方式詳附註六(十五)。

	103.1	12.31	102.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057,273	1,105,308
賠款準備		888,182	678,864
保費不足準備		43,315	62,361
	<u>\$</u>	2,988,770	1,846,533

- (5)保費收入占母公司保費收入比率:11.41%
- (6)保險賠款與給付占母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8.40%
- (7)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一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十三(一)。
 - 一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一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8)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 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

公司名稱	 金額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TD	\$ 248,753
SOMPO JAPAN INSURANCE (CHINA)	103,576

CO.,LTD. SHANGHAI BRANCH

- (9)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無。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金管會保險局申請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許可,並與富邦人壽(股)公司及南京紫金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合資合同,於大陸地區成立壽險公司,合資公司名稱定為「富邦紫金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截至報告提出日止,業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年一月十四日金管保理字第10002542061號函核准在案,惟尚無匯出投資金額,且相關投資設立尚未設立完成。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所在地當地之保險法規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提供保險合約商品。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越南及中國大陸地區,應報導部門係以地區別公司進行區分。營運部門報導損益主要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係依據保險法規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提供保險 合約商品。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達應 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部門資訊

		台灣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銷除(註)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623,007	2,622,014	(11,980)	28,233,041
部門間收入		(409,739)		409,739	-
收入合計	<u>\$</u>	25,213,268	2,622,014	397,759	28,233,041
部門損益	<u>\$</u>	3,406,268	(808,691)	409,739	3,007,316
部門總資產	<u>\$</u>	77,809,177	6,900,173	(1,360,556)	83,348,794
部門總負債	\$	50,144,620	4,784,464	(119,950)	54,809,134
			102年度((重編後)	
		台灣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銷除(註)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282,722	1,425,752	(8,782)	25,699,692

103年度

(264,058) - 264,058 -

<u>\$ 3,814,424 (593,545) 264,058 3,484,937</u>

25,699,692

註:調整及沖銷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三)重要客戶資訊

部門間收入

收入合計

部門損益

部門總資產

部門總負債

合併公司從單一客戶交易所收取之保費收入均未有超過簽單保費收入10%或以上 之情況,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